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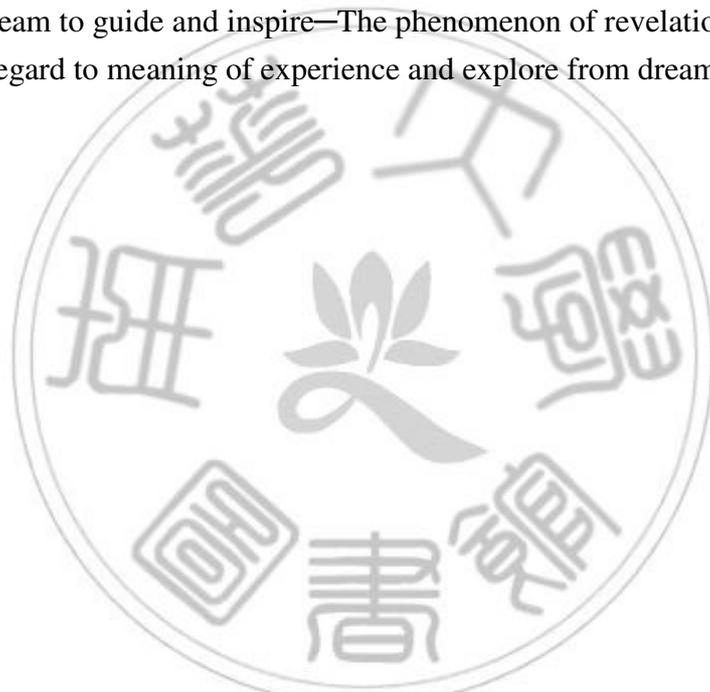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超自然引示的夢境—託夢現象對於夢者的經驗意義之探索

A supernatural dream to guide and inspire—The phenomenon of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regard to meaning of experience and explore from dreamer



研究生：鐘文隆

指導教授：李燕蕙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超自然引示的夢境— 託夢現象對於夢者的經驗意義與探索

A supernatural dream to guide and inspire— A phenomenon to
appear in a dream regard to meaning of experience and explore
from dreamer

研究生：鍾文隆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王祥新

廖俊裕

李忠蕙

指導教授：李忠蕙

系主任(所長)：蔡品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謝 誌

研究所兩年多來的學習，可說是人生的一大轉折點，因緣際會下又回到南華大學攻讀碩士班，由於在大學時代是本科系畢業，但因大學課程並未如同研究所課程深入，所以對「生死」的學習上有點清楚，但也模糊，於是在服完兵役後，毅然決然的回到我喜歡但卻又點害怕的知識殿堂。

在就讀研究所與論文寫作的這一段期間，遇到了不少的貴人，一路走來，要感恩的人、要感恩的事，何其之多！只能用此篇謝志來表達由衷感謝的心情！

首先要感謝的是李燕蕙老師的指導，從上課學習及分享夢的基礎課程後，就立志了此篇研究論文的方向與題目，尤其在此篇論文的寫作過程中，老師不辭辛勞的指導我論文的寫作及修改，讓我內心無限感恩！其次要感謝研究所的眾多老師們教導，從游金潁老師的質性課程讓我的論文更加扎實，蔡明昌老師的量化課程讓我順利完成基礎問卷，蔡昌雄、廖俊裕、永有法師的心理及宗教類的課程，讓我對夢的知識更加充實，暨大趙祥和老師更詳細指導論文該注意的方向。感謝教導過我的老師們！讀研究所的這一段期間，從一開始的能力探索，到現在目標確定、目標完成，要感謝的老師用是數不完的！

接著感謝背後支持我的研究所同學，因為你們的鼓勵與扶持，才有現在的我，希望以後大家都能在各自的領域上開創出一片天，感謝你們讓我擁有美好快樂的研究所時光！

最後感謝父母精神支持及金錢上的贊助，讓我不必半工半讀完成研究所的學業！也感謝一路走來和我並肩作戰的內人，雖然就讀不同學校不同科系的研究所，你也不辭辛勞幫我找有關夢的書籍以及資料，白天教育學子的你，晚上還要在家庭及論文間努力，看在眼里，我很想跟你說：辛苦你了，謝謝你！

一路走來，感謝上天讓我遇到那麼多的貴人，讓我擁有那麼美好的緣分及福報完成此生第一部研究，在此滿懷感恩的心，謝謝你！謝謝妳！謝謝祢！感動及感恩的心讓我不枉此生！

摘要

「託夢」的現象與說法，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耳熟能詳，從日常生活的報章中可以閱讀到很多有關託夢的報導，例如，很多懸案都是靠受害者託夢才能破案等等…本研究以託夢及夢者的經驗意義之探索為主題，透過深度訪談、多方面有關夢理的書籍資料，以及研究者本身和研究參與者本身被託夢的經驗撰寫分析出研究成果，另外，從夢者的夢境描述中更探索出：一、託夢對夢者產生的意義以及詮釋；二、探討出託夢的脈絡以及特殊性；三、探討託夢現象對於夢者的因果關係。並綜合客觀的分析呈現託夢的廣度，以及夢者託夢經驗的連結。

「託夢」這一件事情，可追溯到人類的文化開端，這種各世代都有的現象及經驗，涉及人所處之文化與社會中。藉由古代西方與東方夢文化的探究，藉此說明託夢對於古代的政治社會及人類發展的影響。本研究另外從相關理論來探討託夢的領域，包含心理學、宗教學、靈魂學、生死學等等…希望能更完整的探究託夢的內容，整合一套屬於託夢應有的基礎研究架構。本研究也透過託夢現象經驗，探索並歸納出託夢對於夢者經驗意義的幾個重點：

一、透過夢者的描述，探討託夢現象的多元性、重複性，例如：親人託夢、外來指示的託夢等等，以此為中介，探討出託夢的開端與結果的交互關係。

二、從整個研究中了解託夢包涵的象徵性，因託夢內容的多樣化，使其夢境中的指示也呈現多樣，例如：語言指示、非語言指示、肢體語言指示、隱喻等等…都是託夢中相當重要的關鍵，也是託夢中的「託」精神之所在。

三、從夢者的生活經驗、宗教、職業等等…在無法實驗及科學儀器之驗證下完成客觀並據信度較高的研究。託夢現象帶給夢者的經驗意義是正面支持的，以託夢為出發點，使生活中心理與生理層面更加穩定。

最後，本研究的結果及反思中提出許多的建議，在實事求是的脈絡之下，希望有助於託夢及更多相關夢境研究之參考，也期望在閱讀本研究之後能更加客觀、理性的面對託夢經驗，以及深層的意義面向。

關鍵字：託夢現象、生死療癒、釋夢學。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and statement of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is familiar in our everyday life, it could be read from many reports. For example, many outstanding issues could be solved by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from victims. The topic of the research meaning is dreamer's experience, through the interview, all aspects information about dream and researcher and interviewer's experience of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to write and analyze results. Besides, it could discover three points from dreamers: first, the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for dreamers ; Second, the context and specialty of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 Third, the causality of dream for dreamers. And combining the dreamers' experience to present the extent of dream.

The revelation through a dream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beginning of humans' civilizations. There have been such experiences and phenomenon in cultures and societies throughout generations. Western and eastern cultural inquiries outline that some ancient social and human developments have been resulted in revelations through dreams. This research, in addition, may present discussions revelations through dreams, including psychology, religions, parapsychology and thanatology, etc. I hope to organize a basic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through recorded experiences of revelations through dreams. The research can also collect meaningful points through experienced revelatory dreams:

1. Inquiries through those who have had experiences of revelations through dreams which can tell the complexity and similarity. For example: revelations from dead family members, revelation that externally direct the receiver. These processes

act as transmitters which can resul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 of the revelatory dream.

2. The whole research can be understood that the symbolism of revelatory dreams. The directions of revelatory dreams may become complicated because the content of the dreams. For example: linguistic direction, non-linguistic direction, body languages, metaphors, etc. These can be the keys to revelatory dreams and the meaning of “revelations”.

3. Because of the receivers’ lifetime experiences, religions, and careers, revelatory dreams cannot be objectively tested and researched through scientific or any other instruments with modern technology. For most the receivers, revelatory dreams can act positive influences. They can feel their lives can be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stabilized when they firmly believe their interpreted revelatory dreams.

Finally, in order to offer more conference about dream, the research was provided much suggestion. Besides, it also hope that after reading the research could face the meaning aspect by objective and rationality.

Keywords: Dream-revelation, Healing of life and death, Oneirolog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背景.....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名詞界定.....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東、西方夢文化探討.....	10
壹、東方夢文化探究.....	10
貳、西方夢文化探究.....	14
第二節 託夢現象的多元探討.....	16
壹、夢科學之探討.....	17
貳、心理學與託夢.....	19
參、生死療癒與託夢.....	21
肆、宗教與託夢.....	23
伍、靈魂學與託夢.....	27
第三節 託夢現象的歸納及假設.....	29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3
第一節 質性研究取向.....	33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35
壹、正式訪談前的接觸.....	36
貳、資料的蒐集.....	36
第三節 研究流程.....	40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42

第四章 託夢者夢境內容陳述及分析.....	45
第一節 阿籠的夢境.....	46
壹、阿籠對託夢內容的描述.....	46
貳、託夢的相關連結.....	46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48
肆、夢的分析.....	49
第二節 小護的夢境.....	52
壹、小護託夢的相關內容及描述.....	52
貳、夢境的相關連結.....	54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56
肆、夢的分析.....	57
第三節 小菜的夢境.....	61
壹、小菜託夢的相關內容及描述.....	61
貳、與夢的相關連結.....	62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64
肆、夢的分析.....	65
第四節 阿和的夢境.....	68
壹、阿和託夢的內容及描述.....	68
貳、與夢的相關連結.....	69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71
肆、夢的分析.....	72
第五節 研究訪談總結.....	75
第五章 託夢特徵的綜合分析及討論.....	77
第一節 託夢者.....	77
第二節 夢者與託夢者的關聯.....	79
第三節 託夢中訊息傳達的意義.....	80

第四節 託夢帶給夢者的意義.....	82
第五節 託夢的特徵.....	84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反思.....	8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9
第二節 研究反思.....	96
參考文獻.....	99
壹、中文書籍.....	99
貳、中譯書目.....	100
參、英文書目.....	101
肆、期刊論文.....	101
伍、專題報章.....	102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03
附錄二 研究訪談說明書.....	105
附錄三 網路託夢的相關新聞報導.....	107
附錄四 網路研究初步問卷調查(數字為統計人數).....	115

表目錄

表格 3-1：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39
表格 4-1：訪談者資料分類.....	45
表格 4-2：訪談者資料彙整.....	76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流程圖.....	40
圖 5-1 託夢特徵流程圖.....	85
圖 6-1 託夢關係連結圖.....	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背景

壹、研究動機

「阿祖…您為什麼在這裡？為什麼不說話？怎麼了？為什麼手要指著後腦杓？」

這段對夢境的疑問是研究者在國中時期發生的一個夢境。當時的我只是個國一小毛頭，但是不知從國一什麼時候開始，每每到下午一點過後，我的頭部就開始疼痛不已，幾乎痛到無法上課，到醫院作檢查，求神問卜，也查不出什麼原因，當時減緩頭痛的方法只有服用止痛劑阿斯匹靈。當頭痛已成為一種習慣時，在即將升國二的某個夜晚，許久不見的曾祖父出現在夢境中，他不說話，離我有一段距離，手比著後腦杓，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而在夢境中，我沒辦法講話，也沒辦法向前走。當夢醒後，回想起以前曾祖父對我關懷，因為我是家族中的長曾孫，幼年時期也是受他照顧的居多，所以會夢到曾祖父也覺得理所當然，並無太大的訝異，也沒有把這個夢境告訴家人。

直到國二學期末，家人幫曾祖父撿骨，撿骨時我並沒有在場，整件事情處理完畢後，父母回來後告訴我，曾祖父的頭顱骨因為墓地坍塌被土石擠壓，後腦顱骨破一個洞。聽到父母說完這些話，心裡產生不可思議的感覺：是不是曾祖父在夢中要傳遞給我的訊息就是這個？隨之而來的是自己的一陣感傷，為什麼沒早點發現曾祖父在夢中所表達的意思，冥冥之中是不是早就指示了什麼？這段曾祖父的託夢經驗，至今回憶起來還歷歷在目。

「託夢」的現象與說法，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耳熟能詳，研究者除了自身有類似的經驗之外，生活中也有其他相關的經驗。就讀南華大學生死系大學部時，在殯葬禮儀

實務的實習課程中，每每都要跟著禮儀公司的禮儀師一起外出跑業務，關心及解決家屬所提出的疑難雜症，對從事殯葬業的人來說都是家常便飯，回憶歷歷在目。當時與家屬討論一些喪禮事項細節時，時常聽到家屬感傷的說：「唉！昨天亡者託夢給我，說穿不暖、吃不飽或錢不夠用。」此時對於在殯葬業實習的研究者而言自然習以為常，認為託夢應該只是家屬自身想展現孝心與愛心的情緒現象，此時，解決方案就是在拜飯或做七的時候多燒些供品給亡者，好讓亡者在另一個世界能夠滿足。爲了讓亡者能歡喜與家屬自身也安心的信念下，把託夢的現象視爲家屬自身的心理作用，視之爲理所當然，並無花更多的心思在思考此現象。

研究者在就讀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時，在學習現象學的課程與釋夢學和夢工作的課程期間，對於夢的議題非常感興趣，在談夢的時候，涉及很多理論及面向，除了一般的夢境分析與理論探索之外，也談論一些比較特別的夢境例如：預知夢、清明夢等等。如果沒有切身紀錄及積極研究，易被界定爲不真實的東西，往往牽扯到迷信，原因在於對夢的「迷信」也好、「探索」也罷，兩種行爲目的中，都有爲夢尋求解釋的企圖（熊道麟，2004）。託夢對於人類的智慧拓展、心靈探索與神祕經驗是有研究及探討的價值性！

而在釋夢學的課程中研讀中國夢文化的文本時，談到了夢的魂遊說：在睡眠中，產生的夢乃是靈魂出竅遊走的一種現象；又回憶起當時夢見曾祖父的往事，兩件事情重疊互相呼應，再一次開啓了想要進一步深入探討託夢的興趣。從自身的經驗、多年來從事殯葬業面對家屬的經驗以及在研究所修習夢的理論基礎，讓研究者深思，想把託夢的現象詮釋、分析，這也是託夢爲本論文題目的強烈動機以及對託夢探究的使命感。

貳、研究背景

古時候西方與東方的精神科學和心理學未發達的時代，人類開始注重夢境是由自然而來，所謂的自然是指：神靈、祖先、鬼神等等，由夢境主導國運、天災、禍福、成敗、

生死等事項，以古代階級制度來說，只有掌權者及神職者有權力與神靈溝通，以至於能了解、掌握及解讀夢象的意義與預測，而掌握天下大權。余德慧（2006）出版《巫宗教與心靈療癒》中所提到：「身體經驗很大的程度把不尋常的身體狀態當作啓示，但不一定是天啓，若要涉及天啓，必然要把神話吸納進來，而且賦予特定的功能。」說明發生類似天啓的事情。所以本研究運用「超自然引示」的語詞作為標題，但是許多人會說：「這在邏輯上不可能發生」。只要不互相矛盾，超感知覺、託夢現象、鬼神有關的種種描述內容是可能不自相矛盾的，因此不能說在邏輯上不可能存在（蔡信健，1996）。人類大多會把託夢歸納在超自然現象中，希望從中發現預知性的事實，與開展超自然的預知能力。

從科學的角度只能對夢形成一種假設性的探討，睡眠中作夢是行易知難的一件事（張春興，1993）。「夢」對於人類來說是不可或缺的，日常生活中一般人很少能把夢境記住，當腦部甦醒開始活動時，意識通常讓夢者喪失對夢的記憶；佛洛伊德曾提出夢中事物的涵義在於它讓我們想起什麼。的確，夢境中展現的意象大部分都和夢者脫不了關係，夢可能包含不可避免的真相、哲學感官、錯覺、狂妄幻想、回憶、計畫、期望、莫名奇妙的經驗、心電感應的領悟，以及其他出人意料的事（Anthony Stevens, 2004）。

夢是自發的腦部活化，佛洛伊德自由聯想被否定的因素在於不夠科學。而現今的夢科學多講究「腦心同形」，心乃是心靈，而腦則是腦部活動，從夢中記憶的改變及夢境很難記得的現象，來解釋心靈在睡眠中甦醒，並從中探究腦部活動（J.Allen Hobson, 2002）。夢是如此，託夢也是如此嗎？此種現象也可能是由心靈所造成腦部活動，在睡眠中展現而造成的一種以外傳內的訊息呈現，但是託夢並非全由大腦活動造成，假設外部的磁場或氣場有改變，或是夢者的心理因素及生活經驗異於常人，是否代表託夢跟外部影響有相關的連結？而真正的託夢到底有哪些現象？這一些都是值得來深究與探討的地方；夢的理論取向大致可分為三種：一、夢是自然的力量，如神是或惡魔所引起的；二、夢是睡眠中靈魂出竅的實有經歷；三、夢是自然現象，是睡眠時的正常心智活動（Anthony Stevens, 2004）。上述的前兩者都具有久遠和神聖化的起源，而第三者起始於

古希臘時代與十九世紀的西方世界。以榮格的集體潛意識與同時性來說，託夢是一種在呈現心理真實與夢的一種理論，譬如，昨天夢到什麼，夢裡的情景卻在今天的生活中呈現出來，不論是因為什麼原因，或是什麼因果關係，但有一種巧合的出現，就展現出夢顯現出心理的呈現意義。榮格注意到，「許多反覆出現在夢裡的象徵符號與影像，與千百年來世界各地神話或宗教中一再湧現的符號象徵和影像完全符合」(Hopcke, 1997)。夢乃意識活動的一種方式，託夢亦包含在其中，但是人類的意識層面分成很多樣，分成意識、下意識、前意識、潛意識、邊意識、無意識等等...從意識的角度來看，託夢的領域可能包括所有的意識層面，所以研究者認為託夢用一般心理學已無法詮釋，必須從近代的超個人心理學中探究其獨特的原因。現代人類在夢的建構理論已經有了知識性的概括與基礎，在很多的書籍上都有記載託夢經歷及經驗，但是對於託夢現象探究，學術上大多無詳盡的深究及探討，也無專書，在文獻蒐集上比較不容易，但是更形成了研究者的動力，想要研究出有關託夢的種種現象，使託夢現象不淪落於一般民俗間的鬼話連篇，讓託夢現象能更具體及客觀呈現出來。

近年來對夢研究的學者對夢的存在觀感，也保持保守及客觀的態度進行探究，在夢中，我們無法主宰夢境，夢境直接顯現自身，我們只是「顯現的在」夢中，夢境雖一閃即逝，但夢境意義的揭顯，往往照亮夢者實存的「此在」：夢者所關懷之人事物，與其開展本真屬己生命的動向(李燕蕙, 2006)。也間接說明了託夢帶給人生命的議題及關切的意義，該如何尋求託夢所造成隱藏在背後的生命意義及心理衝擊，這是本研究所關心及探究的議題；夢也是原始思維與想像，雖怪異且常有謬誤，但卻反映了人類的願望與力量，其中也有科學預言性的成分，因此不能一概否定(傅正谷, 1993)。託夢也包含了人類的心理因素，例如：願望的意象、警訊、需被幫助的心理等等。但是從夢中不能確切了解夢的真實性，人類在清醒後，夢中的意識自然而然被表面意識所清除，但是託夢的情況比較特別，對於有此經驗的人來說，夢境仍會記憶猶深。而在社會上一般大眾對託夢的觀念也比較無法以客觀的角度去看待，會將託夢視為鬼神天啓或是外來指示，為了避免受到外在的不幸傷害或內心的譴責而必恭必敬，如同怪力亂神之說。

由歷史的記載與夢科學、釋夢學的依據，讓人類對夢有概念性的知識，雖然兩部分的敘述差異極大，但也了解夢領域的廣闊性；夢境是生理現象的一環，亦是心理現象的一環；從歷史也能探討託夢的重要性，從日常生活的報章中可以閱讀到很多有關託夢的報導，例如：很多懸案都是靠受害者託夢才能破案；八八水災的小林村事件，在報章裡也有提到被埋在土石流裡親人託夢的相關報導，應證了託夢的觀念影響了整個社會大眾，也間接影響了整個社會上的認知體系，當有不確定或無法用科學破解的事件時，就會寄望超自然力量來幫助人類，這種堪稱「靈異」的事件讓一般大眾及科學家嘖嘖稱奇。

研究者希望透過有疑似託夢經驗的人中找尋託夢的實例，也從心理、社會、文化、歷史等等交匯蒐集有關託夢的相關文獻，首先研究者直接從報章上找尋託夢的例子，而在此研究中把「夢境」及「夢物」做完整的分類，並對於託夢的定義與意義，做一個概念性的初步探討與整理。其次，藉由古代西方與東方夢文化的探究，藉此說明託夢對於古代的政治社會及人類發展的影響，以及在世界上獨特的重要意義與意涵。除了東西方夢文化之外，本研究另外從相關理論來探討託夢的領域，包含心理學、宗教學、靈魂學、生死學、玄學等等...希望能更完整的統整託夢的內容，改變託夢給人的負面印象，整合一套屬於託夢應有的基礎理論架構。

研究者將近幾年媒體報紙上的相關託夢報導整理排序，研究者將其放置於附錄三中，由報導可約略探討，託夢對人來說可分很多種類，可能與鬼魂、祖先、神靈等互相關聯，所以在民間習俗裡常與「迷信」畫上等號，而現代的學術理論對託夢並未有一套完整清晰的解釋理論。人類在對夢探索、認知的長河中，迷信與科學的兩種態度與所探索的內容不同（熊道麟，2004）。但是一些比較特別的夢卻已經超越科學與自然的定義，託夢就是其中之一，人類不知道它從何而來？是如何產生的？為什麼要產生？產生後夢象對夢者的意義是什麼？而一般人因託夢往往會陷入一個迷思，託夢與解夢者的關係，託夢往往會被認定為一種宗教事務。世人為了趨吉避凶，於是寄予神靈、術士、專制者更大的權力，說穿了還是希望解決靈魂與身體存在的問題，於是信仰乃介入人間。而託夢就變成涉及各門各派宗教及無基礎理論的一門很玄的學問。

當夢成爲一種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工具時，夢就展現獨特的意義與價值，然而對夢有所解釋和分析必須先了解夢的「獨享性」，就是夢者自己本身才能享有的一種體驗（熊道麟，2004）。在託夢的解析中，別人無法深刻體會到夢者夢境中的所有感受和經驗，真正的夢境意象只能靠夢者自身紀錄及敘述，就是一種獨享性，平時很難摸到或感受到非物質形態的存在，而託夢也許就是一種與超感空間的它們做一種聯繫的方法，但是科學只能從夢者的生理與心理分析夢的意象，以夢者的主觀經驗來探討託夢的事件，無法用儀器實際偵測到託夢這種超自然的存在經驗，所以研究者必須從客觀的角度和其他各種面向分析整理，並加以釐清託夢的靈異、怪力亂神之說。根據上述的報導及一些文獻的前鑑，也引導出研究者產生本論文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託夢並非如同現代釋夢學大多著墨於潛意識、生理及夢科學層面探討，託夢也涉及宗教、生死療癒、焦慮等等相關議題；此研究對於託夢保持著存而不論的信念去探討，也希望理出什麼是真正的託夢，意即此現象的存在，對於人類的生活有什麼共通性與連結性等等；同時對於人類來說此現象是種在情感的抒發？還是一種超感知覺進入夢中的外來啓示？抑或是神秘經驗意識？筆者希望能透過詮釋來探究託夢的意義與價值。

有鑑於此，以下為研究的目的：

- 一、透過研究過程，整理出託夢對夢者產生的意義以及詮釋。
- 二、從研究中探討出託夢中夢者的獨特經驗以及特殊性。
- 三、探討託夢現象對於夢者的關係，例如：人神、人鬼的關係、心理影響等等。

研究者藉由被託夢者的自身夢境及意象下去探討，託夢從古至今一直被視為一種無解的謎題，它的關係大到一整個天地循環的過程、社會的族群脈絡、國家的興盛與否，宗教的經驗傳承，小至家族傳承、個人的命運等等。研究者試圖了解託夢對於整個生命意義的延續及詮釋，也試圖從人類存在的主體及既定的事實方面探討託夢的一切，找尋其多元化的可能性，從本研究中也深入了解研究參與者的背景及生活，在超自然中找出穿梭交會的事實，以下就是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

- 一、探討託夢帶給夢者的主觀意義為何？
- 二、探討託夢的脈絡經驗以及其類型的差別為何？
- 三、探討託夢和夢者的交互關係及影響為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超自然：

人類在自然情境中無法用儀器偵測到的事物，也無法用一般邏輯，科學知識來解釋的自然現象，超越單純的自然程序之上的。一旦超自然被人類用儀器測量證實後就不再是超自然。

二、引示：

引示的名詞在希臘為揭開、啓示、顯現之意，以基督宗教的新約聖經最後一章，用以貫徹整篇研究的終極目標，亦即託夢現象對人類為一種示現範疇，以及對於身心影響。託夢以一種象徵性的形象置入夢中，夢中出現的人物以一種象徵出現：親人、神靈、鬼魂等等，使夢者在現實中感覺被引導或指示生活的方向或解決困難。

三、託夢：

託，何其為託？委任與請求幫助的意思，有拜託、請託的意思，託夢在此為一種超感知覺及經驗的夢境，夢者在夢境中通常是屬於傾聽者的角色、被指示或請託者的角色，每個人都可能體驗到的夢境。在託夢中，也分為兩種產生的因素，其一為夢者的需求而產生託夢，另外則是託夢者的需求而產生託夢。在本研究中以具有被託夢經驗之夢者的主觀意識為主，以此為核心，接著對於託夢的各面向多方探討，藉此多元詮釋託夢的現象與意義。

四、夢者的經驗意義

本研究在託夢上注重託夢者與夢者的關係，託夢者帶給夢者的身體影響、精神起伏狀態等等...都是屬於夢者本身的經驗意義。研究中的重點是整個夢境所產生經驗帶給夢者在生活中的狀態，以及夢對於本身深層的影響，例如：驚訝、安定、釋懷、欣慰.....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夢」是人類在睡眠中所產生的一種現象，近代探討夢的內容不外乎以榮格及佛洛伊德的理論為基礎，釋夢學與夢科學的崛起，夢的解析讓夢的理論更具體化、知識化，由佛洛伊德及榮格為先驅的理論中得知潛意識的影響與夢的關連性相當大，人類在夢中與日常生活的本我驅策力有極大的關聯，雖然兩人提倡夢境自由聯想的方法不同，但都是來詮釋夢境的意象。由古至今夢的種類非常多，由歷史的記載與科學的依據，讓人類對夢有概念性、廣泛性的知識，也了解夢領域的獨特性；夢是生理現象的一環，亦是心理現象的一環，歷史上記載夢的多樣性，夢的研究理論也能串聯夢境與生活週遭的關係，但是仍有多種夢境是無法用一般敘述或是科學來驗證存在。本研究的研究主軸就在於其中的主軸「託夢」。

託夢的情境由古至今持續受人討論，以及已故事性或預警性的方式流傳於人間。人間似有神靈或祖靈等等，託夢的情況在人們的傳統普遍相信其存在，由於它能指點我們迷津，點破問題死結，令我們恍然大悟，而問題迎刃而解（張鏡湖，2007）。此乃本研究的核心題目：「託夢」。「託夢」這一件事情，可追溯到人類的文化開端，這種各世代都有的現象及經驗，是否真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涵，本研究就以蒐集相關夢的文獻為開端，找尋有關書籍中和託夢相關的資訊做為本研究的旁證，希望能以此為輔助，使託夢的論述更加豐富，更加的井然有序。

託夢涉及人所處之文化與社會中，在一般社會中常以宗教論、靈魂說、神秘學等等的角度去看待且說明這個議題，但是以科學的理性且必須論證方式看待託夢而言，無非是怪力亂神的一種夢兆，雖然託夢並非無意義，但是對於無任何研究對其解釋出一套理論，此研究是種創新的開端，以及值得探討與深究。以下就託夢的文獻連結，包括：夢科學、心理學、靈魂學、宗教學、生死學以及東西方夢文化的內容及報章的相關報導，最後在文獻的整理上歸納其託夢的定義及內涵，在託夢的相關議題及資料中找出有關的訊息，使研究文本能呈現更加豐厚，更加得充實。以下為探討託夢的文獻內容：

第一節 東、西方夢文化探討

我們正生活在一個特別的時代，或許就是一直生活在這一種知識爆發的時代，很多有關存在的問題根本沒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地方，所以如同一些藝術家與音樂家，爲了探索新的創造和思緒，通常都會回溯歷史的脈絡，追尋以前曾有但我們引以爲常的面向，或許在其中可以看出什麼靈感或啓示。這一些回溯歷史的考量是必要的，儘管古代的人對自然、靈魂和生命的看法和我們有所不同，但是很多的記載卻直接影響我們現代的一些學術基礎和理論，不管是東方或西方世界都有歷史的脈絡可循。

東、西方對夢文化的解釋，多以宗教哲學的立場出發，相信夢是可預知未來，或將夢視爲與神世界的聯繫或神靈的啓示（蘇絢慧，2005）。從本研究的中心點來說明，要了解託夢的現象必須得面對先人所傳承的一些觀念和想法，儘管那些都是荒誕不實以及沒有科學根據的；古代的人對託夢就如同面對自然的知識一樣，因爲在他們的觀念中，靈魂和自然是一體兩面的，自然界的萬物都有它的靈性與生命，也包含著神聖且旺盛的能量。而東西方夢文化的託夢性質來看，包含「賜物夢」與「信息夢」這兩類爲主，以下就透過東西方的夢文化來探究託夢的關係和論述：

壹、東方夢文化探究

知離夢之躑躅，意別魂之飛揚

—江淹《別賦》

對於託夢的起源，研究者得追溯到中國古代夢文化的探究。夢文化的起源大約可追溯到殷商時代，當時祭祀儀式的興起造就了夢文化的起源。夢文化是一種概念，人類社會的一切都可包含於文化之中，一切現象也是文化的現象，有關夢的文化是通過夢的形

式或夢的視角所產生的一種獨特現象（傅正谷，1993）。在當時夢帶給人類的意向、產生的文化脈絡、神聖或畏懼的心理意向，所以當時的政治、歷史文化、戰爭、社會等等，都與夢境有所關聯，這都是夢文化所帶給東方社會一種鮮明的樣態。

中國古代的論夢者，還沒有人對夢的現象作一個明確的定義，夢的特性本來是夢的本質的產物或表現，但是人對夢的理解不可能由本質開始，只能從其特性開始（劉文英，2003）。研究者認為中國古代的生理與心理學並無西方發展快速，所以往往會由信仰下解釋夢境的產生，並非由科學研究進行夢的分析，所以中國大部份的論述都是從夢的特性進行探討，例如談到夢的成因、夢的作用等等。從夢的成因來談論託夢，可從中國原始的魂遊說談起，早在兩千五百多年前，中國就有關於魂魄的明確論述和文字記載，靈魂的成因是由解釋夢現象而設想出來的，人的體內有魂有魄，魂魄之於人是非常重要的，《易·系辭》中提到：魂遊為變，變而為鬼，如人未死而睡，則魂可出形體而夢，魂之出遊稱為夢遊。在睡眠時，人的魂魄會離體而活動，而形成夢境。在莊子《齊物論》中提到：「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在此已經有把夢與魂的關係相連結（陳兵，2005）。在託夢的例子中，少不了與祖靈或其他靈魂相接觸，或許此種說法只是一種無法驗證的闡述，但是中國夢文化中的魂遊論對本研究來說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而產生夢遊說最主要的因素也來自所謂的預兆論，由於夢是和人類相伴的一種普遍又特殊的生理現象和精神現象，加上中國古代的統治制度與巫術緊密結合的影響，占夢文化就此出現，夢就形成上天、鬼神對人間吉凶禍福的一種徵兆。從通夢的對象來看，通夢可分為人與神、人與鬼、人與物，包括動植物或器物，形成了溝通神、鬼、人、物四方面的隔膜（吳康，1994）。古代的託夢大多用於帝王或統治者，大多在談論國家的興衰、戰爭的成敗、生命的長短等等，也就是攸關社會國家的大夢。從野史傳記中也可以發現託夢的蹤跡，例如我們常聽到的中國民間門神的故事大綱：唐太宗因無法救龍王而導致龍王夜夜出現在他的夢中，最後請了兩位大將軍，秦叔寶和尉遲恭在門口守護才得以安寧，因不可能每天都請兩位將軍守夜，所以只好請畫匠把將軍畫在門上。後來民間也相繼效仿，成為現代的一項有特色的風俗習慣，在此我們可以看出夢境不僅可以影

響個人，也可能影響整個社會的風俗等等。

劉文英（2003）中國夢文化一書中提到了夢的虛幻性與真實性，所謂的虛幻就是指夢象與夢境是虛假的，非實在而且變幻無常的。反過來也可以說夢象、夢境與現實生活往往是不一致的，它不必以現實為依據。所以在夢中我們夢到的神靈、鬼魂等等非現實中的事物，嚴格來說只是夢境的一部份，屬於非真實性的，而且夢到的一些異象也不一定和生活有直接的關係，所以這部份可以界定為一種非存在的虛幻性；但是夢到虛幻的部分就全部是假的、非真實的嗎？從中國古代夢文化中可以了解夢的虛幻性與真實性，雖然互相矛盾，但是卻各有所成。夢的真實性可以從現實生活中重現、應驗，這是屬於夢境內容的真實性。還有一種真實性就是現實生活中的人、事、物、境，包括夢者本身，這是一種客觀實在的真實性，而在真實性方面也分為：一、夢的情感真實性，例如夢中的精神活動由於沒有意識的控制，善惡美醜的東西通通會暴露出來；二、夢的材料真實性，例如夢到牛頭馬面，但牛頭、馬面都是原型，在生活中可以看見；三、夢的內容真實性：大多數的夢是現實生活的虛幻反應，但是也同時表現出夢者內心深處的慾望、喜悅、恐懼等等，所以包含著一定的真實性（劉文英，2003）。研究者在此可以推論託夢所造成的虛幻與真實，當自己夢到神靈、鬼魂、外來等等可以當成的虛幻事物，但是在心靈或是情緒、情感等等知覺感官上，卻可以作為一種真實性的顯露。

中國夢文化也身受其民間信仰的影響，這些信仰思想的基礎還是出自於古老的夢魂觀念，這些神靈說到底都不過是一種具有某種職能的靈魂而已，其中分成三類：夢神、夢鬼及其他。夢神、夢鬼是一般大眾比較熟悉的事，夢到神靈就代表會有好事好運發生，夢到鬼就可能是惡夢或招致災禍的因素，所以在中國夢文化裡也有和西方夢文化孵夢相似的行爲：「祈吉夢、禳惡夢」，對古人來說，祈吉夢不在於獲得吉夢以求心靈喜悅，而是希望神靈在現實生活中能給予賜福；禳惡夢的實質則是排除作祟於人的鬼魂，其目的是希望在生活中能免災免禍（劉文英，2003）。從這就可以探討出和一般民間風俗和託夢有關的事項，當夢到神靈，一般人如果沒有確切知其夢意，就會尋求解夢，進一步了解神的旨意；而夢到鬼魂或是惡靈等等，可能會藉由收驚、做法事等消災解厄祈求平安。

另外東方重視親情孝道這部分，從中國夢文化在面對親人或祖靈這一方面把託夢分成四項：招冥夢、幽怨夢、遷葬夢、冤魂夢（吳康，1994）。研究者在閱讀文獻發現，其中大部分的夢境是屬於冤魂夢。從夢的預兆中我們可以看出因果關係，從中國古代經典也有記載一些詳細託夢的例子。《宋史》載：王氏婦梁某，婚後數月，遇元兵至，婦告夫言：「我不願受元兵汙辱，必死。若以後再娶，訴之。」不久，梁被元兵俘虜，不肯受辱而死，其夫因為子嗣因求再娶，夢其妻曰：「我死後生於某家，今已十歲，七年後當再為君婦。」醒後，淺人至某家聘之，一言即成。問其女年庚，其誕生年月與梁氏死之年月相同。野史筆記中的託夢例子更不勝枚舉，如《酌泉錄》載：士人陳萃，妻杜氏，生一子名善才，頗聰明，七歲出痘而亡。陳萃用墨在其屍左股作一標記，祈求來世當生我子，一夜夢善才來告：「我來投生以有定期，望父親勿悲。」至辛丑上元夜，又夢善才告言：「兒子再來。」其夜果生子，左股有其胎記，取名筠堂，做到觀察官，常向人宣說輪迴非假；除了人或先人託夢之外，還有不少動物類別的託夢傳奇：《香祖筆記》述：康熙年間，侯二不孝父母，一日因其母以米施乞丐，發怒打罵驅逐，妻子哭勸無效，不久，侯二身長膿瘡，潰爛而死，死後其子夢父來告：「我因忤逆，罰至精誠宣武西門張二家投豬胎，遂至救我。」其子依夢尋訪，果見張二家中新生豬崽，面如其父，但張二不賣！（陳兵，2005）

最後談論到神靈夢境賜物之夢，《南史·何點傳》：何點生性孝順，長不婚宦，信佛法，人稱「孝隱士」，少時患痢疾，積年不癒，後來在吳中石佛寺講經，一天午睡時，夢見一僧，授丸一掬令服之，醒後病癒，人以為淳德所感（陳兵，2005）。以上的中國一些史實與傳記都有記載託夢的實例，雖然無法證實是否真有其事，但在中國古代經典文學、社會、宗教的流傳渲染之下，託夢的精神象徵與文化意涵早就深植在我們的心中。

貳、西方夢文化探究

夢主要是遇見未來，與精靈、靈魂、天神的交往

列維·布留爾

我們每天夜晚進入一個神話的疆域，一個原始的迷宮，那裡居住了我們的先祖和眾神祇，我們從那裡擷取古老的人類智慧。在西方的紀錄中，人類似乎從懂得文字就開始記錄夢了，約在公元二世紀時，羅馬占卜者阿緹米多羅（Artemidorus）走遍文明世界，收集夢之解析所需的材料，如今考古學家也找到一些泥板字，上面有夢的記錄，大約是在公元前三千年，甚至更早（Anthony Stevens, 2004）。西方夢文化的起源很早就有所根據，早期的夢紀錄對於西方來說也是和上帝、神明、預言等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記錄著治國、天象、國家興衰等等。

西方的夢文化的發展和東方的夢文化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例如：夢中帶有許多神話故事的色彩、夢境和宗教的連結、解夢事項等等，從西方夢的歷史來看，在西歐的文明裡，夢的價值自古至今，經歷許多轉折演變，在古希臘羅馬時期，人們去參拜夢的廟宇，尋求神的聲音來治療疾病或解答疑惑（Jayne Gackenbach & Jane Bosveld, 1992）。例如：古希臘神話中帕勒洛豐想征服雙翼飛馬的故事，帕勒洛豐想訓服蛇髮女怪的兒子飛馬柏迦索斯，但是他沒有這種能力，夜裡，他睡在智慧女神的祭壇上，夢見智慧女神出現在他身邊，賜給他一副鑲金邊的馬勒，他驚醒過來，身邊果然有一副馬勒，他就照著指示去收服雙翼飛馬，成為英雄。所以，本研究可以從西方的神話和古典釋夢學中找尋例子，而西方夢分析開始於設法把夢分析為以脫離肉體外的靈魂，或是精靈、鬼魂的聲音，和中國夢文化一樣，西方也有一套古典「釋夢理論」，以下研究者介紹西方解夢的例子：古代的埃及人、巴比倫人、希伯來人、腓尼基人、希臘人都有解夢的歷史。在解夢前，他們通常會有淨化的儀式，例如：齋戒、沐浴等等，在祭司或神職人員的指導之下，解夢者要睡在寺廟中的聖堂，他們期望神或聖靈的促成，讓夢者能做出解決生理或

心理問題的夢來，或是對他們的問題有所指引，但是如果孵夢不成，無法得到直接治療的效果，獲解決方案，孵夢者就會請祭司或智者幫忙釋夢（Gayle Delaney, 1994）。當時這種孵夢的儀式可說是非常神聖，而其神聖是所謂脫離日常經驗，並呈現我們之外的「其他存在」。古代西方夢文化的孵夢其實就是希望經過夢境來解脫苦難，這也是託夢的一種，從夢中得到預兆與指示性，進一步的運用在生活之中，解決自己的問題。

但是經過中世紀盲目信仰的階段結束之後，取而代之的是理性的科學興起。在那個時代，夢變成了哲學家、科學家、醫學家等等的探索心理或生理的道具之一，例如：哲學家笛卡爾曾提出：夢是介於清醒與夢幻之間的不確定性。直到十九世紀，夢才真正被拿來作科學方法的研究。在康德(1987)所著作的《通靈者之夢》一書中提到：「我不知道是否有神靈，甚至我更未嘗試知道神靈是什麼。然而我常使用它，或者聽到別人使用它，那麼此詞必意味著某種東西，不論這東西是幻影還是真實之物，爲了揭開這種隱含的意義，將不甚了解的概念置於置於一切應用場合中，並藉著注意它與什麼相合或抵觸，展現其隱含的意義。」在當時夢的神聖性與夢的虛擬性上作一個批判；又如近代解析夢的學者：佛洛伊德、榮格等人在夢的領域與詮釋中都有獨樹一格的論述，研究夢的領導先趨大衛·福克斯在《夢的規則》一書中提到：「夢並非只是一種異常知覺，他是人類偉大的心智作品，並且是認知心理學的核心問題之一。」當代大部分學者也同意，夢必須被納入一個更寬廣的心智理論中假以探討。而佛洛姆(1976)在《夢的精神分析》一書中也提出它對夢的看法：我們對夢的性質的觀點，在不同時代、不同的文化而有很大的差異，不論我們把夢看成非理性熱情的表現，或是把它看成合乎道德的能力，有一點相同的是：所有的夢都是有意義和重要的。也就是說，把夢當作我們睡眠狀態下各種心理活動有意義與重要的表現。

佛洛伊德是探討夢的宗師之一。在佛洛伊德(1984)的《精神分析引論》一書中提到，夢有兩種特性，願望的滿足和幻覺的經驗，與託夢有關的是對於特定夢境的人有滿足之面向，例如：苦難生活中夢神靈，於夢中見到再也見不到的人等等。而幻覺的經驗在託夢中就是一種夢境的顯影，夢見神靈、祖靈、鬼魂等等；而榮格是佛洛伊德的學生，對

夢的解析有特別的見解，又他把夢境和集體潛意識相容，創造出獨樹一格的學說以沿用至今。榮格提到：絕大多數的夢是有心理補償作用的，夢將藏在內心的事物帶到意識之中，使人的心靈成爲一個統一和諧的整體。但是榮格並非把夢都認爲是絕對補償的，他承認夢以許多方式運作，例如：超感知覺預測到心理指向發展，不通過五官獲得事件的訊息，以及預言未來將要發生的事情（Robert H. Hopcke, 1989）。

想法與古典論述接近，且能現代心理分析相通的是聖格列高利，他主張夢是可以由純粹心理學方法解釋的自然現象，站在基督宗教信徒的立場，他同意上帝能以預言夢啓示特別配得神啓的人，這種夢是神蹟式的訊息傳遞，並不是一般所做的夢（Anthony Stevens, 2004）。在此研究者認爲，並不是以簡單的方式就能詮釋出夢境的意義，託夢有其內涵和值得深究的內容，從文化的脈絡我們可以看出發展流程，託夢還有許多面向值得深入探討。

第二節 託夢現象的多元探討

凡事的發生都有其因，夢的發生也不例外，即所謂夢因或是夢源，它們都是由人的精神、肉體、感官等受到刺激或影響因而啓動睡夢中的心靈活動，即是夢境的開端（張鏡湖，2007）。本章節繼續探討託夢有關的相關面向，除了上述東西方夢文化外，研究者爲了讓託夢的現象能更清楚的呈現及歸納，分別從：

夢科學：探討夢的基礎與如何看待託夢的現象。

心理學：從一般心理學、超個人心理學與超心理學中探討託夢的意義與心靈的展現。

生死療癒：探討託夢的療癒現象，託夢是個人和靈性之間的對話過程之一，藉此探討託夢和療癒的關係。

宗教學：託夢離不開宗教色彩，凡是託夢都有一層神秘面紗，只從各宗教經典教義

和故事中探討託夢的事蹟，而不淪為迷信之學說。

靈魂學：除了宗教的角度外，亦從靈魂的角度來看待託夢，因託夢始終離不開神靈鬼魂等超自然事蹟，在此也以理性面向探討靈魂學和託夢的關係。

藉著以下五點來探討託夢的價值與多元意涵：

壹、夢科學之探討

隨著科學的進步與醫學上的發展，科學家在十九世紀中記載了夢乃是睡夢中的一種不可避免的功能，當身體處於休息狀態時，腦部依然產生活動，而產生夢的開端，夢也是由身體內部或外來的刺激作用於睡眠中所產生的一種反應。夢科學的定義在於透過科學儀器實驗與測試一套夢境理論的科學方法。

在十九世紀時，著名的心理學家佛洛伊德提出了夢和潛意識的關係，即夢會展現本我的意象。但是佛洛伊德的理論並無法完全證實夢境的現象，一直到了科學家發現腦電波的紀錄方法應用在睡眠與夢的研究之中，夢的科學才進一步的有所開展。而夢科學則從實驗睡眠中發現的快速眼動時期，由阿瑟林斯基（Eugene Aserinsky, 1921-1998）與克萊門特（Nathaniel Kleitman, 1895-1999）發現快速動眼（REM）時期，來解釋夢和腦神經分泌物質的關聯性，雖尚未有定論，但透過許多生理神經儀器的實驗，使腦神經科學與睡眠醫學成為夢科學中很重要的一個領域。

由此可知，睡眠中的作夢行為與快速動眼有直接的關係，但是並不能解釋夢境的源起以及為何產生，在科學的方法中，可以運用很多儀器來檢測夢境發生的時間，身體產生的變化等等因素。但夢裡的景象與夢物只有夢者自己知道，無法透過科學儀器檢測其夢境的內容，如同笛卡兒的二元論說：上帝將心靈與身體分成獨立與完整的兩個實體。這在說明其夢境心靈的主觀經驗我們到現在還是無法完全掌握，所以必須以其他的方式

對夢境作探討及研究，以讓身心兩部分能夠整合成一個完整的理論個體。

託夢的過程也只能透過夢者的自述，夢到什麼事物，夢到什麼樣的情境等等。作夢帶有強烈的情緒，同時多半還是負面的情緒和事實（J.Allen Hobson, 2002）。在此研究者認為託夢的情境和一般夢境相似的地方，在夢中對於未曾見識過的夢物，夢醒之時通常會有疑慮、害怕、擔憂等等的情形就和一般的夢魘或夜驚相似，小會影響心理使人不愉快，大則影響生活作息。尤其託夢有一部分也屬於創傷後的夢，除了鬼神之外，夢見自己已失去的親人回來託夢，在這一部分的夢境中也保留喪親者自身的大量情緒，這在大部分喪親者中都有很多相關例子。

託夢的現象研究者認為是超感知覺的一種。《夢境實驗室》一書中提到要得到超感知覺的一般模型，我們不能探索時空的一般面向，更要擴及人類難解的相關事件，也就是有意義的巧合，這就是榮格說的「同時性」：無法得知其肇因的有意義巧合（Montague Ullman&Stanley Krippner&Alen Vaughan, 2005）。

夢過即忘的一個假設是在於學會分辨夢中經歷與清醒時的真實經歷，所以這有可能是自然界為我們所做的安排，以保護沒有能力分辨真假的做夢者（Anthony Stevens, 2004）。一般來說，在夢醒後意識就會佔據腦部，使夢境的情境及景象漸漸消失，但是在託夢的內容及情景，很多人都可以說出夢到了什麼，夢中的事物告訴了夢者什麼，以及事後應驗夢中所提到的真實情境。或許是冥冥中真的有註定，也或許是所謂的巧合，但不可否認的是，從託夢中可以探究出和一般夢境相同的地方是，託夢也是有包含心理意象，從生物學來看也具有重要意義的精神性心理活動，同時也引發生理和情緒的改變，例如：體溫起伏、血壓升降、呼吸速率、情緒興奮、哀傷、驚訝、恐懼等等，雖然託夢的夢境非常奇特。就如同羅西所提出的簡明結論：夢「是一種內源發生的心理上的成長、改變、轉型的過程」（Anthony Stevens, 2004）。託夢不僅在闡述事情的經過，也是讓夢者能夠體會夢中的意象和心靈成長的一個好方向。

貳、心理學與託夢

從佛洛伊德發表了對病人進行夢的解析後，夢的議題也直接受到心理學家的重視，進一步的運用在心理治療，作為讓個人進入內心世界，自我探索最直接的方法(蘇絢慧，2005)。從夢中可以探討出許多相關聯的事物，夢境之間的關聯性，也間接展現出夢境影響心理的顯著性及重要性！從知覺心理學和現象心理學派已經清楚的向我們解釋：真正影響人們的，並非外在客觀的環境，而是對環境的主觀知覺，也就是指他對心理環境的知覺及解釋。人並不直接向環境反應，而是針對自己對環境的知覺，產生不同的反應 (Andre Lefebvre, 1992)。從這裡我們也可以得知，當有被託夢經驗時，人類的心理會產生不同的變化及反應，例如夢到上天所指示的任務，我們就會覺得這是神聖必要去執行的，夢到和我們不相干卻有因果循環的夢境，我們就會去尋求宗教慰藉等等，這樣的夢境可能成為我們心理上的典範與生活上的指標。所以為了進一步了解託夢的心理面向，我們可以從以下的超個人心理學與超心理學來探討。

託夢前後夢者的心靈和意識和普通夢境的狀態截然不同。胡塞爾曾提出：心理學是屬於經驗範疇的學問，本研究以一般心理學為基礎，進一步以「超個人心理學」之中的「超心理學」為主，以此為開端。在此澄清超心理學和超個人心理學不同之處，Andre Lefebvre (1992) 指出，超心理學只是超個人心理學中的一個研究領域，但是很多人會被「超」字所混淆，認為超個人心理學和超心理學是同一回事。在此研究者先澄清兩面不同的研究廣度，為此探討託夢現象與心理意識層面的種種特殊關係，也探討神秘經驗的心理層面所展現託夢的現象層面。

在此先基礎介紹「超個人心理學」，超個人心理學以現代的心理學的知識為基礎，並且結合了世界上各種靈性傳統。超越個人的定義是超個人心理學當初創立的時候，最初強調的意義，其中包括的超越個人內容有：神秘經驗、超常意識狀態、各種自然現象 (如：超感知覺、靈視、通靈、心電感應……)、頻死經驗等等 (Brant Cortright, 2005)。由此可對於託夢的現象在超個人心理學上作為探討的開展，對於人類來說，託夢為一種

神秘經驗，從超個人心理學中的超心理學角度切入主題，也可以從靈性經驗這方面著手，靈性和心理學的淵源甚遠，其中兩者所交互作用時涉及：人類的狀況出了什麼問題，以及轉化的可能性。正因為生活上都受到很多的制約，只會認同外在事實的本質，卻無意識到真正靈性經驗的本質。

託夢這一部份在超個人心理學中屬於超常意識狀態。涵蓋範圍從催眠、夢境、到種種超脫現實的解離狀態（ Brant Cortright, 2005 ）。在超個人心理學中屬於一種迷幻藥的狀態，意即展現心靈。在靈性層面會體驗到永恆哲學的描述，其中的中介層面包括：身體與感官經驗的開啓，以及浩瀚的心智空間與靈性經驗。而 Brant Cortright（2005）又提出有些靈魂的經驗，體驗到光、愛、力量和無限的平和，並與人格化的神性和屬天層面產生更大的交流，這種經驗通常發生一兩次，就不會再發生。說明超個人經驗中有關靈性的一些現象，以夢這方面來探討也是一樣，一般夢境不會每次都一樣，如果夢境每每相同，可能代表的涵義就遠遠超過一般釋夢學和心理學的定義。

從超心理學（Parapsychology）的角度來看，託夢的現象也包含在其中。超心理學一詞主要是用來指對人體有關的超常現象，與之有關的另一有關的語詞就是超自然（Supernature）。在上一個部分，可以把託夢看成一種超常意識狀態，而在超心理學中，就可以把託夢視為超自然的現象，超心理學中有兩大內容，一個為「超感覺」（Extrasensory Perception），另一個是「心靈致動」（Psychokinesis），以上兩種研究內容都被稱為非肉體的存在（艾娃，2001）。在託夢的內容中有所謂的預兆性和巧合性，經由夢中的引導，和現實的事物搭上線，引發一切巧合的原由，研究者認為是屬於超心理學中的超感覺狀態，在夢中與外來的物做連結，超感覺的狀態可能是與靈魂接觸、磁場轉換等等。

超心理學中的一個基本要素是因果呈現，例如：夢到神靈對自身生活的指示，夢和現實就有了連結。在超心理學當中就包含所謂的「預知」。託夢和預知夢不一樣的地方，在於託夢有一個主體來顯示現實的結果，而預知夢是在夢中直接夢見現實的情境，醒來才發覺夢和現實有所連結，這兩種夢有相似的地方。在超心理學中的超視覺（Clairvoyance）與超聽覺（Clairaudience）也在託夢現象中佔有不可或缺的因素。超視

覺的定義被表述為獲得沒有其他人知道的客體或及時發生的事件能力。例如：在託夢的夢境中，以兇殺被害者的託夢為例，在辦案時缺少的物證，往往會在承辦人員的託夢中顯影，確切指出物品的所在地或案發的經過等等；超聽覺是指超自然中聽到某種聲音，這種聲音常常獲得在正常情況下無法知道的信息（艾娃，2001）。雖然夢是在睡眠中進行，在託夢的情境中，也會體會到其他超自然的聲音，例如：神靈的聲音、鬼魂的聲音等等。這類的聲音研究者認為就是一種預知指示，指示夢者的生活的現實經歷。由上述得知，託夢和超心理學有不謀而合的關係，研究者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探討方式，進一步了解託夢中所產生的現象圈，使託夢現象能更加清晰和擺脫怪力亂神的說法。

參、生死療癒與託夢

除了心理意象之外，研究者認為託夢也帶有其生死方面的傳承，尤其是在生死療癒這一方面。研究者在此認為託夢也是一種靈知。靈知涉及性命觀與死亡觀，在漢朝就是一種天人感應說，但是常被現代社會所解構，例如：託夢的刻板印象是一種外來指示性的夢境，在夢境中或許會夢到自身宗教信仰的神靈、祖靈或一般人常說的怪力亂神。所以託夢的現象帶給人的經驗是很多樣化的，有此經驗的人在夢醒後可能會有許多心理及情緒上的反應，如夢見以往生的親人，會感到震驚及悲傷等等，夢見神靈則會欣喜以及感到有一股神聖的力量。

余德慧（2006）巫宗教與心靈療遇一書中提到「共現」的時光重演。在託夢的夢境中，夢者會夢到自身已故的親人，已故者和夢者的關聯重新被連結，重演追思來彌補對於已故親人的存在，例如：夢到先人吃不飽穿不暖而舉辦功德法會等等，以彌補夢者未盡的孝道以及讓本身能心安，在很多時候對於已故者的不捨與懷念，都在夢顯後展現出來。不僅只有夢到親屬才有療癒的作用，在夢到神靈也可能有同樣的功效。在神靈夢啓方面雖然佔了很大宗教因素，但是信仰也是一種療癒的途徑。

呂格爾（1970）把夢思解釋：在夢覺的一端，夢思是有感覺的生命體、想像、姿態與感覺，若隱若現的生命現象，本身不賦予任何解釋，也不賦予單一意義，只是顯現其自身（余德慧，2006）。在託夢的現象中，象徵意義承接著模糊的夢思以及文化宗教的意義，夢到神靈，夢醒會覺得神靈給了啓示，是在保佑自己，而夢見已故親屬也會覺得它就陪在身邊一樣，這種感覺就像是受到一種無法抵抗的命運與自身經驗的實在感。或許對於託夢來說，這類似一種象徵治療，一般的催眠、觀落陰、牽亡等等都有類似的情境，研究者認為其類似的方面在於：自有其現身的偶然性（涉及文化的給出與佈置）和必然性（涉及人受苦求助的心理動力）（余德慧，2006）。其中靈魂的現象也緊緊的依附在託夢的現象之中，也許可以把這種在託夢中所見的事物稱之為：「顯像的真實」。就如同夢中的事物都是真實的一樣。

而夢中的象徵物代表著平時與自身所處在不同世界中，透過夢境來傳達出不同境域的連結。和宗教儀式牽亡很雷同的地方是，夢境跨越生死的界線重新召回已故的親屬，找回夢者冀望以久「祂」的存在感，這使夢者心裡也產生變化，焦慮、擔心、心理的疑問都會湧現，但是託夢會讓夢者認為到「夢中的指示」是必須達成的，安頓故者，就是安頓懸念，如此才能達到圓滿，也能讓自己的負面的心理壓力減輕，同時達到療癒的效果。在此，研究者也認為託夢並不代表直接處理悲傷，或直接療癒夢者。託夢或許藉著夢中的指示當其中介事項，並藉此達成一種心靈的展演，如共處關係的重演，再一次的和對方的生活相連接。

在親人往生的時候，總是會有家屬夢見亡者回來託夢告別，研究者認為，在生與死之間，夢可能是一個中介站，讓已故者能和生者相互傳達訊息，對於生者來說夢的世界就是一道接近已故者的橋樑。生死交界的地帶，夢境與現實的交錯、交會、交織更強烈（李燕蕙，2010）。在面臨生死問題的時候，託夢的頻率比一般時候更高，研究者認為不只在生離死別時候才有意義，託夢所展現的深層意義以及其療癒價值都是值得探討與研究的。

肆、宗教與託夢

宗教是信仰的開端之一，凡是有關事實以外，人類尚未釐清的超自然現象，一部份會與宗教扯上關係，進一步的就把這些事項合理神聖化，稱為「神蹟」。以神聖的面向在其夢啓的經驗之中，一個面向是顫抖畏懼的自身經驗，另一種則是敬仰的經驗，當這種既敬且畏的心情交雜穿插在一起的時候，會產生純粹宗教質素（奧圖，1934），所以以此來說託夢和宗教面向脫不了關係。然而，世界上的宗教不計其數，本研究從台灣大型宗教來探討有關託夢的事蹟，例如：基督宗教、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等等...並以各宗教的經典及文獻論述其託夢和宗教的相對意涵，呈現宗教解釋託夢的多元性和特殊性，以下就以各宗教的經典事蹟為開端，連結託夢和宗教的意志：

一、道教

道教是在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教派，自東漢的張道陵正式創立後，在魏晉時代、唐、宋等時期的興盛後，在民間有深層厚實的影響。而在道教的創立和發展過程中，始終和夢有著密切的關係，如傅正谷（1993）在《中國夢文化》一書中提到道教在夢和宗教中產生一些新的面向：以夢造神、以夢崇道、以夢度化、以夢論道這四個面向。其中的以夢度化正是說明使用夢境度化眾人，在得到某種夢境後得到高人的度化以及尋得解脫，以得正果的經典。

其中道教對於夢的解釋也使用的「占夢術」。道教利用占夢術，宣揚神仙靈異的觀念，占夢術活動也把道教信仰納入自己的內容。例如：有夢境其占斷「天機所現」就是在說明出於神仙的旨意，所列的夢像，主要是道士、神仙、經卷。有關解釋和占斷大部分都是體現道教的思想 and 信仰。道教由於其思想和理論的不成熟，不自覺的接受了古老的夢魂觀念，葛洪在其《抱朴子》中論證神仙的存在（劉文英，2003）。而在「魂遊說」中也帶入了中國古代的民間宗教色彩，道教也在其發展過程中，也帶入了夢和宗教的經

典，其中教義的最高境界是天人合一，在道教中提到的「夢中論道」就是一個託夢的現象，在夢中與神仙交流，經夢中指示和談論後修煉成仙，達到最高層次。道教的內丹修煉中還有一項特殊的方法：「睡功」，把道教真人無夢變成一種夢中知夢的過程，在〈贈金勵睡詩〉提到：「至人本無夢，其夢乃游仙。真人本無睡，睡則浮雲煙。」強化了道教中求道知夢的道理。道教在其發展過程中，對於文學、藝術、醫藥、氣功等等方面有很多的貢獻，道教也豎立很多神仙形象，在尋求天人合一和與在夢求道的路上，我們可以看見道教是充滿宗教色彩的一門本土宗教。

二、佛教

從佛教的起源來探討託夢，以佛母夢見白色大象的故事為例，佛母摩耶夫人在某天晚上夢見一隻白大象，其大象的外表特殊，有六支象牙，在當時的社會風俗，夢到大象是非常好的預兆，所以詔請婆羅門師占卜之，婆羅門師曰：「日月生聖，白象生佛。」不久佛陀就誕生於世間。佛教在發展過程中，透過其經典理論與宗教儀式，表現出夢的神祕性、虛幻性、神聖性等等，由於夢體驗也是佛教信仰重要的心理基礎，並由於佛教本身的傳統，佛教也重視夢的作用（劉文英，2003）。由於釋迦牟尼佛早已涅槃，佛在夢中顯靈，很多的經典都和託夢有所關係。《佛菩薩聖德大觀》中提到寒山與拾得的故事：唐朝天台山僧，為國清寺之散聖之一，與寒山並稱於世。相傳天台山之豐干曾於山中赤城道側，忽聞小兒啼哭，尋得一年約數歲的孩童，故為取名拾得，此即為師之來歷。豐干將其帶回國清寺撫養，託付典座僧。後沙門靈燭攝受之，令掌理食堂、香燈事宜。一日，師忽登座，與佛像對盤而食。又呼僮陳如為「小果聲聞」，傍若無人，執此大笑。眾僧遂驅逐之。時，靈燭諮詢尊宿而免其堂任，改令任廚內洗濯滌器之事。事畢，拾得即澄瀘食滓，以筒盛之。寒山來，則取去。

其時，僧廚下食，每為烏鳥取食而狼籍不堪，師乃以杖責打護法伽藍神像二三下，訶斥云：「你未能護食，又怎能護伽藍。」當晚，伽藍神託夢告知全寺僧眾，明日諸僧說夢皆相符。一寺驚異，方知師非常人。

在佛教中以阿賴耶識中也有提到有關託夢的事項，當某些人阿賴耶識的心識與天、神、佛、鬼產生同頻率共振現象，則人類顯現「玄奇與神通」之預知現象則不足為怪，因此啓示性與預言性的夢兆呈現，就不只是心理學家認為的巧合、機率、推測與洞察力而已，它確實能夠超乎平常給予啓示與預言（潘欣祥，2008）。

佛教以佛、菩薩為信仰對象，主要是宣揚一種世界的虛幻、人生的虛幻，如《金剛經》中所提到的偈言：「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關鍵在於信仰者對於所信仰的對象及其作用有一種真切的體驗，生活就如同朝露和閃電，很快就會消逝，歷代佛教人物比道教人物更自覺的利用夢體驗的特點，及巧妙的以夢喻法、以夢喻世、以夢顯靈，使夢在佛教信仰和佛教傳播中發揮了極其特殊和重要的作用（劉文英，2003）。而因果循環也是佛教用來說明世間一切事物互相連結的理論，通過夢來談佛理也是佛教的一大特色。有許多因果報應是通過夢來告知、揭示、顯現（傅正谷，1993）。雖然具有明顯的宗教色彩，但對於警戒世人、賞善罰惡有很大的作用。

三、基督宗教

在台灣，基督宗教也是有很多人信仰的一門宗教，研究者從馬太福音中基督誕生的故事來看待託夢。耶穌基督降生的故事如下：耶穌的母親瑪麗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瑪麗亞就夢見聖靈懷了孕。她的丈夫是義大利人，不願意羞辱她，想要暗地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件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在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瑪麗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為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借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意即神與我們同在』」（馬太福音，1:18-25）。

在聖經中所記載的夢更為人所知，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約瑟詮釋法老王的夢，七個豐年與七個荒年。法老對約瑟說：「我夢見我站在河邊，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肥壯、

又美好，在蘆荻中吃草。隨後又有七隻母牛上來，又軟弱、又醜陋、又乾瘦，在埃及遍地，我沒有見過這樣不好的。這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吃盡了那先前的七隻肥母牛，吃了以後、卻看不出是吃了，那醜陋的樣子仍舊和先前一樣，我就醒了。我又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飽滿、又佳美，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枯槁細弱，被東風吹焦了。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佳美的穗子。」(創世紀，41-50)。約瑟詮釋了這個夢境，以肥壯的母牛與飽滿的麥穗形容豐碩的七年，以乾瘦的母牛與細弱的麥穗詮釋荒廢的七年，法老王以夢為神諭，請約瑟治理國家，果不其然國家興盛七年，之後也衰敗七年。由聖經的故事可以知道基督宗教都會以夢的方式來呈現神諭，但是在每部經典中大多都是希望信仰的中心思想能傳達到人們的心裡，以夢境故事比喻的方式傳達宗教內的神蹟及信者得救的啓示。

四、託夢的迷信與真實性

夢的迷信，是一個宗教學的問題，由於它關係到形神關係、心物關係以至天人關係。(劉文英，1989)。從古至今，在很多的宗教存在，也有許多非組織的特別信仰，但是一個信仰的形成，總是會伴隨著迷信，在許多現實無法解釋的情況之下，就會以形神論講述天、人與夢的關係。現今的社會中還有很多有關託夢的例子，在科學驗證不到的情況之下，在夢者、夢境與現實之間相互顯現，最後終成為讓夢者信服且成長的夢境。

凡關切肉身物化之後，所可能或必將遭遇的經驗，究竟係由上而下的神祕力量引導而存在，抑或是純屬個人主觀之幻覺，常使人覺得兩者之界限不易釐清，其主因在溝通困難，少數人之經驗直覺，常常不被間接經驗認知之多數人所接納相信，故「子不語；怪、力、亂、神。」(周健，1994)。從報紙上或網路中我們時常可以找到託夢相關例子，然而報導與網路的真實性往往非夢者可以體驗，只有夢者本身對於夢境是最清楚，但總會由這些資訊中發現一些誇大的事項，最後演變為一種個人、宗教宣傳或者是迷信。Gayle Delaney (1994) 提到就某部份而言，某些靈異之夢被人過度誇大，而且在描述時，

扭曲了整個夢境與本來的面目。不過話說回來，對這個現象有興趣的人大半都會同意，在一般的感官之下外，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東西感覺到許多事件，並了解這些事件，而且確實有少數證例存在。從研究者所要研究的題目開始，這個題目就隱藏了許多的爭議，但是現實就是如此的相符。迷信的定義是：「在某一個時代，某些信仰若違背了科學團體的主張，或違反了文化宗教團體主要派別所確證的一些道理者，概屬迷信。」（F.Askevis-Leherpeux, 1988）。

伍、靈魂學與託夢

亞里斯多德曾提出靈魂為動物生命之法則，雖然要找到靈魂的證據相當困難。亞里斯多德並不把肉體與靈魂分開來看，也不把兩者等同起來，對他而言靈魂是我們藉以生存、感覺、洞察、運動和認知的東西（Fred alen wolf , 1999）

靈魂的探究中，雖然無法確切證實與夢有直接影響和關係，但是心靈與夢境卻有著很大的連結，靈魂中存有的心靈意識，所以靈魂與夢的相關性在此也得以顯現。在伊本·西那（1963）於《論靈魂》中提到：靈魂在清醒的狀態下，把各種感官知能或運動機能使用到外界，而在睡眠中，靈魂已由外界而轉向內部。由此可知，靈魂包含所有自身的全部，潛意識、夢境、本我、自我等等，都包含在自身的靈魂當中。

在本篇研究中，研究者也從靈魂學中找尋託夢的一絲線索，靈魂是存在於生命體中一種深層意識，從中國古代夢文化所提出的夢是靈魂出遊所致。雖然靈魂看不到、摸不到，如同一種無稽之談，但卻是奠定託夢的一項基礎。靈魂就其本質和具有生命的天性，乃是一種源於上帝意念的精神物質，且從超自然領域中釋放出來（H. Spencer Lewis, 2006）。靈魂本身是有意識的，普通的情況下只有在夢中最容易感受到那超自然的存在，而存在的感覺及體認只有夢者自行才能體會，所以本研究所探討的靈魂學的重點是要說明託夢與靈魂間的交互關係。

靈魂在夢中所要傳達的語言可能是一種符號，或者是種意念的傳輸，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有那麼強烈的感應，舉個例子來說，祖先託夢就是一種傳達靈魂訊息的指標，並不是家族中每個人都可以體驗得到，而是某幾個或特定的人才會有特別敏感和深刻的夢境體驗。在此說明靈魂接受到什麼訊息都與空間有關，人們也被這個空間決定，也被身體與意識決定。在祖先託夢的夢境中，夢者似乎都扮演著被寄予期望而必須改善的一方，往往是被動者，所以為了證實託夢的真實性，夢者往往做了夢中所提出訊息的回饋，如果證實回饋有幫助或確信回饋的真實，那麼託夢基本上就是一種真實的存在。

根據游乾桂（1991）《與靈魂密談》一書中指出，人類目擊的鬼魂可分為四類：顯影型、目擊型、接觸型、作弄型。在此，研究者根據一般託夢的現象，雖不宜把託夢的顯現都視為鬼魂討論，但其在夢中顯現、在夢中的實體也包括有：

- 一、顯影型：指夢中託夢者示意其物品的存在，可能顯現出某種象徵或意思。例如：夢到往生者生前的物品夢醒後即在某處尋獲該物品。
- 二、目擊型：目擊到夢中的託夢者的影像，但無法交談或接觸。例如：夢到久未不見的好友，夢醒後才被通知好友剛離開人世。
- 三、接觸型：託夢者直接對夢者示意，包括言語或肢體動作上的指示。

另外從轉世制度嚴謹的藏傳佛教文化，來探討靈魂的輪迴轉世與託夢之間的關係，在此先放下藏傳佛教的宗教觀點，直接由轉世制度下的託夢現象尋找活佛的蹤跡探討起。確認轉世，一般是根據活佛在往生前交代自己的弟子一些生前預示、遺囑等等線索，通過夢、降神、占卜等等方式知其轉生的方向。前世活佛生前的預言、預兆，在藏語稱為「龍單」，為尋訪轉世靈童的相關依據，例如：三世班禪羅桑丹珠圓寂前，向大弟子克珠桑結益希預言他將很快轉生於後藏貝哇地方，其大弟子克珠桑結益希，也曾經做過

同樣內容的夢（陳兵，2005）。在往生之後弟子會遵照師父的遺志尋找其轉世的小孩，但是人海茫茫，該從何找起？轉世的活佛會以一種接觸型的顯現，在夢中指示其轉世的地點，其夢象會讓其弟子清楚明白，進一步在與夢境極為相似的現實地點找到轉世的活佛，之後對於轉世的活佛進行一連串的認證，才得以證明活佛的轉世。

以靈魂的本質上來探討，不外乎是鬼神精怪或宗教意識型態之說，從科學上來解釋是種光或電磁波的型態存在。從魂的現象來看，魂的外型基本上是一種「複製」，也就是說，魂是以人的形象存在，只不過是以已經消亡的人所殘留形象的顯現（理喻，1993）。而此種顯現就分成內顯與外顯，外顯為外部能明確感知其靈魂的存在，而託夢這一部份就屬於靈魂內在的顯現。我們既定的概念是把靈魂當成一種主體，身體當為客體，其實我們長期在自以為是的既定事實之下，看不清楚事實。其實可以把靈魂定義為很廣，它不是一樣東西，靈魂的活動包含著身體的活動，換句話說，是個體存在於靈魂之中，而並非靈魂寄宿於身體內，因為靈魂的活動比身體活動的範疇更為廣闊，例如：瀕死經驗、超感知覺、託夢等等。

最後本篇章以靈魂的終結來探討，在託夢中，除了顯現的夢境和指示外，還把祖靈、鬼魂等等，當作靈魂的一種，一般來說，神靈因已經神格化，故已經示現為超越靈魂的存在的神聖象徵；意識在夢醒時又佔據自身的靈魂，使得必須在夢境中才能再次與靈魂交談。靈魂的淵源及文化流傳甚久，其與託夢的交互作用及關係，所以在一般有託夢現象產生的時候，一定會涉及靈魂的關係，在此研究中作為探討的其中一個環節。

第三節 託夢現象的歸納及假設

「託夢」、「托夢」在中國字典中，兩者的意思約略相同，「託」與「托」都同樣有寄託、求助、幫忙的意思，也因這樣的意思造就了此種夢境非凡的意義。原始社會以來，夢一直被視為具有啓發智能、與上天溝通的媒介，在某些人類學研究中發現，夢是智能

活動的一部份，有一些部落甚至將夢視為一種生活現實中的事實，並依照夢境的指示或夢象的呈現加以實現（Wallace，1967）。直到現今，託夢對人類而言保有獨特的象徵性意義，其中涉及的範圍很廣，包括：夢科學、宗教學、心理學、哲學、靈魂學、生死療癒等等。從胡塞爾現象學的「視域」中探討，分別為：第一種：空間視域，第二種：時間視域，第三種：意義的網絡（社會科學的理論）。從這三點中可以看出意識對象（託夢者）的存在意義，以意義的網絡來說，託夢的現象對於人類來說是不可思議、神秘無解的一種非常夢境，但是如果把託夢放在研究中探討，並解釋其現象和脈絡，那麼託夢的意義網絡將並非一般所涉及的神鬼亂談，而且所展現的意義也截然不同。從日常生活中的報章雜誌，以及一般涉及或描述託夢的書籍資料中，研究者嘗試把託夢現象的內容與夢象歸納成三種特性：

一、指示性：指示夢者必須在夢醒之後，執行夢中所提出的內容及意象，或給予夢者指引事情的方向前進。

二、預兆性：預言夢者醒來之後，可能經歷及發生的事情和夢中指示相同，就如同天啓般的意義。預兆性有如榮格所提出的「同時性」。

三、神秘性：夢中的指示者讓夢者產生神秘感，讓夢者對其夢物意會夢中的言語、對話、符號，產生神聖、恐懼、不可侵犯等等意象的感覺。

在現代的學術理論中對託夢意理的研究歸納出以上三種特性，而除了三種特性之外，也從所蒐集的資料中把託夢的夢象分成三種不同的來源類型：

一、祖靈與往生親友關係之託夢：在夢中的託夢者呈現與夢者自身相關的夢象，例如：原住民的祖靈、祖先託夢等等。

二、神靈與自然事物之託夢：一般所謂夢見神明與自然事物為託夢者的夢象，例如：

南亞海嘯的夢、動物託夢、神明指示的夢象等等

三、與夢者無關係之託夢：託夢者與夢者無關係，僅於夢中呈現託夢三種特性的夢象，例如：鬼魂求助託夢。

了解以上託夢的三種特性和三種來源類型之後，從學術理論、文獻探討中歸納其託夢的來源，把此種夢啓經驗細分為三種來源：

一、苦難經驗的來源：夢者經過重大的苦難經驗，可能在夢中形成強大的意念，造成夢啓的發生。例如：災難過後，夢見亡者託夢指示大體在何方。

二、修行得證的來源：一般經過修行，提高靈性。如同肯恩·威爾伯分類裡的靈性修持都屬於「後自我」的（余德慧，2006），以提高在夢兆中的夢啓發生率。

三、自覺自然發生：無關受苦經驗與修行的特殊來源，其夢啓發生極少，因而跟機緣有些許關係，才產生的夢啓現象。

另外在時間性上展現了託夢現象和時間性連結的關係，羅伯·所科羅斯基（2000）在《現象學十四講》中提出現象學的時間性分成三種，第一種為世界的時間（客體時間），也就是我們的睡眠時間，一般規定熟成的時間。第二種則為內在時間，也就是主體時間，包圍著知覺、感覺經驗、記憶等等，第三種為內在時間意識，這一層面表示察覺了內在的經驗時間。在此研究者以託夢的現象來探討時間性，託夢的時間基本在於我們的睡眠之中，這是一種客體的時間；而有了託夢的現象經驗和記憶託夢的種種，則歸類為夢者的內在時間；而託夢內在時間意識在於了解夢中夢者的知覺意識，在託夢的時間內所產生的各種情緒感覺，以及夢者對於夢境的整個認識，包含整個託夢的過去及未來，以及來龍去脈。

根據以上歸納出託夢的定義及來源，分別由夢啓的特性、夢啓的種類、夢啓的由來、時間性，來幫助託夢的現象做一個完整的統合，讓研究者及一般大眾更能清楚了解託夢

現象的夢啓經驗，以及深入其中的幾個層面，在此先淺層探討，擺脫舊式的思維，希望能進一步於學術領域中有更嚴謹與細密的呈現。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的宗旨在於實地的探求了解託夢現象，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及蒐集資料為主要的方法。本研究在託夢現象中，根據報章報導的內容，在網路上徵求有被託夢經驗的民眾，如此一來，整個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將隨之提高，而且藉著大眾傳播所報導的被託夢者的直接親身經歷及深度訪談，得到的第一手資料，也具有相當高的可信度。本研究也透過很多方式進行對託夢現象的解釋及詮釋，如同文獻回顧所探討的內容，都是對於託夢相關的論述，寄望對託夢的現象能展現更豐富的內涵以及清楚的輪廓。

本研究的研究程序設計分為六個部份，首先是序論，關於本研究的動機及目的，對此探討研究者對於此計劃的關心與熱誠；第二部份則為文獻探討，由東西方夢文化的方向以及夢科學、心理學、宗教學、靈魂學等等，對於釐清託夢的現象及詮釋使託夢理論有更近一步的發展；第三部份則為此篇的研究設計，本篇採用質性研究的方式，把媒體傳播報導的託夢現象呈現在內文中，並在網路上實施基本問卷進一步尋找個案，進行深度訪談，並且對夢者及夢象的區別加以釐清，研究倫理也有加以解釋；第四部份、第五部份則在於深入訪談的資料整理及分析探討，分析一般夢境和託夢到底有哪些不一樣的現象；最後一部分則為結論與建議，對於託夢現象來說，本研究的主旨是對於託夢的現象做一個整理和描述，釐清和詮釋夢境的原貌，藉此讓託夢現象更能完整的以理論方式呈現。

第一節 質性研究取向

本研究對於託夢的本質內涵及意象有深入的探討，以及此研究重視被託夢者的主觀聲音，從質性研究的取向中，我們可以了解託夢的一些多元的內涵，重點在於由託夢者

的人、情境、時空的三種因素來檢視託夢現象存在的意義，目的在於理解，而不是找出普遍性的法則，從質性研究的觀點中，研究者選擇質性研究的取向有：

一、屬於個人經驗。毫無疑問的他人無法有相同的夢境或經驗，所以算是比較主觀性的探討，質性研究重視事實的本質，研究者努力的追尋被託夢者的夢境意象，以及心理的內在觀點，藉以了解夢境帶給人的影響，又強調其將個人經驗、感受加以分析、整理，理出一條託夢的初步概念。

二、從質性研究中也藉以了解互動的過程，例如夢者自夢中與託夢者的交流過程、夢醒之後尋求協助的過程、或受夢者日常生活與人交流的過程，這些面向都和託夢經驗會有連結關係。

三、收集以自然情境為主要來源，被託夢者都是循著自己的經驗闡述事實，研究者並不能對其加以限制，以免影響整個研究的信效度，而是以整體性及開放性的觀點廣泛的蒐集當事人的經驗及資料。

四、質性研究並非標準化的過程，對於目的的探討並不是絕對性的，因為託夢的現象對我們來說並不是只有探討和分析，就能知道其因果和結果，反而必須以更大的角度以探索和歸納為導向。

五、以夢者為主體，強調事實的主體性。雖然本研究和宗教脫不了關係，但是在探討上仍是以託夢的主觀經驗本質為主，不以夢者的宗教論述或教義為主，反而接納夢者的一切說法，並關注整個研究的動向脈絡。

質性研究在脈絡理論上重視詮釋學和現象學所說的「生活世界」，意即人類在某特定時間、空間下所建構的詮釋（李惠卿，2006）。本研究在文獻探討中也使用現象學的基礎，對事物的見解作一種還原的動作，意即抽絲剝繭的找尋託夢的意向。透過如此的透析，才能夠對於託夢有多方面的詮釋以及更廣的視野。

至於在質性研究上比較難處理的議題是意義的詮釋、探索夢者的內心意識，因為研究者無法完全了解夢者的全部情況，相對於夢者本身也無法理解託夢的重重面向，只能描述被託夢的經過，因此，研究者也選擇以質性研究精神為思考典範，作為研究策略的基礎。由質性研究的脈絡底下，探討夢者在夢境中的經驗和生活上的經驗，融合夢者的習慣、宗教、生活方式等等，找出秩序和其中看得見的事實，藉以探究出夢者內心世界的心理圖像及託夢對於夢者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本研究在質性的深度訪談中屬於半結構式的訪談，參與者的選取是根據網路公開化徵求研究參與者，在公開化的網路徵求中，研究者先行製作一份基礎的問卷調查，讓參與者先行受試，研究參與者在 2010 年 5 月進行初步問卷調查，在問卷中也公開徵求研究參與者，在問卷（附錄）中談到夢者的基本資料、夢境的記憶程度、夢境的關聯及夢物為何、對夢的體驗及感覺，以及是否接受訪談。從中選取可信度高的個案，例如：對夢的記憶清楚、對夢有查證，以及是否對夢境有特別感覺，以此為選樣的基準，在個案取樣的方法上也是屬於一種目的性的取樣，選擇學歷高、客觀性與公正性高的研究參與者，進一步徵求自願受訪的個案。整個研究中研究者是屬於一種工具的呈現，在訪談及論述方面研究者必須以理性客觀的態度去探討，因此研究者的訓練及口語能力、訪談內容及對研究主旨的清晰度是非常重要的。

在深度訪談方面，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也提到，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是屬於互相探討託夢的經驗並加以分析，使之讓雙方對託夢的現象都有所收穫，而研究者並非解夢者或是排解疑難雜症的專家，場所的選擇是一種磋商的過程，以獲得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之間的信賴與合作，如此可以使研究者將之帶入當時的場域，以觸及和還原研究參與者現場的觀點。其中的研究參與者和研究者之間的關係、訪談場地的時間及選擇

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從選取個案後，第一次的接觸，接著說明來意和寄送訪談說明書，和研究參與者的磋商決定受訪地點等等，基於研究者本身有類似託夢經驗的呈現，就以自身客觀的經驗參與觀察，運用所學的知識和理論進一步的分析訪談內容，進行研究主題深度訪談研究。

以下將蒐集資料的流程分成幾個步驟：

壹、正式訪談前的接觸

本研究在前段有說明是以問卷調查及網路公開徵求個案的方式，研究者利用當今網路上最熱門的 PTT 社群討論版，在 PTT 各版中找尋擁有託夢經驗的人，為什麼要從網路上找尋有託夢經驗的研究參與者？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的教育程度非常重視，意即教育程度高者在此經驗分享和一般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相對比較下，信效度會明顯增高！在回收問卷後，研究者發現在回收的 58 份問卷中，高達 45 個人有查證類似託夢的經驗，有 10 位個案留下自己的聯絡方式願意接受進一步的初步訪談和研究相關說明。研究者接著寄發電子郵件，裡面附上訪談說明書，告知相關的事宜以及權利義務，其中有四位個案回信，並且願意與研究者初步訪談。研究者在電子信箱上與研究參與者者確認連絡與訪談的時間，經確認後先行訪談一名研究參與者。

貳、資料的蒐集

在生命中每一個人都是屬於獨特的，在生活中所產生的經驗也是無法取代的，所以本研究藉著研究參與者的分享與敘述，讓託夢的呈現趨於平實化，而非鬼神迷信。每個人都會分享自己的經驗，而託夢所產生的經驗也為夢者提供了生活上的延續性。研究者在 99 年 4 月初，先與指導老師確定論文的研究題目與研究方向，接著進一步找尋文獻與策劃研究方法，網路問卷發放時間為 99 年 5 月 8 日，研究者在發放完問卷後的兩個禮拜內，進一步聯絡研究參與者。其中一名參與者小護願意接受研究者的訪談，在 99

年 6 月 15 日與 101 年 9 月 26 日兩天造訪小護，第一次詳細說明研究目的、進行方式與過程等等，經小護的理解同意後簽訂訪談同意書，與小護的訪談次數有兩次，地點都位於小護所就讀的學校中，訪談的時間兩次都約為三十至四十分鐘；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在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9 月 20 日與小菜進行訪談，訪談的地點的一次於小菜工作地點附近餐館，第二次屬於電話式訪談，訪談時間也大約在四十分鐘左右；然後在 101 年 3 月 8 日、101 年 9 月 24 日與阿和訪談，訪談的地點在阿和家附近，第二次也是以電話訪談為主，訪談時間約三十分鐘。其中還有許多訪談的對象，但是因訪談內容與探討的客觀方向不同，所以並未使用其他的訪談。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也加入自己的夢境經驗，讓阿籠的夢境成爲一種經驗的參考，也能從研究中探討出自己意想不到的想法與知識，研究者(阿籠)是一名研究生，因在國中時期有託夢經驗，以及大學與研究所都有得知夢的相關訊息，所以對託夢的研究產生了興趣，第一個阿籠的夢境就是研究者的夢境，爲了研究歷程上能與讓閱讀此論文的讀者更佳方便，將自身的稱謂加入研究當中，如此較能清晰的分析文本資料，以及更加深入構思夢境與本身的關係，使整個研究中研究者(阿籠)的夢境與其他三位夢者的夢境是一樣的平易近人、更加客觀。

參、關於研究歷程的思考

夢裡既沒有清楚的事實，也沒有無拘無束的想像，我們在夢裡既非先知也非詩人，只是一些有待詮釋的東西 (Harold Bloom, 2000)。託夢到底有哪些形式的呈現以及經驗的顯現，研究者在此認爲研究中並沒有把所有型態的夢境給呈現出來，只有對四位訪談者的夢境詮釋出夢境的真實性及對夢者的意義，在這個過程中，根據天時地利、身體狀況、環境、文化、宗教、歷史等等，研究者在其中探索，就是釋夢。和一般解夢不一樣，研究者不會對夢境做其他預言式的詮釋。

在尋找研究參與者的過程中，雖然找了很多位有託夢的相關經驗，但是在信度與效

度的指標之下，研究者在選取時就選取學業高、職業可信度高、宗教信仰不明顯的研究參與者。在訪談的過程之中，研究者也仔細聆聽以及解讀訪談者的表情、語言、肢體動作等等，在撰寫逐字稿時也一一劃在訪談中，在訪談逐字稿中刪減有矛盾且宗教性與情緒化較高的訪談逐字稿。訪談之中對訪談者也只提到問題，並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託夢解夢的連結。

本文的研究價值與貢獻與一般論文的貢獻程度不同，研究不只在於夢境經驗及生命的體驗，而研究者更需要用大量的時間及空間來體會研究參與者所經驗的意義，然後融入自己寫作中，以下為研究者所對夢者所關懷的點：

一、同理心：

研究者也是有過託夢經驗的研究參與者，所以在訪談中盡量呈現所說的每一句話，而且具備同理心也比較能夠融入對話之中，除了在訪談中點頭表示贊同的意思外，也對於研究參與者的情緒有所呼應，如此才能引出託夢經驗的高潮。

二、角色位置：

研究者在訪談中屬於主動的角色，引導研究參與者敘述託夢及相關事蹟，所以研究者必須時常調整自己的心態，讓研究參與者知其友善而並非想要馬上得到答案，也不可以直接預設立場，要尊重其所提出的問題、敘述給予建議或鼓勵，站在研究者的角度上就是必須客觀謹慎，了解夢者所有的一切「寶物」。

三、傾聽及問話：

在訪談中最重要的就是與夢者建立互信心，彼此尊重且不失禮的情況下進行訪談才

會得到良好的結果。在傾聽和問話這一方面，研究者也下了許多苦工，首先要先研究夢者的背景、家庭、興趣、喜好等等...如此在訪談時才會讓對方認為你很在意他，很認真聽他敘述夢境以及重視夢者。

研究歷程中，研究者對於研究歷程的心情轉折也很大，在這一些年的研究以及與訪談者交談的過程中，雖然歷盡了很多的辛苦，也研究託夢的很多事項，對於託夢的大結構雖然有清楚研究基礎，但是還有很多的研究細節需要進一步的深入。第一次見到研究參與者，彼此不能敞開心胸，所以在訪談上不能太過仔細，第二次訪談就比較順利，可以得知託夢的意義，再次探索研究參與者內心的感覺。最後在撰寫文本的時候，研究者盡量以客觀的角度分析，因為在託夢的夢因及夢果上面有許多非科學根據的事項，所以在撰寫角度上必須更細膩的分析託夢的結果，研究的進度延宕許久，感謝夢者們的大力分享託夢的事蹟，讓研究者在最後的階段能寫出無人曾經研究過的託夢經驗與探索。

以下為研究中所選取的四位的基本資料：

表格 3-1：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化名及代號	性別	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工作	訪談時間	託夢種類
阿籠	男	大學	一般民間 信仰	學生	自我經驗敘述	親人託夢
小護(A)	女	大學	一貫道	護士	2010.06.15 2012.09.26	親人託夢
小菜(D)	男	大專	一般民間 信仰	軍警	2011.09.30 2012.09.20	神明託夢
阿和(E)	男	大專	佛教	軍警	2012.03.08 2012.09.24	神明託夢

第三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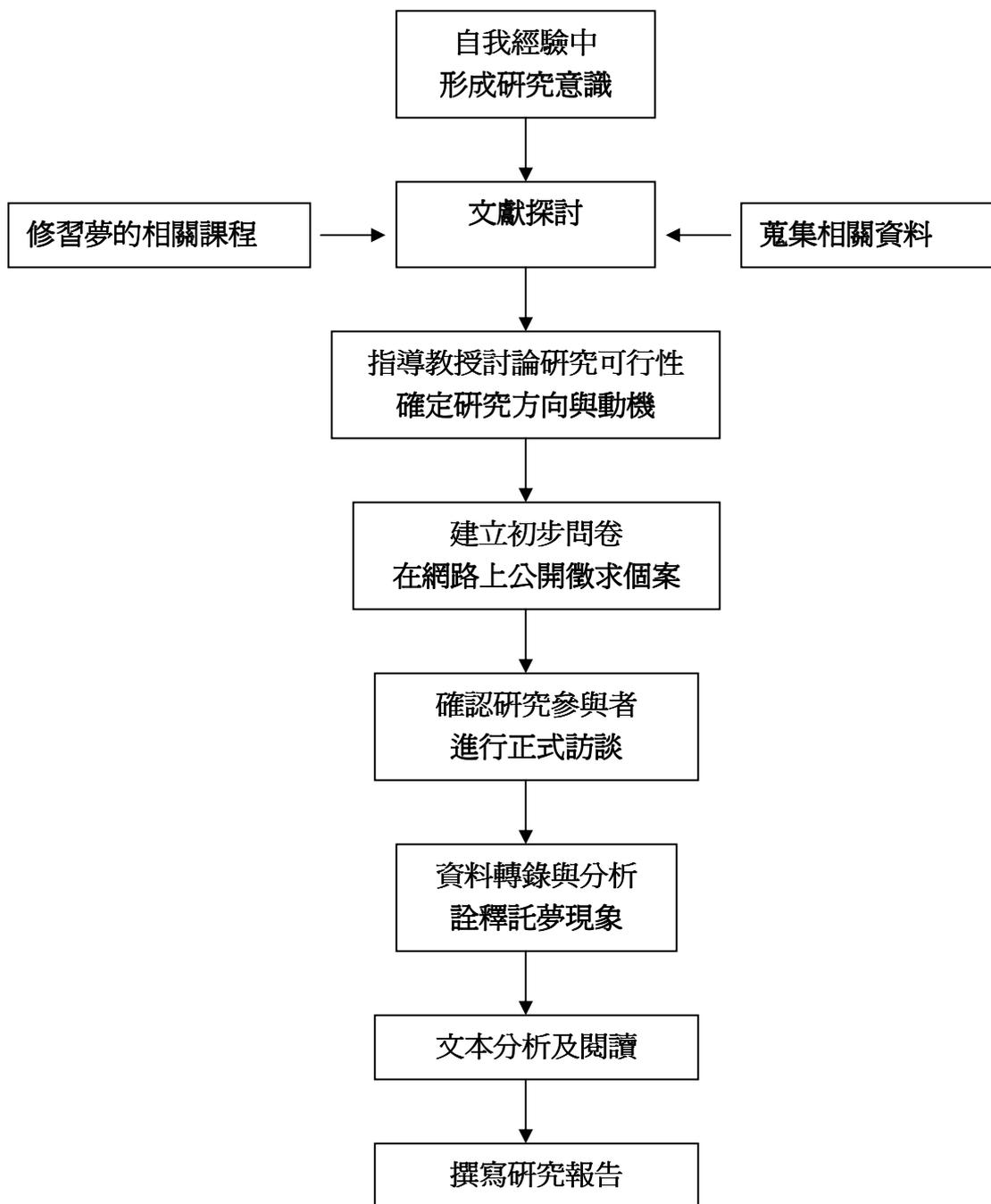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一、自我經驗中形成研究意識

本研究的動機是出自於研究者本身的經驗，研究者經過不斷的思考、醞釀、修正，確立研究的意識與目標。

二、相關文獻探討

研究者在這一階段，除了閱讀有關夢境的書籍外，也修習關於夢的相關課程，讓本身學習更多理論上的依據以及書本上的知識，能使本研究的撰寫更加成熟。

三、確定研究方向與動機

在教授的指導下，依循著研究主題，確立研究的目的與動機，同時研究者認為以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能使研究參與者進一步說出心路歷程與經驗分享。

四、建立初步問卷(附錄四)

研究者為了信度與效度的因素，特別在網路上製作問卷，依照身分、年齡、學歷、宗教等等區別，為找出適合的研究參與者所設計的問卷。

五、確認研究參與者進行正式訪談

確認研究參與者的資料，進一步設計深度訪談的問卷，擬定大綱及編列同意書，再與研究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

六、資料轉錄

將所訪談的資料逐一撰寫成逐字稿，仔細聆聽有關訪談錄音內容的語調、聲色等等因素，將所登錄的資料編碼，轉錄為紙本上的逐字稿。

七、文本分析及閱讀

將完成的逐字稿及訪談文本資料重複閱讀，找尋內容中的相關意義單元，深入探討研究參與者被託夢經驗以及其託夢所呈現的意義。

八、撰寫研究報告

完成編碼與分析之後，依據文本資料進行研究主題的撰寫與分析，再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使之成為有系統的經驗陳述及探討，展開研究報告撰寫。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在研究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應該就是所謂的研究倫理了，研究倫理是研究者在一整個研究中最審慎的考量之一，基於研究道德與專業，研究者對研究倫理有守信用的部分。其中包括文獻引用、案主的隱私、如何做好研究，誠實度也是倫理的問題、研究者該告知的義務、簽署訪談同意書等等，這一些都是在研究中必要且須審慎處理的一個環節，對於研究倫理的部分，研究者應該要戒慎恐懼，不容忽視！以此研究來說，託夢會涉及到一些研究參與者不願面對的事，在此如何能引出自身的經驗又不去傷害到他們，這在倫理上是重要的。對研究參與者尊重的態度，亦應表現在對此一研究領域其他研究人員原創性的尊重，以及對研究資料真實性的尊重，這是人性、倫理、科學研究的尊重（王智弘，1994）。基於以上的一些考量和措施，以下有幾點是對研究所提出的倫理：

一、研究參與者的部分

本研究的個案對於研究宗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研究的大部分呈現在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上，又研究必須經過他們同意，對其資料也得保持隱私，例如：個資皆不能洩漏，只能以代稱或代號進行分析，研究的個資內容只有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知情，絕不會讓他人認出研究參與者是誰，這是保護研究參與者的一種方式，也是倫理之一，希望對此建立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二、研究者的角度與心態

研究者對於研究的方向與目的應該是清楚與明瞭的，研究者必須常檢視自身的研究步驟和心態，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整件事情的敘說，對人、事、物及環境所帶給的意義及感受，進一步的接納研究參與者的主觀意識，所以在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一種工具，研究的技巧、分析、能力等等，都是影響整篇研究的關鍵。

三、對研究的誠實度

在研究的撰寫方面，研究倫理上要保持對文獻及訪談的公正性，以及注意引用的公平性，之後客觀完整的分析資料，給參與的個案一個誠實的交代，讓整著資料的能夠客觀性呈現在整個研究中，使研究能忠實呈現給讀者。

在整個研究中不僅要兼顧研究倫理，同時也要兼顧整個研究的嚴謹度，研究者本身即是訪談敘事的重點。質性研究關心的不是客觀的分類，而是社會事實建構的過程以及人門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之下的經驗與解釋(郭玉芬, 2011)。高淑清(2002)、吳芝儀(2000)、胡幼慧(1996)等國內多位學者再質性研究信效度看法與詮釋歸納出四種指標：

一、可信賴性

指的是研究搜集資料的真實，即是內在效度，對於研究的主題必須採取深入且不斷的探索案主，並且與老師、朋友等對於研究的資料進行討論及分析，對於文本的詮釋程度也要保持完整傳遞為主，以求客觀為主。在論文文獻撰寫時多方探討，研究者閱讀大量書籍，在分析上以研究訪談者為主，實事求是讓研究的客觀性、可信度增加。

二、可轉換性

可轉換性指的是外在效度，所謂可轉換性是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轉換成文字敘述並加以深入的描述，訪談逐字稿除了口述內容的陳述之外，也盡量能將研究參與者在夢醒後的感覺納入文本中，分析時寫出研究參與者獨特的情感。

三、可靠性

指的是內在信度，個人經驗的重要性及唯一性，例如本研究的例子，託夢並無法和別人相互重複，夢的獨特性是唯一的。經由可靠性外還須靠理論、內容等等相關要素多方稽核，及與指導教授討論夢的理論等等，提高研究的可靠性。

四、可確認性

指研究的客觀性，對於研究一致及中立的要求，不管在分析的結果或是理論的詮釋，都必須進行多次性的檢驗，以求達到訪談的目的與成果指標。

在本研究的過程中採用多數學者的觀點，也依據上述指標準則，達到資料分析之嚴謹，研究者於過程中參與、持續觀察、多元驗證以及討論自我要求。在「反思、再思、深思」來回檢視中，提升文本解釋之有效性（高淑清，2002）。

第四章 託夢者夢境內容陳述及分析

以下分四個不同的夢境來分析託夢的內容，第一、研究者本身的夢境，第二、小護（化名）的夢境，第三、小菜（化名）的夢境，第四、阿和（化名）的夢境，每個夢境又包含了四個小標題，第一、夢境的內容陳述，第二、與夢境所產生的事件及連結，第三、詮釋夢與相關連結的關連性，第四、分析託夢對於夢者的經驗意義與探索。研究者藉著這四個夢境個別分析，期望再此找到託夢的脈絡以及一些相關的線索，進一步整合出託夢帶給夢者的意義。我們用怎麼樣的心靈去詮釋自己的世界、詮釋自己的夢境，決定了我們的命運（黃漢耀，1998）。以下為本章節訪談者各部份的分類：

表格 4-1：訪談者資料分類

編號	訪談時間	夢境內容	夢醒後續行動	託夢種類
阿籠的夢 (研究者的夢境)	自我經驗回憶及敘述	夢見曾祖父 回來託夢	沒有告訴家人，也沒有做任何事，等到曾祖父撿骨後才了解夢的意涵。	親人
A 小護的夢	99年6月15日 101年9月26日	夢見自己的叔叔 共三個夢境	有告訴親人，在夢到叔叔前還不知他的正確死亡時間。	親人
D 小菜的夢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20日	夢見老人指示 因而破案	因夢中的指示，而向著某個特定的地點找人，而順利破案。	外部指示、神靈
E 阿和的夢	101年3月8日 101年9月24日	夢中有人指示姻緣 及相關事物	夢中指示跟「蓮」有關係，直到有人介紹姻緣，而對方介紹的人名字有個蓮字。	外部指示、神靈

第一節 阿籠的夢境

壹、阿籠對託夢內容的描述

阿籠在就讀國中一年級夏天，即將升國中二年級的時期夢見自己的曾祖父來託夢，當時正值暑假時期，某一天晚上（不確定當時是幾月幾號）在晚上的睡眠中。夢到曾祖父出現在自己的夢境中：

「曾祖父站在我的面前，離我有一段距離，大概 2 公尺的樣子，身上穿的是農忙時期穿的汗衫以及長褲外加拖鞋，就一副剛從田裡工作回來的樣子，我看著他，但是他的表情並不是開心的，不是悲傷的，他的臉色是暗沉的，他好像有事情要跟我說的樣子，但他並沒有開口說任何一句話，我一直想靠近他，卻沒辦法接近，突然間阿祖舉起了他戴金錶的那隻手，比著他的頭，接著阿祖又把手指向他的後腦杓，我不是很清楚他要告訴我什麼，因為他都沒有說半句話。我一直想靠前去看他到底怎麼了，想要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然後一用力往前瞪，我就醒了。

醒來之後回想整個夢境，只有我和阿祖兩個人，背景是在以前生長的村莊內，矮房子、石頭路，很簡樸的農村地方，但是沒有動物或路人，只有我和阿祖，整個夢中我不能說話，只能看著曾祖父默默的比著後腦。（研究者夢的回憶記敘，2012）

貳、託夢的相關連結

一、阿籠與祖父的關係：

從小的記憶中，曾祖父給阿籠的感覺就是很純樸的鄉下農人，每天辛勤工作，但就是太勤於工作，在夏天農忙時在田裏面心肌梗塞而逝世。阿籠是家族中的第一位曾孫，又出生時家中未有男丁出生，所以受到整個家族的愛戴，在傳統重男輕女的社會中，出

丁就是一家人的喜事，所以在成長的階段中備受的關愛，曾祖父對阿籠呵護有加。從父親口中得知，從小曾祖父會帶他到柑仔店（雜貨店）買餅乾糖果給他吃，也會掏腰包買衣服，或是騎著機車帶阿籠去任何地方去玩，他總是不辭辛勞在農忙後衝回家看阿籠、抱抱阿籠，算是照顧得無微不至。在同一輩的曾孫當中，阿籠算是和曾祖父最有交集的，當阿祖往生的時候，阿籠只有國小二年級，但是到現在阿籠仍然清楚記得曾祖父那慈祥的臉龐。

二、生活中與託夢相關的連結：

在還未做這個夢之前，阿籠的頭後腦勺會疼痛，但是不知從國一什麼時候開始，每一到下午一點過後，阿籠的頭部就開始疼痛不已，幾乎痛到無法上課，這種痛楚是一陣一陣，尤其是在後腦部的地方，父母親帶阿籠到醫院做腦部檢查、尋求宗教治療、求神問卜，皆查不出原因，減緩頭痛的方法只有服用止痛劑阿斯匹靈，至少吃完之後疼痛症狀會減緩一些。當時覺得自己是因為龐大的課業造成心理的壓力而導致偏頭痛，所以常以止痛藥減輕自己的痛楚。

三、夢醒之後：

阿籠做這個夢之後，並沒有告訴家人，直到國二學期末（國二的夏天），家人幫曾祖父撿骨，撿骨時他也沒有到場，整件事情處理完畢後，父母回來後告訴他，曾祖父的頭顱骨因為墓地坍塌被土石擠壓，後腦顱骨破一個洞，土石都壓到骨骸裡面了。聽完之後有些嚇到，驚覺怎麼跟夢境中曾祖父示意的地方吻合，之後父母及親友們請人把曾祖父的骨頭撿好，重新安置後放置於公塔內。自從撿骨晉塔之後，阿籠的頭就不再疼痛，也沒有再服用止痛藥了，此時的阿籠對這個託夢更加深信不疑，曾祖父真的有來夢中找自己！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阿籠的頭痛與夢境關係在此做一個順序統整：首先是在國中一年級時無原由的發生後腦部自發性頭痛，去求助卻都查無原因；接著在國中一年級夏天（升國二）時夢到自己的曾祖父出現在夢中，並示意頭部的問題；到了國二的夏天（升國三）家人幫曾祖父撿骨，發現墓地坍塌，頭顱後腦被土石壓破，當時把曾祖父的骨骸整理好，晉塔後研究者的偏頭痛就漸漸消失，到現在都不曾再痛過。

這一個託夢中的重點在於夢到曾祖父比著自己的後腦杓，從阿籠的夢中可以看到，第一次曾祖父指著自己的頭，第二次則是更清楚了比了後腦勺。整個夢境中圍繞著曾祖父比著後腦勺的重點，當時阿籠並不知這是什麼意思，所以醒來之後並沒有做任何的事，也沒有告訴家人夢境的內容。研究者的主觀認為，曾祖父是想傳達墳墓中頭骨破裂的訊息才來託夢，夢可能是一個中介站，當知道墳墓坍塌曾祖父的顱骨破裂時，驚覺這是多麼的巧合，阿籠是多麼受到曾祖父的照顧才有機會與他在夢中相見。因身處在不同的世界，除了用託夢的方式來傳達自己的訊息，也讓阿籠有痛楚（頭痛）來感受夢與真實互相連結的感受，但同時也感到難過，身為親人卻不知曾祖父所要的是什麼，而沒有幫助到曾祖父。雖然託夢沒辦法直接處理傷痛，但是事後讓阿籠有一種曾祖父還在身邊的共現感，讓研究者與曾祖父關係有再一次連接的感覺。

客觀來解釋骨骸與曾祖父託夢是相關聯的，在此必須思考靈魂說的問題，當骨骸被壓碎是不吉利的，一般來說東方人相信所謂的風水堪輿說，認為地面的磁場、風向、水路等等...會影響親人安葬時骨骸的磁場，所以必須安葬於一個適當的方位，而當風水被天災或人禍給破壞時，通常會出現某一些奇特的現象於後輩的家中，例如：家中常有人生病、事業大敗等等...所以阿籠認為曾祖父的骨骸、曾祖父來託夢與阿籠的頭痛是有關聯性的，夢中曾祖父指著頭部，現實中他的骨骸頭部地方受損，而且阿籠的後頭部在當時也經常疼痛，所以他認為這是一種因果關係，也是一種心靈的感應，假設人往生後在另一個世界，傳達給阿籠們這個世界應該要靠某種傳播物，是類似心念？還是心電感

應？本研究無法確切的指出是由何種傳導導致夢境的呈現，但可以知道的是，祖孫兩人的感情血濃於水，當一種意念過於強烈就會趨動另一個世界或個體感應到此意念，雖然在國中時完全不曉得頭痛和曾祖父的風水有什麼關係，但是在撿骨完安厝之後，頭痛的消失讓阿籠發現其因果關係，對這種類似意念的傳達方式，讓研究者詮釋託夢與現實有一定相關的地方。

肆、夢的分析

一、夢是一種情感的連結

藉由夢，可以釋放心中所累積的情緒，藉由夢，可以更貼近我們的心靈，藉由夢我們將可以真實的面對我們自己（蘇洵慧，2007）。從研究者對夢的敘述來說，這一個被託夢的夢境是屬於自己親屬的託夢，而夢境描述中也提到一段話：

「我一直想靠前去看他到底怎麼了，想要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然後一用力往前瞪，我就醒了」

顯示出阿籠非常想要對曾祖父說話，想要問他問題，也想要對他說點什麼，但是在這一個夢中不能說話，只能用感覺去體會曾祖父的用意。在國小二年級的時候曾祖父就去世了，當時年紀小，對於曾祖父要出殯那一天的印象很深刻；曾祖父出殯當天大家哭成一團，阿籠卻一滴淚都沒有流，只看著告別式後曾祖父的棺木被抬起來往墓地的方向，又當時年紀小，大人不准他跟，說那天會沖到小孩子，所以曾祖父下葬那一刻，他並不在旁邊。當時阿籠並不知道死亡是啥，也相信曾祖父會回來帶自己去玩，長大了才知道生離死別的難過。但是阿籠再也見不到他一面了。在蘇洵慧（2007）《哀慟夢》文中提到一段伽費德（P.Garfield）曾經提過：「喪親者的夢通常鮮明而且帶有情緒，夢見逝者通常與哀悼的過程是同步的，也會反映出無法完成的哀悼任務。」

回到夢中，其實阿籠在夢中的情緒剛開始是開心的，因為又見到曾祖父了，不能跟他說話，他也沒說任何話，漸漸的阿籠變得焦慮，夢中開始想往前問曾祖父到底怎麼了，

越是急，距離還是一樣沒接近。研究者認為這在夢中代表的意象是阿籠沒辦法接觸到曾祖父那一世界的事，所以阿籠就無法跟他說話或是接近他。而阿籠也認為這是一種心靈的連結，曾祖父來告知自己的墳墓坍塌，壓到頭骨，但為什麼只有阿籠夢見他呢？其實在小的時候除了自己是被疼愛的，還有就是對曾祖父的思念不少於家族中的任何人吧，或許是因為這個契機，打開了連接兩個地方的開關，進一步的使他出現在夢中，讓我又再一次的與曾祖父的情感關係連結了！

二、託夢展現出外部事實與心理彌補

研究者認為這是一種心靈的連結，阿籠在曾祖父過世約 7 年才夢到曾祖父回來託夢，一般來說，夢到親人的狀態很多都是過於思念，認為親人還活在這個世界上無法接受親人往生的事實所造成的一種夢境，但是研究者本身的夢境時間性卻相隔 7 年，相隔那麼久都不曾夢到曾祖父，這突顯出這個夢的特殊性。但是並非所有夢見相隔很久的夢就是託夢，因為託夢的定義就是有一個指示的意味的夢，即夢醒後與現實產生相關連結，如果突然夢到過往的朋友或親人，而實際上什麼都沒發生，那就有可能是單純的心念與現實中注意到某部份而造成的夢境經驗。

另外就是頭痛的問題，在當時曾祖父在家族中也是很疼阿籠的，平常呵護有加，但是為什麼在夢到他之前就開始產生頭痛，到了曾祖父撿骨那一刻更確定了這一件事有相當的因果關係，為什麼不是舒服的感覺，而是頭痛的感覺？在「頭痛」這一方面阿籠有相當多的想法，其一是頭痛的痛楚，當時頭痛的感覺是一陣一陣的，很像被重物給壓住的感覺，而且是整個後腦部都會疼痛而非特定的區域，嚴重一點的時候則會產生暈眩感，也會讓阿籠做任何事使不上力，所以研究者認為曾祖父的骨骸和阿籠產生了某種連結，類似磁場或感應，而導致阿籠頭痛的地方和頭骨受損處一模一樣。

其二是頭痛帶給阿籠的不只身體上的感覺，心靈上的有種更大的彌補作用。是種存在感！雖然頭痛很難過，但是當自己知道曾祖父是爲了要傳達這個訊息時，內心的懸念

又被開啓，當時不能跟到墓地看曾祖父入土爲安，撿骨時也不能到場，所以難免會有遺憾，但是頭痛展現出和曾祖父的一種同時的心靈交疊，類似頻率相近，讓阿籠能體會曾祖父還是存在的！至少可以彌補當年沒送山頭以及沒跟曾祖父說到的話。雖然是痛在自己身上，有種子代父受痛苦的彌補感覺。曾祖父在另一個世界也許有相同的痛楚，但是如果阿籠的頭痛能代替或減輕曾祖父身上的痛苦，那也是值得的，感覺在心靈上我們是相通的，讓彼此的關係又回復到祖孫親情的心靈展演，以及阿籠對曾祖父未盡孝道的彌補作用。

三、重返同在的時光

「不知從國一什麼時候開始，每每一到下午一點過後，我的頭部就開始疼痛不已」

這種預告式的頭疼，怎麼查都查不出原因，當時阿籠有去做很多醫療上的追蹤檢查，仍然檢查不出所以然，而尋求宗教治療方面，有的人說是沖犯到鬼神，有的說是被下符咒，這種不科學的方法倒是眾說紛紜。而頭痛的這段確切的時間則是再下午一點多後，每次持續的時間都不一定，但是爲什麼是下午開始頭痛？根據一些宗教民俗的說法是，午時過後開始陰氣比較重，所以容易感覺得到平常感覺不到的！不論這說法的對錯，在被託夢前，阿籠這一段時間性就已經產生頭痛的前兆，這一段時間內可能會產生症狀，但也可能什麼事情都沒發生。

研究者認爲曾祖父是務農的，早晨忙於農耕，下午雖也有許多農事，但卻顯得比較清閒，而記憶中曾祖父帶阿籠出去玩、去雜貨店買東西都是下午才會做的事情，阿籠聽父親敘述曾祖父下午常會跑回家騎著機車載著我到村子裡聊天，直到傍晚才抱他回家裡。在此研究者認爲這種時間性也是有一定的關聯，展現出祖孫又聚在一起的時光，也許曾祖父是想透過這時間的展現，讓阿籠明白下午都是我與曾祖父相聚與頻率相近的時間。

「阿祖的骨頭撿好，重新安置整理後，放置於公塔內，說也奇怪，自從撿骨完之後，

我的頭就不再疼痛了」

對於一整個託夢來說，有所謂的託夢預告性，當然被託夢後要有與事實相符的地方，但是除了與夢境相符，被託夢之後的時效性是多久，在阿籠的夢境中可以看到大約為兩年的時間，當曾祖父的靈骨安置好而安厝於納骨塔後，阿籠就沒有頭痛的症狀產生了，在下午一點會頭痛的時間性上已經消失，而這裡的時效性則是馬上的。雖然阿籠沒有按照曾祖父的只是去做，其實當時也不了解夢的意義，但是在曾祖父撿骨完之後頭痛的症狀就不復見，現在回想起來，會讓阿籠感覺出兩年的頭痛時光並不是白費的，因為有痛楚，會有感同身受的感覺，間接的也提醒自己對身邊的親人要時常問候，俗話說：「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在生不供奉，死後祭靈前。」讓我更體會出孝道的可貴，也讓阿籠重新的懷念起曾祖父的愛！

第二節 小護的夢境

壹、小護託夢的相關內容及描述

小護在本次的訪談中夢到兩個夢境，都是夢到自己的親叔叔回來對自己說話，由於小護的夢境是在 2007 年五月的時候發生，小護說：我的叔叔意外死亡，所以大概要去參加他告別式的那一個禮拜，就是死亡後第三週，就連續有兩個到三個夢境看到他（叔叔）在跟我對話，所以這是我夢中的記憶。夢境中小叔說的時間和死亡時間差了一天，又大陸公安研判死亡時間長達一天以上。在夢到之前他還不知道他叔叔意外死亡的時間，所以夢的癥結點和現實似乎相符。以下就是小護所陳述的託夢夢境：

第一個夢境：

我是站在四樓的宿舍，醫院是單身宿舍，我感受到我那時候的角色是，我站在電梯口等電梯，要下去一樓，然後我看到我叔叔好像就躲過重圍的感覺，跑過來，然後就繼

續往前跑，然後我就站在電梯口，看著他，他就跟我說：「小護，我四月二十六號沒有搭上車」，然後叔叔就跑走了，這是第一個夢境。(A01-007)

第二個夢境：

後來夢到第二個夢境，夢到叔叔跟嬸嬸出席一個聚餐，然後那個聚餐也要簽到，然後叔叔沒有簽到，之後，他就...我印象那邊有一張簽到表可以簽到的，我印象她好像要請大家吃飯，請家裡的人吃飯，可是他卻沒有辦法出席，沒有簽到這個動作。(A01-008)

第三個夢境：

我就夢到我在睡覺，他就躲在我的門後面，我的床位旁邊是窗戶，就像這個門打開，我就睡在這邊（亦即門打開就能看到床），他就躲到門後面，探出頭來跟我說：「我四月二十六號沒上車。」，所以他一直再跟我強調這一個日期，他沒有做到這一件事。(A01-009)

當夢境完整呈現出來後，小護並不知道叔叔說的日期是什麼意思，也不清楚是哪一天他被殺害的，嬸嬸告知後，小護才知道4月26日是發現叔叔被殺害的前一天：

因為當初我並沒有很清楚知道我叔叔死亡日期是哪一天，因為他死亡並不是馬上讓我們台灣（家屬）知道，事隔了好幾天，然後我嬸嬸程序上要處理很多事情，他也沒有辦法跟我們台灣的連絡，她（嬸嬸）後來發現我講的日期剛好是他死亡(大陸官方鑑定的死亡時間)的前一天。(A01-022)

所以小護的夢所指的是叔叔回來託夢的時間點與被殺害的時間點其實是一樣的，但是大陸官方認定的不同，國籍文化的不同，導致嬸嬸要處理叔叔的事件也花了好大的一番功夫，但是家中除了小護有夢到叔叔說話之外，也有其他的人夢到他，雖然可能止於思念之情而產生的夢境，但對她及家人來說都顯示叔叔有回來看她們的情感。

貳、夢境的相關連結

一、小護與叔叔的關係

小護與叔叔的關係是很濃厚的，小護的父親早年去世，所以叔叔對他來說就很像家長的存在，在訪談中提到，叔叔是一個貿易商人，經常遊走各國，雖然不常聯絡，但偶爾回家鄉時會幫忙她生活上的需要，小護另一個感情比較好的原因是因為會幫忙叔叔家一些事，而且他跟小護死去的爸爸感情比較好，她爸爸那時候（往生的事件）也是叔叔幫忙的，所以由此可以了解，小護的家庭與叔叔的家庭關係密切，雙方的來往算是滿頻繁的，又叔叔曾鼓勵她要努力讀書考取研究所，並拿一些錢要幫忙讓小護能生活無虞，所以對於小護來說，除了以往生的父親、媽媽及兄弟姐妹外，他跟叔叔的關係也算是相當密切的，就很像亦師亦友互相鼓勵的關係。

二、夢與現實的相符

在叔叔被殺害當時，小護並不知情，叔叔辦完告別式之後，小護也不知道他被殺害的正確時間，只知道叔叔不幸離開她們。之後卻夢到兩次自己的叔叔會來跟他說：「四月二十六號沒上車」的夢境，而且兩次都是很匆忙的告訴她，好像非常急迫而且重要的事，由於小護自己並不清楚夢中小叔說的意思，所以她有去告訴嬭嬭夢境的內容，然後進一步詢問嬭嬭之不知道叔叔在夢中所指示四月二十六日的意思。聽嬭嬭描述叔叔的遺體是在四月二十七日被發現的，死亡時間與發現遺體大概已經隔了有一天，說明叔叔死亡的時間很可能就是小護夢到叔叔跟她說的四月二十六日，而大陸警方紀錄的四月二十七日。

三、亡者(小叔)對親屬的託夢

家中除了小護本身有被叔叔託夢之外，在訪談稿中也提到家中其他人有類似的經

驗。以下為家人中存在有類似有託夢的經驗：

1. 亡者母親的夢境：

我們要上飛機（去香港參加告別式）的當天，奶奶就崩潰，她夢到我爸爸，因為我爸爸是第一個（兄弟中）死去的，我爸爸帶著我伯伯，我伯伯第二個死的，然後往山上走，第三個是我叔叔，他一直跟在後面，結果我奶奶（醒來後）一直覺得有問題，怎麼可能！他會跟已經死的人走在一起，對。(A01-034)

小護轉述了父親有三兄弟，她的爸爸排行老二，但是在年輕時期爸爸和伯伯就相繼往生了。這一段訪談中提到她的祖母也在不知道叔叔已經往生的情況之下夢到了他，在這個夢中小護的祖母夢見了已經往生的兩個兒子，最後看到了小兒子也跟著走在後面，所以他覺得很奇怪，最後還是知道叔叔的事。夢中呈現是屬於比較預言性的夢境，當奶奶還不知道叔叔已經往生時，叔叔或許會透過夢的方式讓她知道一些訊息。最後終究紙包不住火，小護的祖母也知道了真相與過程。

2. 亡者弟媳的夢境：

事情經過了半年之後，這些事情台灣的親屬很多都不知道，可是孀孀的弟弟的太太，就弟媳當晚就夢到我叔叔跟凶手一起跟她託夢，就跟弟媳說：「我們兩個都談好了，你們就不要再追究了。」我孀孀的弟媳就想說為什麼會莫名奇妙的做這個夢，於是他問孀孀說，兇手是不是長的矮矮黑黑胖胖的，然後對他(兇手)外觀的描述，孀孀說：對啊你怎麼知道？妳(弟媳)明明沒看過兇手啊。(A01-047)

經由小護轉述，在叔叔被殺害之後，兇手經過三天後就突然暴斃，孀孀的弟媳經過了半年之後也夢到了叔叔跟凶手來託夢。但是她弟媳並沒有見過兇手本人的模樣，卻能說出夢裡面跟叔叔一起來的兇手的樣子，跟孀孀當初看到的兇手模樣完全吻合。研究者認為這一段是在說明託夢的時間和頻率或許是很廣泛的，在經過了半年之後，還讓孀孀的弟媳夢到叔叔與兇手回來，或許託夢和思念的情感脫不了關係，但是在相同的頻率之

下，或許託夢是一種傳達訊息與情感連結的一種方式！

3. 亡者妻子辦理後事時的特殊經驗：

叔叔往生後她(嬸嬸)並沒有夢到，可是嬸嬸說她有感應到叔叔(A01-013)，因為她必須過去(大陸)處理業務以及跟大陸官方領遺體，畢竟她們不是大陸人，因為是謀殺，所以在整個程序上是滿麻煩的，可是嬸嬸都會感受到，她說：到當地的旅館，他睡醒的時候會發現窗簾是自動打開的，可是她一個人住，窗簾明明是拉起來的，然後她到旅館的時候，就發現電燈會不自覺的一開一閉的。(A01-014)

在訪談內容中轉述嬸嬸在大陸處理叔叔的後事時，也有類似感應到自己的先生，好像存在自己的身邊。又兇手屬於暴斃，其家屬家境也沒有很好，所以嬸嬸認為仇恨不應該留到下一代，所以就原諒對方。

以上都是小護家人類似與叔叔接觸的經驗，除了小護之外，家中還有其他人夢見小叔，由此知道夢是一種類似訊息的傳達方式，讓小護的家人能再次感覺到小叔的存在。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對於小護來說，叔叔是非常重要的親人之一，又小護在兩個夢境中都只有聽到叔叔說：「四月二十六日我沒有上車」，研究者先就整個夢境發生的時間在此做個統整。小護在叔叔還沒被殺害之前就跟叔叔的關係不錯，叔叔是一位貿易商，而且叔叔會在經濟的問題以及學業的問題上幫助她，之後小護出社會當了一名護士，因工作需求而要報取研究所，叔叔知道她要報考研究所，並且鼓勵她要繼續上進，然而在 2007 年的四月二十七日家屬接到叔叔在大陸被殺害的消息，當時小護正在醫院擔任醫護的工作，聽聞叔叔被殺害的消息後很難過，但是她並不知到叔叔正確的死亡時間。經過了大陸警察官方認

定發現屍體的時間是四月二十七日，所以死亡時間就註明是四月二十七日。經過三個禮拜之後，小護突然在夢中夢到叔叔，而且是一個晚上連續兩次夢到他。小護夢到叔叔跟她說：「四月二十六號沒上車」，兩個夢境都說了同樣的話，醒來之後小護告訴嬌嬌說他夢到叔叔，並把夢境全盤告知，結果嬌嬌就跟小護說，其實大陸官方的死亡證明並不正確，正確的時間點應該是開立死亡證明的前一天，但當時沒有抓到犯人，所以無法證明叔叔是什麼時候被殺害的，所以只能遵照發現遺體斷定死亡時間。

研究者認為，血濃於水的親人回來託夢是常有的事，所以小護的夢境屬於已故親屬回來告知事情的夢境，叔叔回來告訴他真正死亡的時間點，跟阿籠的夢境不一樣的是小護的身上沒有出現任何的症狀，夢醒後也沒有發生任何事情，但法醫相驗的時間點卻是和叔叔所告知他的時間「四月二十六日」是一樣的，但為什麼要告訴小護正確的時間點呢？研究者認為叔叔託夢的關鍵點是在夢中所說的那一句話：四月二十六日我沒有上車，說這一個關鍵時間的意思研究者認為有幾點：一、在一般民俗禮儀中提到人往生會回到自己的家中探視各個親屬，所以意思是想要讓自己的親屬知道自己死亡的時間。二、「沒有上車」的意思會讓研究者認為叔叔或許不捨世間的親情外，也讓研究者認為案情沒有偵破，兇手沒有找到會讓亡者死不瞑目，但是最後兇手被發現時，也已經暴斃死亡。三、只有告訴小護這個時間點，其他家屬都沒夢到，這表示叔叔除了希望告知小護已經不在世上之外，也包含了愛護她的情感。夢中，叔叔告知這一段話之後就跑走了，讓小護在夢中也可以再見到叔叔一面，至少有悲傷療癒的作用存在，能讓小護能面對缺少叔叔的生活，也可以將他的思念化為力量在事業及學業上更加的努力！

肆、夢的分析

一、託夢讓小護化悲傷為力量

芮與波瑞將悲傷夢分為四種：「一、探視夢：侍者在夢中會沉默、憂鬱就像告別一

樣。二、訊息夢：逝者在夢中提醒夢者或給予指示。三、放心夢：逝者在中傳達自己在另一個世界過得很好，使夢者安心。四、創傷夢：呈現過去早年的一些創傷經驗，通常會使喪親者經歷無力感、害怕等等。」而在悲傷中夢的內容通常會因為悲傷與接受死亡的情形有所改變，而夢者可以藉由夢給予的挑戰，讓夢者可以從中獲取新的活力及力量繼續面對清醒狀態的生活（蘇洵慧，2007）。在小護的訪談中有提到：

夢境對我有什麼樣子的影響，是有尋求什麼樣的幫忙？（思考），因為其實這個夢境影響也是影響到我會更想好好想讀書(A01-040)

小護在這個夢中除了懷念起自己的叔叔之外，也說出了叔叔在生活上幫助他的情形，在訪談中研究者感覺叔叔對於小護的情感就像是女兒一般，小護的爸爸很早就去世了，所以叔叔轉化為另一股的精神支柱之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小護更加努力想要完成學業。在這一段訪談中，可以知道小護曾經告訴叔叔幾想要考研究所的意願，而且他也非常贊成小護繼續進修，而讓她更下定決心要讀研究所。雖然叔叔在小護報考研究所的期間被殺害，但事小護卻堅定自己的目標，相信他會看到她的努力及成果，同時也是在報答叔叔對她的恩情。

至今談到此事記憶猶新，也讓我重新經歷喪親的苦，家人失去親人的慟，又適逢小叔往生前一個月鼓勵我再進修，而死亡當日恰與研究所放榜之日差兩天，故讓我人生方向由護理方面改走向生死學上的悲傷輔導，重考諮商組。(A02-003)

在此，小護並無因為叔叔的逝世而削弱自己的目標，因為她相信叔叔就像精神指標活在他心中，從訪談可以知道小護的堅強，她化悲傷為力量，繼續完成和小叔的約定。而小護也改變自己的志向，由本身護理的工作，繼續進修有關生死的科目，使他在護理工作方面能夠更具同理心。研究者認為，小護的夢有一種刺激因素在其中，夢見曾經幫助自己的人或自己內心的偶像等...都有助於現實生活中精神層面的振作與提升，所以在小護的心理或許認為叔叔還是存活在這個世界上的！

二、夢境中叔叔說的話

託夢都會有一個共通點或者是癥結點，在小護的三個夢境中其中有兩個夢境內叔叔有說話：

小護：他只是提醒我：「說四月二十六號他沒有上車」，連續兩個夢境都講一樣的話。

(A01-004)

「四月二十六日沒有上車」，根據夢中叔叔說的這一句話，小護認為在大陸發現遺體的時間是四月二十七日，可是小叔說的四月二十六日他沒上車的意思，小護認為是在說明正確的時間點，推斷小叔想表明是二十六號當天就被殺害了，因為大陸官方證實死亡期間已經一天，但大陸開立死亡證明則是以發現遺體的時間為準。

研究者在此認為叔叔說的四月二十六日沒有上車，可能是在闡述當時的一些情形，想要告訴小護一些訊息。第一點：在民間風俗中有提到，人如果往生，三魂七魄會回到家中，探視想要探視的人，叔叔的魂魄回到家中可能沒有見到想見的人，所以才於夢中顯影表示再四月二十六號當天沒有看到她。第二點：沒上車的意思可能是說明當天被殺害時的情景，小護的叔叔在工廠內被殺害的，研究者認為如果小護的叔叔有坐上車子，可能就會免於被殺害的危機。第三點：夢中叔叔說完話之後很匆忙就跑走了，研究者認為逝者再往生前做的動作可能也會影響到託夢的情境，可能小叔被殺害時也經過逃跑掙扎的歷程，所以才會於夢中說完話之後又匆匆忙忙的跑走。

三、託夢帶給小護與家人的正向力量

研究者認為，託夢的出現將有一定的意義，也會帶給夢者不一樣的感覺與經驗，以小護的例子來談，研究者認為託夢帶給小護新的轉變與安定的力量，以下就是訪談的內容：

託夢帶給我的感覺是很矛盾的，夢醒之後，喪親悲傷感受席捲而來，似乎重新回到父喪的記憶，卻又不得不繼續過生活。這種好像第二重的悲傷，又讓我深深體會人生的

無常。(A02-001)

託夢帶給小護的感覺是種悲傷的感覺，小護的父親從小就往生了，所以從小就失去父愛，又最親的叔叔經歷了噩耗，在面臨小叔被殺害的狀況，被小叔託夢，這種第二次的悲傷感讓小護體會到了所謂人生的無常。

小叔的託夢帶給意義，我覺得當時我也在思考有何意義...當時嬸嬸有在大陸完成招魂儀式，所以我覺得我比較安心，而這個夢境在最後我想帶給我的意義是，其實小叔託夢是讓自己安心，至少我比較釋懷了。(A02-002)

在小護的宗教與生活觀念中，會把絕望轉成一種希望，所以她以託夢做唯一一個轉折點，認為小叔託夢是一種掛念，在訪談中提到在大陸的叔叔被殺害後沒有招魂的儀式，所以在世上的子孫通常都會比較不安心，又一般民間傳說往死者要招魂。研究者認為小護因託夢告訴嬸嬸必須經過了招魂的儀式，才能讓讓叔叔的在天之靈能夠安息，進一步的也讓自己能夠安心。

嬸嬸的弟媳有夢到兇手，我奶奶也有夢到阿，上次的訪談有提到過。我認為家人應該會因為叔叔的託夢而釋懷，就像嬸嬸的弟媳夢到小叔和兇手出現在夢中，當嬸嬸聽到兇手和小叔一起出現在夢中，嬸嬸自己也釋懷了，她認為仇恨已經消解了。而奶奶也覺得三兄弟一起往山上走，雖然不捨，但是至少再往生後也在一起，雖然難過，但是也比較釋懷吧。(A02-004)

除了自己夢到小叔，家中也有其他人有有被託夢的經驗，其中聽到弟媳託夢經驗的嬸嬸知道叔叔和兇手有到夢中託夢，她自己也認為仇恨不能留到下一代，所以她內心產生的仇恨消失，自然就釋懷了。又奶奶也夢到小叔，奶奶夢到三個兄弟最後一起攜手登山，小護的爸爸跟著伯伯，後面跟著叔叔，永遠在一起，雖然自己的兒子都不在了，但從小護的口中認為奶奶在託夢之後也比較釋懷了。

我也覺得是一種深層靈性的溝通、正面的力量，因為現在還無法證實託夢到底是什麼樣的夢境，只能以探討方式來解析託夢。所以我更認為依據精神分析學派和心理動力學派論點不同，再者託夢，對我而言，或許也是種見證。(A02-005)

在小護的託夢夢境最後得到的感覺是自己得到安定與正面的力量，在訪談中提到她覺得託夢是一種深層靈性的溝通，在夢中可以跟許久不見的人見面，聽夢中的人說話，或許在夢中也可以跟許久不見的或思念的人訴說一些心情，所以她也認為託夢對自己而言是一種新的見證。研究者認為小護不但見證了叔叔在夢中的顯現，也見證了自己悲傷的轉換，小護在夢中知道自己角色的定位，現實生活中雖知道自己的小叔已經不在，但夢中卻發現小叔跑過來跟他說話，讓沒有去見小叔最後一面的小護有一種安定的感覺，覺得小叔還是很重視自己，在最後也回來見她。也讓她在醒來之後，更堅定自己的目標，受重視的感覺讓自己把這一種悲傷轉化為另一種支持自己的力量、安定的力量與往前的動力。

第三節 小菜的夢境

壹、小菜託夢的相關內容及描述

小菜的職業是人民保母，因為在工作上有瓶頸而有參與宗教的習慣，希望能幫助自己的工作順利，在平常的案件當中他都能迎刃而解，但是在一次找尋失蹤人口當中，他遇到了瓶頸，平常有在拜拜的他求上天讓他能順利破案，後來在他的託夢夢境中為出現的老人為他指引一條明路，讓他能在時間內破案，且夢中所說的相關和現實中的符合，最後有把案子偵結，所以對於小菜來說這無疑是託夢，以下就是小菜的訪談概要：

大概在三年前，當時有一名媽媽來報案，請警察幫忙協尋她女兒，並且說她女兒已經失聯兩個月了，她很擔心這樣子，起初看到那媽媽焦慮的樣子，我以為他有憂鬱症，

是來警局亂的，但是調查後才發現，她女兒在酒店上班，而在上班的地方詢問之後，才知道很久沒去上班了，調出女兒的通聯記錄，發現並沒有什麼不對勁，也找了他的男朋友詢問，之後才發現她男朋友也一直在找她，大家都不知道去哪裡。(D01-005)

這件案情陷入膠著之後，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問了很多相關的人，大家都不知道他跑哪裡去了，然後在某天的偶然之下，我跟我太太到一間很有名的大廟去拜拜，因為破案也有時效性和壓力，所以我想說，既然來了，我就好好的跟菩薩拜拜，求個平安，也求個工作順心。(D01-007)

之後經過了一個星期吧，有一天我工作到晚上十二點多，不知不覺就趴在著子上睡著了，夢境：「我在夢中夢見一位老人，看起來有一把年紀了，他請我到旁邊去坐，而且泡茶給我喝，我看他都是笑咪咪的啦，就很和善慈祥的感覺。泡完茶後他跟我說：你要找的人不在這，在西南方的宮殿中，跟我說完這一段話之後，老人就笑著送我一段路後我就醒了。」(D01-022)

靠著警察的職務和人脈去搜索尋找，終於把人給找到了。原來人還活得好好的，只不過欠了一大屁股的債務而把手機停掉，讓別人找不到他，也不敢回家。就是這麼剛好，讓我破案，我的壓力也消失了，哈哈。這就是我託夢和工作一整個有相關聯的地方，我自己倒是覺得滿玄的！(D01-015)

對小菜來說，能破案當然是高興的事情，但是在碰到膠著的案情時，他表示都會去拜拜來請求讓案件能順利通過，而小菜在訪談中告知研究者，只有這一次做夢的經驗，在當警察以來只有這一次比較特別。

貳、與夢的相關連結

一、小菜工作與夢的關係

對於小菜的夢境，研究者認為有破案的時間性和壓力的存在所以多少會產生需要求助的夢境，這時只能努力辦案以及靠上天的幫忙。小菜因接到一名婦人報案，為了幫忙協尋他女兒而展開調查，遍尋不著其人的蹤影，偶然之下和太太到廟裡參拜，因而夢到指示的夢境，找到了人。而小菜和太太的關係也是密不可分的，小菜也是因為太太的鼓勵，在辦案時才會去廟裡參拜，所以他太太可能是使小菜成為被託夢的關聯者之一。而案主的母親（報案的媽媽）和小菜則是屬於一種求助的關係，希望靠著警察的力量而找到他的女兒。案主（失蹤的人）之於小菜則是屬於求助的關係，讓案主能再次回到生活，重新面對自己與親人。警察在辦案時也必須要靠很多的人際關係來搜尋有關證據，所以由此可知小菜也動用自己的人際關係，進一步以託夢的內容和指示為輔，順利的完成整個案件的委託。

二、曾經有去參拜廟宇

在這一特殊的夢境之中，主要是小菜透過夢中老人的指示來找到失蹤的人，而這種託夢的指示在一般傳統中也很常見，主要是神靈告訴夢主會發生什麼事，有什麼東西等等，而託夢最重要的就是夢中所呈現的和現實面有一定相關。平常小菜就有去拜拜的習慣，在訪談中也提到小菜的宗教信仰屬一般民間信仰，逢年過節也會上廟宇求平安，乞求工作順利等等。所以由小菜的託夢可以知道這是和自身的信仰有相關的連結。小菜夢境中出現一名老人，老人也精準的指示說要找的人在哪個地方，因此小菜託夢的連結是和自己內心信仰產生了特殊連結，夢中老人類似神靈的象徵，回到現實也有顯示出老人的神通意象，進而讓小菜認為這是一個託夢！

三、照著夢境去辦案

在夢醒之後，其實小菜很清楚的知道老人所指示的意思是什麼，但是他不知道老人是誰，也不知道老人是那一尊曾經拜過的神明。但是他仍相信夢中所指示的將會是事

實，因為小菜有破案的壓力，如果找不到人就會被列為失蹤人口，他也很擔心報案的人會想不開，基於警察的職責，小菜很努力要把失蹤的人給找出來。所以有一絲希望也好，他就照著指示到類似宮殿的地方找尋，也透過當幾年警察的手腕及人際關係，終於找到人，是後跟夢境指示的也一樣，小菜為了感謝上天讓他能順利破案，也有回當初的廟宇參拜還願，也希望在往後的日子及工作上，盡量能順利過關。小菜認為除了自己的努力，也要靠上天的幫忙才行。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小菜在工作出現了困難而不知道如何處理，此時太太帶著她到附近的廟宇去燒香求個平安，也希望自己能把案子順利完成。整個現實和夢境的時間，研究者再此作一個統整。首先是小菜因接到某位婦人協尋女兒，所以開始介入調查案子，因為婦人的女兒工作並不是一般的行業，所以要更多的資源去找尋她的下落，結果還是找不到人，通聯記錄也都沒消息，此時小菜的太太帶著她去某間知名的廟宇參拜，原本小菜沒有想很多，只想求個心安，但是在拜完後約一星期就夢到一個老人指示他，讓他知道破案的關鍵點。於是小菜雖有點半信半疑，最後到指示的地方找，則終於讓她找到了人。

這一個託夢比較屬於於小菜因壓力想破案而產生了類似託夢的夢境，而夢中出現了一名老人，老人指示他要往某個方向走會遇到特殊的建築物，結果小菜果真在建築物中找到了人，歸功是屬於夢中老人的指示，主觀來說夢中的老人就小菜的說法是很像是神明的化身，因為夢中的老人有著和藹可親的感覺，所以研究者認為老人在夢中的形象屬於一種偶像式的出現，又小菜在辦案之間有去參拜神明，所以會讓小菜認為夢中的老人就是神明，有去參拜才有指示的意象；研究者在此客觀認為神明與夢中老人有關連性，認為這是一種外部的影響的託夢，夢者本身受到指示而去做，最後終與現實相符。但是有一點並不了解的是，夢中的老人是哪一位神靈的指示，有可能是小菜自己參拜的，也有可能是太太幫忙求的，也有可能是失蹤人的媽媽求的，所以託夢的來源還無法得到正確的方向，只能意味著小菜的心靈和外部有相連結。在託夢詮釋的過程中難免少不了一

些非科學能夠呈現的證據，至少小菜把整個夢的經驗當做上天的助力。

肆、夢的分析

一、夢中老人的象徵與意義

小菜在訪談中有提到的夢境：

我在夢中夢見一位老人，看起來有一把年紀了，他請我到旁邊去坐，而且泡茶給我喝，我看他都是笑咪咪的啦，就很和善慈祥的感覺。泡完茶後他跟我說：你要找的人不在這，在西南方的宮殿中，跟我說完這一段話之後，老人就笑著送我一段路後我就醒了。你應該覺得這夢境很奇妙吧！(D01-022)

在小菜的夢境中提到了老人的存在，老人給的意象就像是神的化身，給他一條明路，讓他順利的偵破案件。夢中的指示與現實找到那位女孩藏身的地方是一致的，證明了老人在夢中指示的準確性。但是老人究竟為何？是神？是靈？是魂？還是未知的外來生命？在此研究者歸類出幾種方式來定義夢中老人。第一點：小菜崇拜的神靈或是外來連結所造成的夢境，在訪談中也有提到小菜再這次的辦案過程中有去一間廟宇參拜，在廟宇中有許多神像，當下小菜希望能早日破案，所以就在參拜時許願，也說破案後回去還願。研究者認為這是一種「願力」的作用，在此先不討論是否有神佛等等。當一個人的願力很大的時候會開啓一些生活中奇特的連結，這也類似一種正念，例如：託夢、第六感等等...。第二點：一般潛意識會讓夢者在夢中展現現實中所隱藏的自我，但是託夢的內容中，夢者的潛意識可能在夢中開啓了「超感覺」的狀態，超心理學的解釋這一些都是非肉體感覺存在的層面，而是精神所存在的層面。

二、託夢與宗教的關係

在小菜的訪談中提到：

佛祖、媽祖、關公等等我都會拜阿，就屬於道教吧，或是所謂的民間信仰(D01-003)，但是我覺得我自己是一個鐵齒（不信邪）的人，但是在幾年的刑警生涯中讓我發現其實自己並不能鐵齒，就像在處理命案現場，也有很多相關的禁忌，不能亂說話等等...我想應該就是保持平常心去面對自己的信仰和工作，太相信一些鬼阿、神阿，會變得神經質吧，所以我在工作的時候儘量平常心，寧可信其有，但是絕對不要迷信，而且要相信自己啦！（D01-004）

在訪談中也提到小菜的宗教信仰，這裡有提到之前的信仰比較不虔誠，比較不相信一些怪力亂神的事情，但是經過了幾年的警察生涯後，發現其中有些奧妙之處，也就是工作中的奇異的事情。使他寧可信其有，相信人類未知或看不到的事物是存在於世上的，其中他也認為自己的託夢經驗是神靈來幫助他的，所以他說相信，但不迷信，因為最後還是要靠自己才能把工作完成。

案情陷入膠著之後，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問了很多相關的人，大家都不知道他跑哪裡去了，然後在某天的偶然之下，我跟我太太到一間很有名的大廟去拜拜，因為破案也有時效性和壓力，所以我想說，既然來了，我就好好的向菩薩拜拜，求個平安，也求個工作順心。（D01-007）

研究者認為小菜去參拜廟宇是整個託夢的一個轉折點，在東西方夢文化中都有許多類似的夢境，夢到神靈指示，或是到神廟中孵夢等等。雖然小菜夢境中出現的老人並不能指出是廟宇的某位神靈，但是再夢境的呈現上則是會讓人與神靈連結在一起。研究者認為如果今天小蔡夢到並非和藹可親的老人，那這一種神聖的印象就會破滅，他也不會認為這是託夢。信仰的源頭來自堅定的意志，相信就會相信，從小菜的工作經驗與這個託夢的呈現，讓我們不得不以客觀的角度來審視託夢的廣域性，或許託夢就像一種超連結，有必要時，你才能在夢中連上線，才能體會託夢的真實與奧妙。

三、夢境本身是一種神奇的能力與內心支持的力量

我覺得，託夢是一個很棒的能力，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想在夢中能解決困難，因為很多是我發現是我們能力不可及的，並不是說科學辦不到，而是當人都會有無助的時刻。所以覺得至少它讓我能在工作上放心，算是一種寄託。(D02-004)

第二次的訪談中，小菜說出內心所呈現的一些感受，認為託夢或許是一種能力，人類現在尚未開發的能力，能做到科學儀器辦不到的預測性，如此就能應用在生活之中，讓工作方面能夠更加的順利。而小菜也說到了自己內心的心聲，就是當自己在無助的時候，希望能透過這一種能力讓自己突破瓶頸，給自己安心，同時也算是一種寄託。當人類面臨無助的時候，通常會希望靠著其他的事項輔助，來完成應該完成的事。但是這一種能力並非能常常使用，所以託夢也是屬於隨機性質的夢境。

Gayle Delaney (1994) 提到：「有時候帶著難題入眠，夢中將會出現新觀念、新領悟，幫你解決問題，而對大多數的人而言，作夢解決問題是可遇不可求的。」小菜在託夢中解決自己工作上的問題其實已經算是一種領悟的開端，他了解託夢有多麼特別，也了解託夢能使自己安穩的工作，但最清楚的應該是他自己了解這種夢是可遇不可求的。所以夢境轉化為一種新的力量支持他，並非讓他為了求取更多的託夢，解決更多的工作而去迷信託夢與宗教。在託夢之後小菜也會時常去廟宇參拜，和託夢帶給他的意義一樣，小菜求的是工作的續航力與安定的力量。

有時後辦案在不順心的時候會希望能有像上次的託夢，但是我想這真的是一種因緣，不過至少在遇到困難或工作上有瓶頸的時候會覺得當警察就是維持正義，所以上天一定會幫助我，讓我度過這一個難關，說不定下一次也會在夢中找到答案。(D02-005)

小菜工作上其實已經將託夢這一件事情看得生活化，他相信託夢是一種因緣，所以當因緣連結的時候託夢的現象就會再度的開啓。另一方面小菜經過了這次的託夢經驗之後，對於工作上面也比較有動力，研究者認為託夢會讓夢者產生一種寄託感，在託夢行成之後成爲一種後盾，也就是一種支持的力量，讓夢者更能有一個明確的目標與方向。

所以託夢是一種希望的象徵，也是一種支持的力量，對小菜來說有託夢的經驗相輔相成，加上他認為託夢也算上天的一種恩賜，使他在生活中更加的謙卑與敬天，也讓他相信自己還會有託夢的經驗來完成工作上的正義。

第四節 阿和的夢境

壹、阿和託夢的內容及描述

阿和是一名警察，在他年輕的時候因為沒結婚，到了三十幾歲的時候被家中的人催婚，當時心想一輩子應該結不了婚了，此時媽媽叫他要去某間廟拜月老，再拜完月老後阿和就做了一個夢境，夢中有人要他去找蓮花，醒來的他並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曾經到公園和其他地方找蓮花，但是因緣際會當中認識現任的太太，剛好名字中就有一個蓮字，讓阿和覺得冥冥之中必有定數。以下就是阿和的夢境描述：

八年前，我 32 歲的時候，在當時的年代 32 歲不結婚已經比較算是不正常了，哪有像妳們現在 30 多結婚的，晚婚總是會被家裡的人唸，而且我媽也超擔心抱不到孫子的，哈哈！但是那時也不是沒有對象，只不過是換了再換，對象比較不穩定。但是就是為了這原因，在第 5 任女友分手之後，我就下定決心想要走入婚姻，但是當時也沒對象。

(E01-002)

我媽就聽鄰居說，台北有名的某某廟有月老可以拜，說那邊很靈驗，叫我一定要找時間去拜，我當時在想，我媽想抱孫子想瘋了。(E01-003)當時我真的被我媽盧到不行了才去拜拜，那一間廟在台北滿有名的，所以我就買個水果去拜拜，而且在月老那邊拿了紅線，但是拜完後我還是不以為意，但是再拜完後的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我忘了，我夢到一個我記得很清楚的夢。(E01-004)

夢中我走到了一間紅磚頭古厝，那個地方很明亮，但是感覺很舒服，光線很柔和，

走到裡面就有像三合院那樣，有正廳和護龍，我走進正廳，發現裡面有一個人坐在一張桌子那邊。走進去那個人就問我是誰，我就跟他說我的名字。我也問他是誰，他只是笑一笑，問完後他從桌邊拿了一條紅線出來，綁在我的左腳，然後跟我說：「去等你的蓮花開花吧」。我問說要去哪邊等，那個人說：順其自然！然後聽完這句後我就醒了。

(E01-005)

某天突然有一位婦人來報案說被詐騙，我就幫她做筆錄，辦案過程圓滿順利，那婦人要包紅包給我，我說不能收，這是我的職責。(E01-009)之後他應該是看我老實，就問我結婚了沒，要幫我介紹他姪女給我認識。就這樣一起約出來吃飯，當我介紹完我的名字和身世之後，換她自我介紹啦，當他說出名字時，我自己嚇了一跳，她的名字裡面有一個蓮字，我有問他為什麼叫蓮，她說是阿公幫她取的。(E01-010)

夢境中出現了一個關鍵字，代表著阿和注定會和有蓮字的人在一起，雖然說因緣是天注定的，但是阿和也因為這場夢，讓自己能定下來找到美好的歸宿，夢和時間一樣馬上消逝，但是留在兩人中的緣分則是長長久久。

貳、與夢的相關連結

一、阿和的姻緣

阿和已經到而立之年，在此時他卻還沒有穩定的婚姻關係，在一般傳統家庭來說，三十歲不結婚已經是很奇特的了，所以他的母親非常擔心他能否早一點結婚生子。在人物關係連結上，母親是屬於主動的角色，時常在阿和面前唸說希望他能早點結婚，阿和則是屬於被動角色，在經歷第五任的感情之後才漸漸想要定下來，原本的他也沒有很著急在婚姻上面，甚至覺得晚一點討論婚姻大事也可以，但是經過一段時間想法改變了，想要穩定下來，試過了很多方法，最後遵照母親的話去鄰居介紹的廟裡參拜，因而展開了整個夢境的開端。夢醒之後因遇到某位婦人的報案，在此研究者認為婦人是屬於中介

者，因為他介紹自己的親戚給阿和認識，所以那位報案的婦人在阿和的感情上也顯現出功不可沒的一環。

二、姻緣的開端

整件事情的經過是阿和的母親叫他要到某一間廟拜拜而產生開端，阿和去參拜完之後就夢到自己到了一個類似古厝的地方，在那裡也遇到有人跟他指示說：「去找你的蓮花」其實阿和夢醒後不懂得意思是什麼，但是在因緣際會之下認識名字有蓮字的女生，整個夢境與現實間產生了相符的事實，阿和自己也嚇了一跳，還真的遇到夢中所謂的蓮字。所謂姻緣冥冥天注定，就像夢中所顯示的會遇到蓮花，夢中的人告訴阿和的事情，研究者認為這也是一種外部的聯繫，由外來的顯示出現實的一面，一般在中國傳統會說是月下老人來報喜。

三、夢物與生活中的連結

在參拜完廟宇之後，阿和有拿了所謂求姻緣的紅線，自己也是為了求個心安也求個好姻緣，紅線現在中國傳統就是姻緣線，在過去的記載到紅線是出生時每個人會綁在腳上，直到找到自己的另一半那天，紅線才會真正的顯現出來，求紅線的意思應該就是提早顯現出姻緣，讓自己在感情上能夠遇到對的人。其實阿和在整個事件中雖然在被託夢前對感情的是比較不積極，但是夢醒後阿和有去尋找夢中所謂的「蓮花」，而到公園的蓮花池以及相關蓮花的地方尋找，但是最後都遍尋不著，最後因為因緣際會之下幫助了一名婦人而認識了名字中有出現蓮字的女生，就是現在的太太，可以說是非常的巧合，之後阿和也聽母親的話，回去參拜還願。

參、詮釋夢與連結物的關聯性

阿和的夢境給阿和的生活一個指示，阿和已經年過而立之年，雖然工作穩定，但是總是孤家寡人一個，雖然有交過很多女朋友，但是總是不能定下來，因為是家中的獨子，家中的長輩也時常會碎碎念，希望他除了立業，也要趕快成家。阿和的媽媽聽到鄰居報說有某間廟宇很靈驗，帶兒子去參拜而希望求得所謂的「正緣」。阿和與母親去參拜的時候有求了紅線，希望能讓自己求得好姻緣。參拜完後約到第二個星期，阿和做了一個很奇特的夢，夢到自己走到一間類似三合院的地方，裡面有個人，也有問阿和的名字，之後那個人有拿出紅線綁在阿和的左腳，並說去找他（阿和）的蓮花。事後阿和有一直尋找有關蓮花的地方，結果都未果。因緣際會下辦到一位婦人的事件，而認識現在的太太，而也剛好他的太太名字中有一個蓮字。

這一整個夢境的出發點應該是阿和的感情因素而產生的，在第五任女友結束後，阿和決心要下定決心好好成立一個家，但他也希望遇到一個好太太。研究者主觀的認定這個夢的會發生就在於阿和和母親去參拜類似月老廟，因為有拜拜以及拿了所謂的紅線（姻緣線）而使得夢開啓，夢中的人也為阿和綁了一條紅線，紅線是一種吉祥的象徵，相傳月老的紅線在我們出生時就已經綁好，研究者認為夢中的人再幫他綁一次其意象是顯示希望阿和能抓緊機會，自己的正緣快要出現了，之後跟他說要順其自然的等蓮花，整個託夢就像是一把鑰匙，開啓了姻緣在現實上的連結，讓阿和覺得有機會，更容易定下心來好好的準備打算成家。

但是解鈴還需繫鈴人，客觀來說，阿和的心理是很重要的，心靈驅動正念，使得自己能朝某一個目標前進，夢中所指示的蓮字，雖然和現實中的蓮花沒有關係，讓阿和有了一個期望，但是託夢中那個人跟他說要順其自然，夢醒時阿和曾經到有關聯的地方去找尋，都一無所獲，研究者的解讀是託夢讓他展現出應保持正確的心態，在姻緣上不可強求，因為強摘的果實是不甜美，紅線的隱喻研究者認為是一種的一種永恆的連結，不管在多遠都能找到彼此的另外一端，託夢帶給阿和的不僅是美好的婚姻引導，更帶給他

生活和心靈上的成長。

肆、夢的分析

一、託夢使阿和面對現實與面對結婚動機

阿和對於自己的夢境內容描述的相當的清楚，在夢中看到一個人，提示阿和可以遇到自己的終身伴侶，在被託夢之前，阿和曾經認為自己並沒有辦法定下心來好好尋求對象，在阿和的訪談稿中提到：

我 32 歲的時候，在當時的年代 32 歲不結婚已經比較算是不正常了，哪有像現在 30 多結婚的，晚婚總是會被家裡的人唸，而且我媽也超擔心抱不到孫子的，哈哈！但是那時也不是沒有對象，只不過是換了再換，對象比較不穩定。但是就是為了這原因，在第 5 任女友分手之後，我就下定決心想要走入婚姻，但是當時也沒對象。(E01-002)

阿和在一定的年齡之後自己也開始想要固定的生活，從訪談中不難發現當時的社會早婚的習慣比較多，又當時阿和的對象比較不穩定，所以在面臨年齡危機以及家人的催促之下，毅然決然的下定決心，想走入正常的婚姻，在此部分的訪談只是阿和的動機與開端。

二、託夢的指示的突發性與詮釋

在阿和的訪談稿提到另一段中提到：

我也問他是誰，他只是笑一笑，問完後他從桌邊拿了一條紅線出來，綁在我的左腳，然後跟我說：「去等你的蓮花開花吧」。我問說要去哪邊等，那個人說：順其自然！然後聽完這句後我就醒了，當時是夏天，早上的陽光刺進眼皮感覺很刺眼阿。(E01-005)

阿和描述夢中的情境很清晰，以一般台灣的民俗傳說，求姻緣都是要靠月下老人，所以在虔誠奉拜月下老人的時候會求紅線來求得自己的緣分。紅線則是象徵著緣分的連

結。夢中的人對阿和說了一句話：「你去等蓮花開花吧」，在阿和夢醒之後對這一句話的解釋是應該要等蓮花或找跟蓮花有關係的人，所以他認為，紅線既然都已經綁好了，那就只剩下關鍵人物出現。

然而在訪談中看到，並不是如同阿和想的，去尋找有關「蓮」的人事物就能找到緣分。經過了一段時間，阿和才在工作中找尋到和夢境相連的關係：

某天突然有一位婦人來報案說被詐騙，我就幫她做筆錄，辦案過程圓滿順利，經過一段時間的匯報，調查局凍結了人頭帳戶，那婦人的前總算是能要回來，還好沒被匯到國外。辦完這一件案子之後，那婦人要包紅包給我，我說不能收，這是我的職責。之後他應該是看我老實巴，就問我結婚了沒，要幫我介紹他姪女給我認識 E01-009 之後有約出來見面吃飯，當她說出名字時，我自己嚇了一跳，她的名字裡面有一個蓮字，我有問他為什麼叫蓮，她說是阿公幫她取的。然後我就想說這會不會是機會阿，就常常約出來見面，雖然以前常為了小事吵架，但是她都說她已經離不開我了，其實跟太太相處，很特別，所以過不久我們就結婚了。(E01-010)

阿和夢中所提到的蓮花並不是一般夢醒後要找的蓮花，所以阿和在夢醒之後有去實際行動，找與蓮花相關的事物，但是並無所獲。研究者認為，夢中提到「去等你的蓮花」其詮釋的意義為緣份就像花開一樣，不能強求開花，植物與花的成長都有一定的週期，緣份也是這樣的，所以這個夢境也許在提醒阿和，在感情的世界要慢慢的經營，切勿像之前交往的對象一樣囫圇吞棗，如此一來才能擁有幸福的時刻。

阿和認為託夢中的人說的蓮花，好像意思就是在說自己的人生中不可或缺的東西，因為之前阿和有去廟宇參拜求姻緣，所以他自然而然的聯想到自己的這一個夢是否和廟宇參拜產生了關係。只不過夢中提示它他要找的蓮花，最後在現實生活中因工作的關係，真的讓他認識了名字中有「蓮」字的女生，經過了託夢的指示，更讓阿和下定決心展開這一段新的關係。研究者認為在託夢之後，會造成夢者周遭關係的改變，或是在人際關係上產生新的連結。

三、託夢帶給阿和婚姻的影響

託夢或許只是一個生活上的開端，因為夢中的老人或許是月下老人或其他的神，但是現實生活中音員還是要靠自己去經營。所以我認為託夢是一個開端，一個開啟機會的夢，而且你應該聽過依據俗語：「包一時，不包一世。(台語)」(E02-003)夢到這個夢之後我覺得我應該要面對現實，就面對自己結婚的事，都長那麼大了不要再讓父母擔心和難過，所以我想要積極成家，又剛好夢境給我一個開端，讓我多了一個希望，我覺得不錯啦。(E02-006)

阿和在夢醒後很清楚自己要的是什麼，也知道託夢只是一個全新開端，但從上述訪談中可以得知他也是客觀的看待自己的託夢，一個開啓自己機會的大門，但是在訪談中他所提到：「包一時，不包一世」表示他也明白婚姻是要靠自己去經營，而並非都由上天保佑。從去廟中參拜當為一開始託夢的契機，阿和就已經了解因緣是天注定，也得要由人自己決定，上天跟託夢只是給他一個方向，最後的取決者還是在他自己身上，由此可知，有託夢經驗的人，在夢醒後還是得要在生活中訂定目標，為將來打算，所以託夢讓阿和的心靈和感情上穩定也成長了。

我變得積極且主動，而且也比較會處理男女之間的關係，我知道月老託夢時有傳聞，但是發生在我身上，我就覺得上天都有意給我一個穩定的生活，我自己就要去好好的把握。而且家庭生活的穩定，會讓自己在工作中更加放心，所以應該就是託夢帶給我先穩定感情，之後穩定生活吧！(E02-007)

夢醒之後雖然不確定自己的夢境是否為真實，但是在生活中得到了想要的穩定，託夢對阿和來說是月老帶給他的幸運，也是帶給他穩定生活的象徵，生活穩定，相較之下工作就會穩定，心理穩定，生理與態度都會跟著安定，所以研究者認為阿和的託夢帶給阿和的意義是一種成長性、安定感、滿足感，讓阿和在面對婚姻上的態度成長，讓他有個嶄新及美好的將來。

第二次訪談讓阿和說出了託夢對他的影響及感覺，他說託夢讓他知道他的方向在

哪裡，從年輕時的年少輕狂，到現在的成熟穩重，絕大部分是託夢所產生的後續發酵。研究者認為託夢帶給他的人生一個新的契機，給他的婚姻出現了一絲新的希望，也讓他懂得如何珍惜生活的每一刻，除了對愛情的定心之外，也對家庭更有責任，所以託夢現象是帶給阿和婚姻成長與滿足穩定的夢境。

第五節 研究訪談總結

上述為四位訪談者被託夢的夢境，研究者從這四位中擷取夢境的部份，進一步探討託夢的關係與夢者的經驗陳述；從阿龍的夢境中曾祖父來託夢，讓他的生理與心理都產生了變化，原本的頭疼在曾祖父撿骨安厝後就不疼痛了，而且又讓阿龍在一次的回憶起與曾祖父的親情；小護夢到小叔回來見她，在得知小叔已經被殺害，自己又不能見到他的情況下夢到了小叔，再次讓他安心，叔叔帶給她的是一種支持的力量，也讓她堅定自己的心，繼續往上就讀研究所；小菜的夢境中的老人，就如同去參拜廟裡的神明一樣和藹可親，夢中老人的指示與現實中一一相符，讓小菜完成了這次的案件與工作，使小菜在工作上更有動力，相信自己也相信夢的力量；阿和的因緣由夢中的指示而展開，其中阿和因為夢境而改變自己的個性與脾氣，也因為夢境而安定了自己的生活，讓他更清楚生活的目標與婚姻的定義。研究者透過以上的分析，來了解託夢的開展與帶給夢者的經驗意義，雖然在個案的選取及訪談上還有很大的不足，但是在夢境的學術領域中卻是特別與嶄新的第一步。

研究者在最後把四位訪談的結果作為表格，讓本研究的訪談結果更簡單更清晰，其中包括的因素有夢者與託夢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後續所帶來的影響，以下為四位訪談者彙整出來的表格：

夢者 託夢事項	阿籠	小護	小菜	阿和
託夢者	曾祖父	小叔	類似神靈老人	類似神靈的人
託夢指示	指著頭部	被殺害日期	辦案方向	姻緣方向
託夢次數	一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託夢發生時間	曾祖父往生後 約七年	小叔被殺害後 一個月	參拜後一星期	參拜後約一個 星期
託夢前	頭痛	無	廟宇參拜	廟宇參拜
託夢場景	曾居住的鄉村	宿舍內	老人的家	紅磚古厝
託夢與現實相符	有	有	有	有
親人被託夢	無	奶奶 孀孀的弟媳	無	無
親人得知託夢	無	有	有	有
託夢指示實行	無	無	有	有
託夢帶給夢者的意義	知曾祖父有難 認為是心與心 的再次聯繫	體會人生的無 常以及讓自己 釋懷	一種可以解決 工作的能力	一個開端以及 天啓的力量
託夢帶給夢者 面向	祖孫情的連結	穩定向上力量	工作上的動力	對家庭的責任 與穩定的力量

表格 4-2：訪談者資料彙整

第五章 託夢特徵的綜合分析及討論

以上四個人的夢境經驗的呈現，讓我們了解更多有關託夢的現象，以上都是以個案方式進行訪談，進一步的描繪出託夢的內容及相關意義，在此，研究者就上述四個託夢種類整合出有關的集合以及託夢意義的詮釋：

第一節 託夢者

由訪談中可以清楚的知道，在託夢的基礎定義中，一定要有請託的事物發生，亦或是對未知的指示，如果沒有特定的人事物在夢中加以顯現定義，那所產生的夢境就會比較屬於預知夢，所以再此特地提出相關要件解釋四個受訪者的夢境是屬於託夢的範疇之內，以下為受訪者的訪談片段：

阿籠的夢境：醒來之後回想整個夢境，只有我和阿祖兩個人，背景是在以前生長的村莊內，矮房子、石頭路，很簡樸的農村地方，但是沒有動物或路人，只有我和阿祖。

在夢境中和已逝的親人相遇也是死後溝通的一種模式，夢見死後的親人是許多喪親者共有的經驗，已逝的親人在夢中的容顏或是傳遞的訊息，讓喪親者彷彿在夢中相遇，醒來之後仍會不斷思索夢中的象徵與意含（Fromm, 1976）。研究者的託夢內的主要角色是曾祖父與自己，夢中的背景則是小時候生活在鄉野農村的景象，在夢中曾祖父穿著務農的衣服，就像是從農田回來，讓研究者有一種很懷念的感覺，夢中的曾祖父也帶起研究者本身的思念之情，整個夢境圍繞在共現的時光中，唯一缺少的線索是曾祖父並無開口說話，導致夢者無法理解，只能藉著夢境懷念對曾祖父，以及美好的回憶。

小護的夢境：我看到我叔叔好像就躲過重圍的感覺，他就跟我說：「小護，我四月二十六號沒有搭上車」，然後叔叔就跑走了。(A01-007)

小護夢中的主角是自己與小叔，小叔很匆忙的告知小護的那句話，在兩個不同的夢境中都有呈現，由小護的背景可以知道，他和小叔的關係與家人一般沒有兩樣，從訪談中可以得知小護對於小叔的過世非常難過，但是小叔是她人生中的精神支柱之一，也答應小叔要在學業上努力，所以小護被託夢中後，其實很想再夢中見小叔一面。「死後溝通」相信此經驗是來自外界的力量，能幫人透過死亡發現存在意義和個人成長(吳佳珍，2009)。小叔對於小護就像自己親生的，或許就是這份血濃於水的關係，小護才會在夢中見到小叔。

小菜的夢境：我在夢中夢見一位老人...他跟我說：你要找的人不在這，在西南方的宮殿中。(D01-022)

小菜在訪談中認為老人就像是神明一般神奇，能指引自己的迷津，讓自己工作更加的順利。小菜因緣際會下去參拜某間廟宇，因而在因工作順利的同時，在夢中遇到了主角。他和藹可親的感覺會讓人覺得就是神靈的化身。而夢醒之後就像老人所說的一樣精準。這種情形彷彿無稽之談，但夢裡確實會出現，往後加以證實千真萬確，確實神明指示也(張鏡湖，2007)。老人究竟是誰我們不得而知，但清楚的是他給小菜的工作帶來了順利，讓小菜有一總說不出的崇敬。

阿和的夢境：夢中我走到了一間紅磚頭古厝，發現裡面有一個人坐在一張桌子那邊。走進去那個人就問我是誰，我就跟他說我的名字。(E01-005)

阿和的夢中則是出現了一位年輕人，但是他不清楚那位年輕人的名字，而且年輕人也很正確的跟他說了夢中的指示語。年輕人對於阿和來說並無所謂的親戚關係，研究者

從阿和的訪談中得知，阿和事上廟宇參拜之後才夢到託夢，阿和自己也認為夢中主角跟他說的話似乎很靈感。所以阿和也認定告訴她那一些話的夢中人，就是曾去參拜廟宇中的神靈。雖然研究者並無法確定是否真有其人，但從客觀的角度與事實的呈現研判，這也是託夢中的要素之一。

第二節 夢者與託夢者的關聯

從託夢的訪談中可以討論出夢者與託夢者的因果關係，就如同需求原則一樣，當夢者本身有遭遇困難或瓶頸需要一個指示或出口時，亦或託夢者需要經歷某些程度上的幫助時，託夢的契機就會形成，而這種形成的方式屬於隨機性的，並不是每件是都會開啓託夢的管道。所以本研究就夢者與託夢者的關係作一個論述，希望能在這種因果關係上找出關聯性。以下就是訪談夢者的論述：

阿籠的夢境中出現的是自己的曾祖父，曾祖父在夢中並沒有跟研究者說話，只有指著自己的頭，當時的研究者並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等到一段時間之後才發現曾祖父想傳遞的訊息。所以研究者夢境中的託夢者與夢者的關聯是祖孫關係，有血緣或是「親情關係」。通常一般託夢都是與親人關係有相當大的關係，例如：常夢到剛往生的親人、夢到往生的親人回來說吃不飽需要一些東西等等...雖然易流於宗教或鬼神迷信之說，但是研究者認為，夢者與託夢者有親緣關係，磁場與內心的頻率都會比較接近，進而產生一種心電感應的夢境。

小護的夢境也是屬於親屬託夢，夢中出現的是自己的小叔，小叔與小護的關係是很親密的，小護看小叔就像看到自己的爸爸一樣，在平常生活中小叔就會照顧小護的生活，小護也因為小叔的幫忙改變自己的人生目標。陳勝英（2006）在《夢境與潛意識的奧秘》中提到：「重複的夢必有重要涵意：這裡強調了夢的重要性，可能代表著有什麼重要的事要多加注意。」所以研究者認為小護與小叔的關係已經晉級到類似父女血緣的關係，所以在託夢上才會三次夢到自己的小叔，可見思念之情溢於言表。

小菜夢中出現的老人跟他的親人沒有關係，但因辦案不順利，而到廟裡面參拜，在

參拜眾神之後才經歷託夢的經驗。研究者認為小菜夢中的老人和廟中神明有相同的意義，相同的意義在於都是要幫助小菜，讓小菜在經過託夢經驗後，對於工作上更有信心。小菜因祭祀廟中的神明而產生夢到老人的託夢夢境，所以小菜和夢中的老人與廟中的神明可以達到一種因果關係式的聯想，但是實際上也是一種奇妙的夢境過程。

阿和的因緣因夢境而產生了連結，使得自己更加安心，也在婚姻態度上成長了許多。阿和的託夢和小菜的比較相近，都是由於參拜廟宇而得到了相關的夢啓，這是種因果關係。但是這種以神明為例子的託夢夢境，在一般人的夢中是比較少出現的，大多是有相關聯的人才會在夢中夢到神明。

研究者也訪問到許多有神明或外來託夢經驗的夢者，但是因為夢者本身的因素、宗教因素等等，讓研究者在選取訪談者的時候儘量朝客觀一點的方向找尋，這樣也才不會流於一般的怪力亂神。

第三節 託夢中訊息傳達的意義

張鏡湖（2007）對探夢者說：「無論有趣無趣，有理無理，奇不奇怪，有無象徵性，甚至光怪陸離...夢境都是寶貴的探夢資料。」在各個訪談中，託夢都有其關鍵性的主角存在，由關鍵性的主角中可以獲知某一些特定或與現實相符的訊息。但是並非夢中的指示就一定與現實相符，託夢中的指示可能包含預言、隱喻等等...讓託夢的內容呈現多樣性與其特性，以下從訪談內容中擷取有關託夢的關鍵語或相關指示：

阿籠的夢境：突然間阿祖舉起了他戴金錶的那隻手，比著他的頭，接著阿祖又把手指向他的後腦杓。

在阿籠的夢境中，曾祖父的手比著自己的頭這裡就是一種明顯的指示，阿籠雖然在夢醒之後不確定曾祖父在夢中所要表達的意思，但是從研究者頭痛的這一部份，不難與

夢境產生關聯，由於研究者是頭痛的部分先顯現在生活之中，之後夢到曾祖父託夢的夢境，最後才發現曾祖父墓穴的事情，由於這一連串的因果關係，可見夢中明顯的有指示，雖然阿籠之後才察覺，但夢中指示性的預言是希望夢者能在夢醒之後早一點發現其墓穴徵狀，雖然沒有主動去告訴家人這一個夢境，但是經過家人自己發現曾祖父的墓穴坍塌後，撿骨安置完後腦就再也不會疼痛了。這種傳達的意義可能是一種愛的傳達，有親人血緣關係才會產生生理上共鳴的現象吧。

小護的夢境：小叔就躲到門後面，探出頭來跟我說：「我四月二十六號沒上車。」，所以他一直再跟我強調這一個日期，他沒有做到這一件事。(A01-009)

與逝者連結的現象不一定是牽絆，喪親者對於該現象所抱持的態度以及在其中所提起的意義，才是造成信念及行為轉化的主要動力（吳佳珍，2009）。小護的夢境中，有其明顯的指示，夢中叔叔說的關鍵話：「我四月二十六號沒上車。」，代表著在四月二十六號當天發生了什麼事件，夢中叔叔並沒有做到那一件事情，而且好像很著急，所以研究者認為在四月二十六號當天，叔叔可能是因為無法逃離被殺害的命運，才會到小護的夢中跟她說了這段關鍵字。然而其關鍵字與殺害鑑定的時間僅差了一天。也或許叔叔對於親情的思念，才再次與小護夢中相見，並告訴她當天正確的時間點，以了結存在人間的心願。

小菜的夢境：泡完茶後他跟我說：你要找的人不在這，在西南方的宮殿中，跟我說完這一段話之後，老人就笑著送我一段路後我就醒了。」(D01-022)

小菜夢中的指示也是很清楚明瞭的，直接指出小菜要辦案的方向與目標，讓他能在短時間之內能找出失聯的少女。很多夢其實都是隱喻作用為多，但是在託夢這一方面則是如同小菜的夢境一樣，多為直接顯現，而且在現實和夢中有一定的連結，人、事、物都清楚的在夢中顯現並且指出來，由此看來這個夢境就是很確實的一個託夢。

阿和的夢境：他從桌邊拿了一條紅線出來，綁在我的左腳，然後跟我說：「去等你的蓮花開花吧」。(E01-005)

阿和的夢境則是有清楚的動作和關鍵的話語，由一般民間傳說可以得知，人在出生的時候左腳都會綁著紅線，連繫著另一段姻緣，在剛要出生的時候把紅線剪斷，之後不管兩人是否分隔兩地，都會相繫在一起。阿和的夢境指示自然而然的和神話有相關聯繫，他在作夢之前有去拜拜，多少會產生一些關聯。夢中的另外一項指示語：去等你的蓮花，其實是一種隱喻的面向，並不是要阿和去找尋有關蓮花的任何事物，而是等待蓮花的開花，或許這就是代表著一種姻緣的連結與熟成。

第四節 託夢帶給夢者的意義

在夢境的體驗與呈現上，夢者都是第一手接觸的對象，研究者雖然無法身歷其夢境，但是可以藉著夢者的敘述來分析夢境帶給夢者的意義與感覺，以下就是本研究夢者對於夢境的看法及感覺：

阿籠小時候常聽到一些有關託夢的內容與故事，沒想到青少年的自己也會有類似的經驗，整個夢境對於我來說實在是非常不可思議，許久不見的曾祖父，熟悉的人、面孔，竟然在夢中出現，其實讓阿籠在夢醒之後很驚訝，驚訝的不是夢中曾祖父到底說了或做了什麼，而是再次見面心中的悸動。喪親者在自己的世界構築象徵連結來完成與已逝親人「重逢的渴望」，對其主動創造意義，也是對生命處境的正向回應（吳佳珍，2009）。從小跟曾祖父一起生活在一起，而且又是家中的長孫，所以阿籠也認為，曾祖父存在於另一個世界對自己的思念之情也是不可言喻。

然而託夢給阿籠的感覺，研究者認為是一種心靈的感應，就類似心電感應。曾祖父來夢中指示的事情，或許是因為墓穴坍塌壓到頭骨，也或許有風水地理的關係，但是接

連而來的頭痛出現與消失，才是阿籠的託夢中最不可思議的。頭痛的部位剛好與曾祖父在夢中所指的地方一樣，等撿骨完後一切事情安頓好，阿籠的頭又不痛了。所以除了思念之情外，研究者認為夢到曾祖父的夢境也帶給阿籠很多的感觸，俗話說：「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讓阿籠更明白「孝道」的重要，在曾祖父生前一直受到恩惠，直到曾祖父往生，阿籠一點報恩的機會都沒有，或許就藉著這次的機會，藉著這個夢境，好好報答曾祖父的恩情，也好好回憶曾祖父曾經對自己的好。

小護的夢境：當時孀孀有在大陸完成招魂儀式，所以我覺得我比較安心，而這個夢竟在最後我想帶給我的意義是，其實小叔託夢是讓自己安心，至少我比較釋懷了。

(A02-002)

夢是現實生活的反應，夢代表前在力量的折射與預警(金佩姍，1994)。小護在這個夢中得到的新的意境，叔叔的意外並不是讓她意志消沉，而是讓她感念叔叔的奉獻與照顧，使她能在功課方面繼續努力。由於自己在小時候父親就往生了，所以叔叔就像是心靈上另外一道家庭支柱。研究者認為小護的心中對叔叔有難割捨的心情，叔叔惠鼓勵他讀書，鼓勵她努力工作，所以這個夢如小護在訪談中所提到的，這個夢境就是給他下定決心的動力，下定決心要讀研究所。蘇絢慧（2005）論文中提到，藉由夢，喪親者能夠重新連結和已逝者的關係，幫助喪親者調適悲傷過程與再建構的生命意義。或許叔叔已經不在，但是小護仍然想用自己的行動與毅力，來報答叔叔的恩情，同時也讓叔姪的感情共同留下更完美的回憶。

小菜的夢境：怎麼看喔...（沉思），我感覺就一個緣份吧...但是我倒是覺得希望自己能更多這樣的能力，或者是得到這樣的幫助，這樣在工作上就會很順利啦！也不用常常傷腦筋了，哈哈！(D01-026)

小菜依循著夢境的線索順利破案，夢中直接指示可以使他破案的關鍵。小菜只是一

般的警察，對他來說託夢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但是可以知道在很多社會新聞報導中，就是有很多如同小菜一樣的案例發生，小菜這一類個案只不過是其中之一。他對於託夢的看法則是比較一般，不知是否身處警界，所以不管對黑道、白道、神鬼等等，都會涉略，所以小菜認為託夢就是上天要來幫助他，能在工作上順利過關。又或許這是一種人類尚未開發出來的能力，所以才會在訪談中提到，如果可以得到這樣的能力或在懸疑案中獲得幫助，那麼就會減少許多社會成本與人力了。由此可以看得出小菜把託夢看成一種技能，或一種務實的面向。

阿和的夢境：嗯...（思考狀）我的感覺就很神奇阿...至少讓我對感情上有個目標啦！總覺得有了這一次的託夢，我在感情上也成長了許多。(E01-016)

阿和與小菜都是警察身分，所以對於夢境帶給他的意義，阿和則認為很神奇，又不得不相信姻緣天注定的說法。還沒跟母親去拜拜以及做過這個夢境之前，阿和一直在感情不穩定的階段，在經過託夢之後，他認為夢境是給他一個目標，讓他能定下心來好好面對他己的感情。由此可見，託夢不僅會帶給人預知的結果，也會給人一個確切的目標走下去。同時由阿和的夢境可以得知，託夢也會讓一個人轉變，或許在經歷了一段特殊的經驗後，我們才會更加的成長與發展。

第五節 託夢的特徵

對夢境不僅要觀其表面夢境敘述，也要察其內容的深層意義，從內容中再找其特徵，研究者在本研究中將託夢的特徵做了一個流程圖，根據上述的研究訪談，研究者根據訪談的內容，認為託夢有一定的特徵產生，其目的是為了了解託夢的多樣性，以下為

研究者所製作的託夢特徵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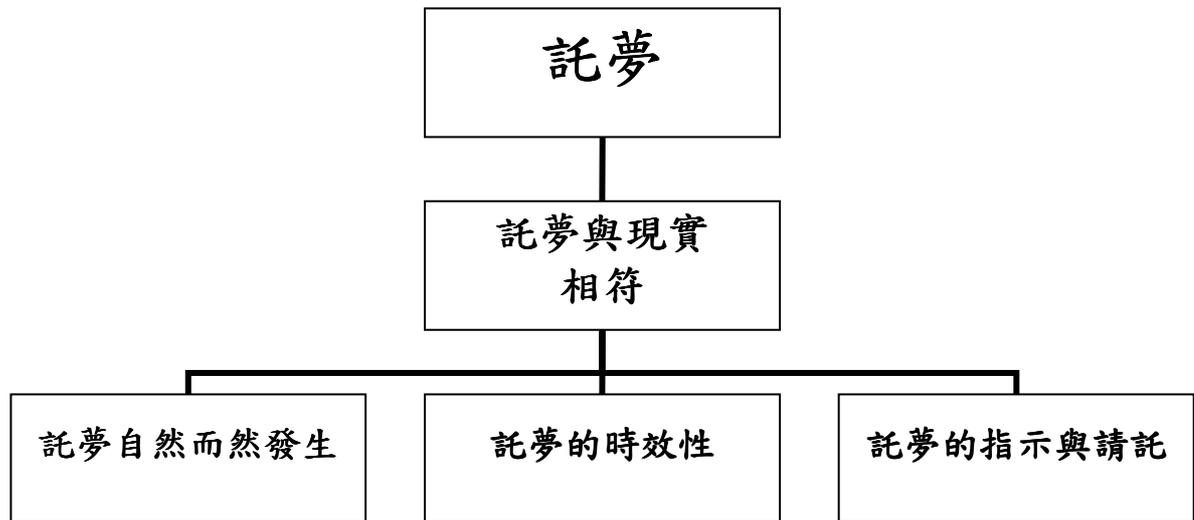


圖 5-1 託夢特徵流程圖

一、託夢是自然發生性的：

在本研究的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夢境是可以藉由自己的潛意識而形成，但是在託夢的情境中，夢者並無法因為潛意識的作用而產生夢境，從訪談中得知，託夢通常不是自發性的，通常有一定的因果關係為契機，當有一定開啓託夢的契機時，託夢才會呈現在我們的夢中，也會實現在生活中。楊照（2010）提到夢在「控制」與「不受控制」一事上，夢跟歇斯底里極度相似，誰能控制今晚要做什麼夢、不做什麼夢、什麼時候要做夢？沒有。上述所提到的就是夢境並無法如同我們想像的受大腦的控制，產生夢境的原因有很多種，壓力、生活關係、情緒等等...都會影響夢境的產生，但是產生託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研究者認為是一種因果的啟動，即是託夢者或夢者其中有一方有需求才會產生共鳴夢境。

從研究中的四位訪談者可以得知，託夢與夢者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性，但是託夢的主角雖然是託夢者與夢者，但是實際上託夢的主人是託夢者，夢者並無法得知自己

什麼會有託夢的夢境，而且託夢與潛意識在研究者認為也是有相當的關係存在，有的人會因為過度的思念，而夢到已逝的親人，有的人會因為宗教信仰或對靈界的感覺敏感，而夢到類似神明或鬼怪的夢境，所以託夢的自發性是自然而然的發生的。託夢發生之前會有一定的開端與契機，例如：阿籠的頭會痛，小蔡有去廟裡參拜求神明讓自己的工作順利完成，阿和有去廟裡求姻緣等等，但是也有無任何行為或徵兆就自然產生託夢，研究者認為這就是託夢的一種自發性，當我們由夢境中得知特別的訊息與現實生活中的是完全相符時，醒來對夢的印象特別深刻，也記得夢中的任何印象，這就是託夢的一環。

二、託夢有一定的時效性：

物品的存在有一定的保存期限，食物也有其賞味嚐鮮期，研究者認為在託夢的情境之下也有其時效性，研究者在此把託夢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託夢的前兆：在託夢經驗未發生之前，在生理與心理產生了某些特別的變化。第二階段為託夢的呈現：夢者在夢中經託夢者的指示而產生託夢的情境。第三階段為託夢的結果：託夢的指示在日常生活中發酵，讓夢境指示與現實重疊，成就一個託夢成型結構。

託夢有一定的時效性，以阿籠的夢境，還未夢到曾祖父之前就先有頭痛的現象產生，經過曾祖父託夢以及曾祖父的墓穴撿骨之後，頭痛的現象才消失，所以在這一段期間頭痛的開始就為託夢的契機之一，而撿骨安座之後，頭痛的情況才消失。小護的夢中雖然沒有特別的徵兆，但是卻在一段時間過後對小叔釋懷。小菜則是有去參拜，經過託夢的經驗讓自己對工作更有動力。阿和有託夢的經後，經過一段時間才找到他的人生目標。這一段期間都是有達成託夢的目的的，也就是一種託夢的時效性，而託夢的影響可能是永久的，但大部分的託夢研究者認為都是有正面的力量，表示託夢有一定的影響力。

三、託夢的指示與請託

託夢的意義與目的由夢者來詮釋比較合適，託夢的存在有其指示與請託，研究者在此把託夢地目的分成兩種：一種就是託夢者的心願，另一種則是夢者的心願。由訪談中可以得知阿籠與小護的夢境都是在呈現託夢者的心願，託夢的夢境與目的達成了之後，夢者不但可以有安心的感覺，託夢者最後也達到了傳達訊息的目的；第二種是夢者的心願，小菜與阿和都是因為本身的願望而有了託夢的經驗，當夢帶給夢者的目的達成後，其背後的意義與一般夢境不同，有些夢者會想要再次經歷託夢，希望能再次體會託夢的奧妙，託夢者則成爲一種神聖與神奇的象徵，對於夢者來說，就如同神明一般的景仰。

託夢的指示與請託也會影響夢者的心理狀態，當完成託夢者所傳達的事項，在現實生活中又得到該有的願望或是報酬時，內心就會相對安穩與充實，其主要在於夢醒後現實與夢境是否交疊顯現出託夢的價值。然而還有另外一種情形就是對於夢者而言，託夢並非是一定要有所作爲，以小護的例子來說，夢境就是再傳遞一種訊息，這就是一種訊息的指示，讓她能更加安心。研究者認爲託夢的終極目的並非一定要有什麼神蹟或是奇蹟出現，而是讓夢者明白託夢經驗所要傳遞的意義與經驗的價值。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託夢的一些脈絡以及所造成的個人經驗。對於一般的文書以及有關夢的書籍，都只是概略的敘述託夢的歷程及經驗，並無深入的探討託夢對於夢者個人的意義，例如：夢者對夢物的情感、夢者與夢物的因果關係等等，這些都是值得深究的議題，然而現代資訊發達可以從媒體、網路、書籍等等看到很多有關託夢的訊息，但是往往都把託夢妖魔化、迷信化、或是神格化，研究者認為託夢的價值不在於夢醒之後的事實性與預言性真實，而是在於託夢帶給人們有多大的「身心影響」。

託夢的來歷可由很多方面來探討，研究者在文獻探討與訪談之後將託夢者的來源分成了三大種類：靈界的來源、思念的泉源、苦痛的經驗這三大方向。

靈界的來源：一般所謂的神明啓示、鬼靈入夢等等，讓夢者在夢醒之後產生心理舒服或是疲累的感覺，夢見神明會有神聖感，夢見鬼靈則會有恐懼感。

思念的泉源：如同思念的親人或朋友，和自己有切身關係的人物在夢中給予對話、指示等等，夢中會有回憶感、熟悉感。而這一種思念最常來自於喪親者，經歷了親人的逝去在經驗中，因為與已逝親人的關係深厚。於是，在死亡的邊界，人與更高的存有接觸，撫慰了失親的傷痛，這樣超越的經驗也鋪陳了往後與逝者連結的基礎（吳佳珍，2009）。

苦痛的經驗：苦痛的經驗可能來自生活，也可能來自修行，生活中失去無法挽回的事物，或是在精神面上受過苦難，而自我靈性的修行也可能達到與外在靈體在夢中溝通的現象。我們將此轉化的過程稱為「啓蒙」，人們入信之後，即使不是徹悟，也至少是出現澄明之感（余德慧，2006）。這種超越自我與超越苦痛的例子，在社會和生活中的託夢經驗中是屬於稀有少見的一種。研究者把本研究的託夢做一個簡單的圖表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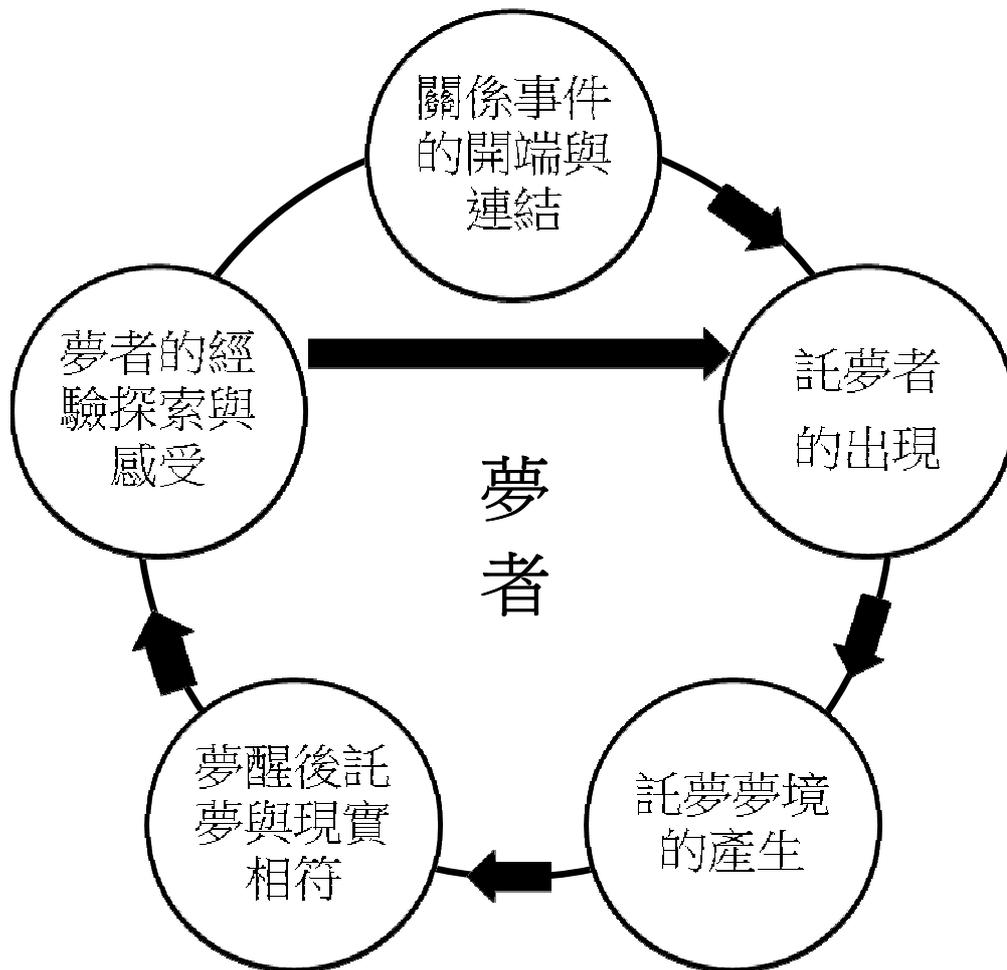


圖 6-1 託夢關係連結圖

託夢以夢者為中心，從關係事件的連結為開端，例如：阿籠的頭痛、小菜工作遇到瓶頸、阿和姻緣未定、其他夢者還未託夢之前所遭遇的託夢開端。在夢中託夢者的出現，整個夢境進入了重點示現，使整個夢境更加接近於託夢，在夢醒之後生活中與夢中的夢意相符，有指示、預言都與夢醒之後相符，最後為夢者對整個託夢的感受與探索，讓本研究探討出研究參與者對託夢者與託夢的關連，以及對於託夢者的整個信任感、神聖感等等，讓託夢成爲一個循環，最後終其研究目的也是在於託夢、夢者、託夢者之間的交

互關係。

然而研究者在託夢的流程上做了流程圖，在託夢的內容內最重要的一點是夢中託夢者的指示，所以研究者將指示的方向分成三大類型：

直接明瞭的指示夢者：在夢境中，託夢者直接對夢者請託、指示、說明、交代等等，讓夢者有明確的方向去實行，或是讓夢者能清楚的明白託夢者的涵義，以及在夢醒之後夢與現實中所發生的事情吻合一致。在本研究中，小護的夢境、小菜的夢境都屬於直接明瞭的指示，這一種託夢出現的機率會比其他兩種高。

暗喻或隱喻指示夢者：在夢境中，託夢者對夢者的傳達方式可能比較模糊、無語言表示、用動作指示，並無上述託夢者使用明白的指示讓夢者了解，所以夢者通常會在夢醒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會發覺夢境與現實符合。在本研究中，阿籠的夢境、阿和的夢境就比較屬於這一類型。

提問對話性指示夢者：一般為有修行或能達世俗所說通靈之人，在睡眠時會經由與外部的對話或神靈的對話而達到想要的答案或指示。在託夢的夢境中，不再是屬於被動者的角色，而是屬於半主動性的，因此在夢中除了託夢者的指示外，被託夢者也能經由靈性與託夢者詳細對話。本研究中因這一部分資料蒐集不易，且易流於荒謬之說，故本研究未對此做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待之後研究此題目之研究者能更詳細研究此部分的內容及探討。

壹、接著探討託夢者共通的事項：

夢醒後對夢境記憶清楚：在本研究中可以察覺在人對於夢境的記憶是很微弱的，但是對於託夢的境界記憶卻是非常清晰的，託夢是特別的經驗，所以記憶在定位夢物與託夢者的身上是非常清晰的，可能與夢者的關係深厚，或是託夢本身就是一種無法忘卻的記憶，醒來之後就印記在腦海中。

心靈與夢境多有一定的依靠與關聯：託夢與夢者有一定緊密的關聯，從本研究的訪談中可以得知託夢者多為夢者的一種依靠，曾祖父對於研究者、小叔之於小護，這是一種親情上的心靈依靠。而神靈之於小菜與阿和，這是另一種依靠，當現實中無法解決的事，總會尋求另一個世界與溝通來解決現有所存的問題。

託夢與現實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從整個研究中可以看到研究參與者的夢境都有其因果關係，其中的夢者在面臨不尋常的情況下才產生了託夢的夢境，例如：阿籠因為頭痛的關係，進一步託夢在現實中呈現，頭痛轉化為一種託夢的開端，小護的研究案例也是一樣，因小叔的案件而讓小護有了託夢的夢境；小菜的夢境則是面臨工作的壓力之下所產生的一種契機，阿和則是面臨婚姻大事的壓力之下才開啓的契機。在壓力或苦難之中，我們的睡眠品質是比較差的，但是很多託夢者認為起床後精神並不會如亂夢耗費體力與勞累，反而曾經有託夢或曾經做過類似託夢的夢者醒來記憶是清楚完整的。

託夢相似度低，但可能有連續性的夢境：託夢的相似度是很低的，在託夢的夢境之內只有你與託夢者，這一種夢的獨特性是絕無僅有的，除非有一種集體託夢的現象存在，在研究中小護的親人也有夢到小叔，但就沒有像小護的夢境一般，小叔有講那一句關鍵話。除此之外，小護與其他親屬不同的地方是，夢到小叔兩次都說一樣的話語。且夢是接連下來的。由此可知託夢也有連續性，但相似性卻是不存在的。

夜夢產生率比日間高：從研究中可得知，一般夜夢所產生的託夢比其他時間高很多，其中可能與人類的生理時間有關，人在睡夢愈沉熟的時候，產生夢的機率愈是增加，一般時間當身心都還未放鬆的情況之下，要使夢成形是得要一段時間的，否則只會讓夢境成為壓力或潛意識的發展，最終形成亂夢。

夢者相信託夢是真的存在：在有過託夢的經驗後，不論夢到什麼都會讓夢者本身相信夢境的內容，因為親身經歷其夢境，在夢境中的指示或場景等等，夢者自己都是最清楚的，所以在敘述夢境上多屬肯定的語氣，而且相信其夢境預言的事實，爲了達成夢境所提到的結果，會努力去實現夢境中的結果，除了破除自己的迷思外，在完成夢境指示的同時，也將託夢的因果釋懷，使自身安心穩定。

最後提到的就是託夢的能力與極限，託夢類似一種「通靈的方法」，也類似親人「死後的溝通」。在台灣社會中祖先祭拜以及神靈的觀念早已成爲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以現在的社會宗教中，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等等宗教，都有死後世界以及因果來生的觀念。在阿籠的夢境中，曾祖父就站在自己的面前，然而想要說話卻開不了口，曾祖父只有以行爲示現，並無以語言傳達訊息。但是阿籠發現夢與真實的因果關係之後，也讓自己釋懷很多。雖然在生無法盡孝，至少從託夢的經驗中得知曾祖父在另外一個世界的安好，所以阿籠的夢境最後也穩定他的身與心。

喪親者與逝者的連結建立在日常生活的共處經驗，以深厚的再視關係做爲連結的基礎(朱佳珍，2009)。小護的夢境顯現以及與小叔的關係就是如此。和親人之間的情感如鑰匙般打開兩人心靈的枷鎖，讓小護能在夢中見到自己的小叔，所以她化悲傷爲力量，爲了不辜負小叔的期待與恩情，繼續苦讀研究所。對於小護來說，經歷過傷痛才知道小叔在自己的內心重生。哀傷者未分化的渴望，將喪親者與逝者的關係作一個轉化，但是這個過程並不是透過治療者的解說，而是透過神聖領域的對話，這種透過惦念空間進入夢般的實在，就是悲傷紓解治療最關鍵性的作用(余德慧，彭榮邦，2002)。由研究者與小護的夢境可以得知，不論是「死後溝通」或者是親人託夢，至親已逝者在夢中的出現，會帶給夢者正面與堅定的力量。

從研究者與小護的夢中可發覺兩個夢境是類似的，但是小菜與阿和的夢境也是有許多的類似點，應該說，很多有關神靈或鬼靈託夢的事件都跟信仰有關。從他們兩位的夢境之中，有一個共同的相同點，就是都曾到廟宇參拜，這裡類似夢啓的因，從參拜完之後，就類似有約定俗成契約性，會出現在夢中幫助擁有此信仰的人。

貳、關於託夢經驗連結的認知

夢境的超自然，超現實，現實世界看不見的現象或事物在夢裡可見，在現實世界裡人們無能為力在夢中隨心所欲，在夢中獲得完全補償，這些補償是自然形成的（張鏡湖，2007）。在訪談與研究文獻探討中，提到很多託夢的相關連結，夢者一方面知道自己託夢的內容，令一方面卻也存著疑惑或不確定感，當我們時常夢見奇怪的夢境，託夢實況與指示尚未在現實中實現時，夢者通常會把它當成一種亂夢。而託夢者內心的世界其實存在著兩種經驗連結的認知，承認了託夢的真實性，卻又同時不得不承認託夢者另一個世界的存在，所以會認為託夢者是鬼靈、神靈、高等能預知的能力等等，夢者原本有著固著的信念，但經過了託夢的經驗之後，開啓了對於外部靈性世界的認識，或許也會因為這些因素，而增強自己對宗教的信仰，由原本無宗教觀念的一個自我，進一步成為相信宗教存在與將其靈性帶入生活之中。

無論是夢的發生還是夢的過程，夢者都身不由主。（劉文英，1989）夢者在託夢的經驗中，知道自己並無法掌控自己的夢境，因為夢境的呈現完全是由自然、託夢者、託夢物等等，在掌握整個夢境的發展，夢者自己能掌握的是自己的夢醒生活，在夢者夢醒之後，能選擇要不要照的夢境的指示去實行，所以夢者在夢境中身不由己，在夢醒後則可以自由選擇。在整個夢境中創造了個人的信仰認知，從原本不相信夢境，到信仰或內心的疑慮而選擇相信，有的夢者相信夢境呈現時，如果不去實行夢境指示的時候會受到天譴或是遭託夢者的懲罰，這種對託夢不能違背的心態，就是一種對託夢的認知，許多人會因為認為託夢就如同預言一般，告知自己未來的動向，所以在現實中夢境所提到的指示未顯現時，就馬上根據夢境的指示去做，這是一種經驗認知的盲點。研究者認為託夢的指示並不代表一定得要去實行，託夢也許只是在敘述一件事情的始末發生，夢者自然可以以旁觀者的角度去看夢與現實，就如同小護的夢境，這種託夢只是一種純粹訊息的傳達；有的夢境所指示的並非一人所能達成的，也許需要夢者的朋友、親人等等。如同訪談中阿籠的夢境，自己無法處理，長輩處理之後才了解夢境的事實。所以託夢的多樣性與認知和一般的夢境不同，也和宗教信仰因果關係不同，並不會有天罰或是傷害

身心的力量，研究者認為，託夢是一種讓人安定的力量，使人穩定的夢境，所以在探索託夢時，必須以客觀的角度去探討夢境，如此一來託夢才不會流於一種預言審判的夢境。

參、研究的價值

在初入研究所，了解生死學這一門課程重視的是生命的深度、廣度以及異議的探尋，所以本研究的終極目的在於了解託夢到底帶給夢者什麼樣的經驗、意義、體會等等，然而在學習質性論文寫作及學習內容評析，論文寫作時最重要的應該是研究的深度，以及研究的價值。研究者認為在研究深度這一方面，這雖然不是撰寫託夢的先驅者，卻是深入研究者，一般市面上的書籍都有討論到託夢的相關事項，但深入探討託夢者的夢境意義卻寥寥無幾，所以研究者的研究動機，就是在深化研究的深度以及提昇研究的價值，提升對於託夢的了解以及相關經驗意義，給社會帶來一道新的知識，希望有興趣深入探討託夢的研究能更深入探討。

除了在書籍上的深入研究之外，研究者認為在台灣社會或是全世界中還有更多有關託夢經驗的產生，在託夢的研究還未成熟之前，將多被稱為缺乏科學性、怪力亂神的一種夢境說法，也有許多人利用託夢的經驗而製造許多人世的紛爭或社會的混亂，例如：詐財等等。研究者想要表示的中心指標，是認為託夢是一種真實的體驗，但是應以客觀的角度去看待託夢對夢者的意義，以及託夢帶給人的身心經驗接觸等等，絕非以託夢之名行蠱惑人心之實。

研究不分前後，且術業有專攻，雖然本研究不是解夢的書籍，但是對於一般想要了解自己託夢經驗意義與探索的夢者來說，卻是能以此作為基礎的探討書籍，了解託夢帶給我們的意義、面向、影響與託付等等，使有託夢經驗的夢者或讀者更能清楚的了解自己的需求，以及託夢者指示的意義，最後研究者認為夢者把握住託夢指示的意義契機，掌握託夢帶給我們正面的力量，人生未來的先機，如此才是展現託夢的意義與真正蘊含的價值！

第二節 研究反思

要解釋、分析一個夢，就得要具備這樣的涵養：勿讓主觀的批判阻礙了我們對夢應有的多方面及全面性的了解，也勿因為我們對一個夢的解釋後，就容納不下另一個可能完全相反的解釋（陳勝英，2006）。在撰寫託夢研究的文章時，必須考慮很多的面向，一般人能接受的客觀事實，夢者的主觀意識等等，這些都是有必要仔細思考以及深切探討的，但是對於本研究的研究成果，研究者認為在研究之後還有以下是必需反思以及個人的研究歷程思考。有關託夢現象與夢者經驗連結，對於研究文本中的分析、以及整個研究進行的歷程如以下幾點：

壹、研究困難之處

研究者認為，在本研究中進行困難的地方有很多，第一是文獻的蒐集，在文獻蒐集時會發現很多的書籍都無深入的寫到託夢的研究，很多書籍所撰寫的託夢都以故事性呈現，比較少來探討託夢帶給夢者的意義與心理探討，撰寫託夢的書籍大多是寫因果關係與勸世，屬於敘事性與故事性。研究中除了找尋有關夢的相關資料來驗證研究的嚴謹度，也找了許多有關的書籍與故事來加以證明託夢的真實性。但是研究者認為在論證因果的託夢故事之下，還需要更多的資料來與託夢事件互相呼應，以至於在找尋資料的時候也遇到了很多的困難，而且不僅國內很少託夢的文獻，在國外的文獻中也很少提到，比較多的文獻都是傾向於精神學、靈魂學、夢科學、心理學、哲學與預言夢等等，所以研究者認為在本研究中託夢算是獨特的研究，在與時俱進的現代社會，科學證據不再是唯一，靈性的體驗與人生中特別的經驗都將可以創造人們的新知，進一步的創造嶄新的知識體驗。

第二種是研究者的選擇，在網路發問卷找尋有託夢經驗的人，原本確定的訪談者一共有六位，研究者在確定選取三名夢者的訪談，其中訪談未被使用的三位其職業、宗教

特性比較明顯，而且也有自我膨脹或自相矛盾的情形，所以與指導老師討論過後，才決定要使用的訪談稿。文本的內容主要以夢者的經驗來探討託夢的意義與價值，在訪談中會盡量以客觀論述的方式進行，在信度上也盡量選擇高學歷的研究參與者，但是在研究中有很多困難無法執行，例如：夢只能經由夢者闡述，研究者無法親自體驗，其次是託夢隨機性與單次獨特性比較多，所以要研究參與者再一次做到有關託夢的，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而且託夢這一種現象應該是可遇不可求的，在本研究中，只能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並無法以重複性的實驗法或其他方式來進行論文的撰寫與研究，實為可惜。

貳、研究者與夢者一起了解託夢

在撰寫託夢研究時，研究者一直抱著以同理心的想法去分析每一位夢者的想法與感觸，但是最後發現，要深入了解一個人的心理狀態與內心想法是很困難的一件事，在當初與各個夢者相互聯絡時，夢者幾乎都對研究者抱著來解答的心態，但是在訪談之前研究者都有告知無法參與解夢的工作。但是經過多次的見面與訪談之後，研究者與訪談者之間心防也慢慢消解，漸漸的夢者知道訪談問題，進一步了解託夢帶給他們的意義與醒想，所以本研究不僅對於研究者有益處，對於夢者也有相互成長以及發現自我夢境的一種體驗，最後經由本研究的開展，更加了解託夢的意義。

除了上述對於夢著的看法之外，研究者對於自身的夢境也跟夢者們談論，因為研究者認為這樣才會更了解彼此所發生的事情，才會讓研究參與者有同類感，不會認為本研究只是想要知道夢境發生的外部過程，而不是夢者內心的感受。而研究參與者的宗教信仰也佔了託夢很大的關係，也成了很大的對比。以小護的觀念認為託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而小叔來託夢是一種圓滿的交代。小菜就屬於比較沒有宗教觀念的，對於神靈託夢告訴他案件的轉折點，它認為這是一種神蹟，認為有拜才会有保佑，所以經過了託夢之後才變得對宗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在這之間研究者發現，一般有宗教信仰的對於有託夢經驗之後對其宗教感情會更加的深厚，而本身為一般信仰或無深悟的宗教觀念者，對

於託夢的發生多半會產生疑惑的態度。研究者對於宗教也是屬於半知半熟的狀態，所以對於託夢的感覺也是認為這是天啓的一種，經過研究的分析與理解，研究者也會跟夢者們敘述託夢的基本理念與知識，讓研究使夢者與研究者相互的成長。

參、研究者的收穫與成長

在本篇研究的最後，研究者認為此篇論文帶給了自身成長與醒示，在成長方面：在撰寫文本及研究資料上有很大的進步，在閱讀書籍上能迅速找出自己需要的重點與書目，也拓展了研究者的知識範圍。除了文本與閱讀知識上的成長之外，在口才訓練方面也有很大的長進，與研究參與者訪談時，更具技巧的問話與傾聽對話，也更具有同理心看待研究參與者所述說的所有事情，進一步與研究參與者熟稔，完成了研究的訪談與分析。

心靈方面的成長，研究者認為自己因託夢而開始撰寫此篇論文，也因為託夢論文的完成而造就了新的學識旅程，除了能了解託夢帶給自己感觸，研究者(阿籠)又再一次體會與曾祖父相聚的感動，心靈的釋懷與慰藉是無法用言語所表達的。然而在撰寫論文時所獲得的是支持感與成就感，因為生命中的貴人、父母、師長、朋友們的支持，成為研究者寫此篇論文的動力與精神上的支柱，完成論文時也獲得極大的成就感，從無到有的努力，由始至終的堅持，成就了研究者第一部的著作。最後，研究者也期望託夢研究讓未來有志研究託夢的讀者能更進一步的深入，讓託夢的經驗與研究更加具體、更加成熟、更加有深度！

參考文獻

壹、中文書籍

- 李安德（1992）。**超個人心理學**。台北縣新店市：桂冠出版社。
- 吳康（1994）。**中國古代夢幻**。台北市：萬象出版社。
- 余德慧等（2006）。**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台北市：心靈工坊。
- 周文欽（2004）。**研究方法—實徵性研究取向**。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艾娃（2001）。**超心理學**。台北市：古老文化。
- 周健（1994）。**超心理學探秘**。高雄市：派色文化。
- 金佩姍（1994）。**大師解夢—夢與催眠的預言實錄**。台北市：號角出版社。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出版社。
- 高淑清（2002）。**教育研究(二)質性教育研究**。台北：學富出版社。
- 張春興（1993）。**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 張鏡湖（2007）。**夢探科學**。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 黃漢耀（1998）。**我的寫夢書**。台北：新雨出版社。
- 傅正谷（1993）。**中國夢文化**。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理喻（1993）。**智者見智-世界神秘現象探究**。北京：河北教育出版社。
- 游乾桂（1991）。**與靈魂密談**。台北市：慧眾文化出版社。
- 楊照（2010）。**頹廢、壓抑與昇華—解析夢的解析**。臺北縣：左岸文化。
- 熊道麟（2004）。**先秦夢文化探微**。臺北縣：學海出版社。
- 劉文英（2003）。**夢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 劉文英（1989）。**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陳兵（2005）。**生與死-佛教輪迴觀**。高雄縣：佛光出版社。
- 陳勝英（2006）。**與靈對話—前世今生、夢境與潛意識的奧秘**。台北市：商周出版社。
- 潘欣祥（2008）。**從夢境看健康**。台北縣：天佑智訊。
- 蔡信健（1996）。**奧秘、靈異與生死**。臺北縣：業強出版社。

蘇洵慧 (2007)。哀慟夢。台北市：張老師。

貳、中譯書目

Anthony Stevens (2004)。大夢兩千天。(Private Myths Dream and Dreaming)。(薛絢譯)。臺北縣：立緒文化。

Andre Lefebvre (1992)。超個人心理學。(若水譯)。台北市：桂冠圖書。

Brant Cortright (2005)。超個人心理治療。(易之新譯)。台北縣：心靈工訪。

Erich Fromm (1976)。夢的精神分析。(葉頌壽譯)。台北市：志文。

Fred Alan Wolf (2007)。靈魂與物理。(呂捷譯)。台北市：臺灣商務。

Frued (1984)。精神分析引論。(高覺敷譯)。北京市：新華。

F.Askevis-Leherpeux(1988)。迷信 La Superstition(曾義治譯)。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Gayle Delaney (1994)。你是作夢大師：孵夢、解夢、活用夢。(黃漢耀譯)。台北市：張老師。

Harold Bloom (1990)。千禧之兆：天使，夢境，復活，靈知。(高志仁譯)。台北縣：立緒文化。

H. Spencer Lewis (2006)。靈魂的殿堂。(劉燦松譯)。台北市：擎松圖書出版公司。

伊本·西那 (1963)。論靈魂。(北京大學哲學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Immanuel Kant (1987)。通靈者之夢。(李明輝譯)。台北市：聯經。

J.Allen Hobson (2002)。夢的新解析。(Dreaming: A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of sleep)。(潘震澤譯)。台北市：天下遠見。

Jayne Gackenbach & Jane Bosveld (1992)。夢的指南：解析奧妙的清明之夢。(朱恩伶譯)。台北市：遠流。

Montague Ullman&Stanley Krippner&Alen Vaughan (2005)。夢境實驗室。(朱侃如譯)。台北市：張老師。

Robert H. Hopcke (1989)。導讀榮格。(蔣韜譯)。台北縣：立緒文化。

Robert Sokolowski (2000)。現象學十四講。(李維倫譯)。台北縣：心靈工訪。

參、英文書目

Wallace, A. F. C (1967)。 *Dream and wishes of soul : A type of psychoanalytic theory amo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roquois*. In John Middleton (ed.) : Magic, witchcraft, curing. Austi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肆、期刊論文

朱雲、陳怡芳、陳好俐、李修慧 (2009)。 **家族系列夢與死亡悲傷調適歷程之探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士論文。

余德慧、彭榮邦 (2002)。 **從靈知象徵領域談哀傷的抒解**。情感、情緒與文化－台灣社會的文化心理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29-162。

吳芝儀 (2000)。 **建構論即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中正大學編：質的研究方法，183-220。

李惠卿 (2006)。 **文化、存在與心靈－以心理詢問者的心理現象為探析**。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燕蕙 (2006)。 **夢者是誰？佛洛伊德精神分析與海德格後學此在分析學派「釋夢詮釋學」同異之探討**。2006年台灣哲學會年會「主體與實踐」研討會，中正大學哲學系。

吳佳珍 (2009)。 **喪親者與已逝親人連結經驗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燕蕙 (2010)。 **夢在生死間－釋夢學與夢工作導論**。生死學研究，4，202- 204。

郭玉芬 (2011)。 **植物人家庭照顧者之生命意義與家庭動力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鐘雅綉 (2009)。 **團體夢工作應用於國中學生團體輔導之行動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絢慧 (2005)。 **喪慟夢～非預期喪親者夢見已故親友經驗之敘說研究**。臺北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伍、專題報章

- 李立法（2008/02/15）。外祖父託夢，全家都改姓。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李靜芳（2006/03/09）。香爐失蹤 77 年，神明託夢尋回。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吳世聰（2008/12/08）。老婦棺材本被偷，亡夫託夢指引逮賊。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林良哲（2009/02/25）。頂樓上吊，託夢求鄰辦後事。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沈繼昌（2009/11/17）。奇石託夢，虔誠供奉好運到。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洪瑞琴（2008/06/15）。城隍爺入夢治病，老翁尋祀 300 里。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張勳騰（2008/12/14）。土地公落難，託夢想回家。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楊政郡、蕭夙眉（2006/01/04）。車禍死者託夢？作證申冤。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郭石城（2009/10/28）。亡父託夢 老母一早閱報得子訊。中國時報，A7 生活新聞。
- 蔡文居（2005/01/23）。意外死亡安葬他，託夢檢警追真相。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謝介裕等（2009/08/23）。南投墜溪，屍漂蘇澳外海。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蔡宗勳（2009/06/17）。百年前青年冤魂，託夢陽世女子寫下血書申冤。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 簡光義（2009/12/07）。土地公娶正妹，千人迎娶宴百桌。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附錄一 訪談大綱

一、先自我介紹、說明來意、說明自己的經驗。

二、開始半結構式訪談。

研究問題	訪談大綱	訪談細項	
一、探討被託夢者的生活相關事項以及託夢前探？	1-1 被託夢者自身背景	1-1-1 您的職業、工作內容、工作態度。	
		1-1-2 您所信仰的宗教	
		1-1-3 您的學歷程度	
		1-1-4 您的家庭背景	
		1-1-5 您覺得自己的個性是？	
	1-2 探討被託夢的時間地點和相關事項。	1-2-1 請問你多久之前有被託夢的經驗？	
		1-2-2 你在什麼睡眠時間被託夢（中午、晚上、其他時間）？	
		1-2-3 你當初被託夢的地點在何處（房間、自己床上、桌前）？	
		1-2-4 被託夢時大概的氣溫、氣候？	
		1-2-5 被託夢之前的幾天或一周內，您最注意的焦點或思想重點？或是有去過什麼地方、參加什麼活動？（重點）	
		1-2-6 您被託夢的次數？（是否在同一時間、地點）	
		1-2-7 同一地點只有你被託夢嗎？（其他同事或朋友有嗎？）	
	1-3 未被託夢前自身的夢經驗與	1-3-1 你常作夢嗎？未被託夢之前你記得印象最深的夢境？	
		1-3-2 作夢會讓你/妳睡不好嗎？	
		1-3-3 您在作夢後會將夢境跟別人分享嗎？	
	1-4 未被託夢前對託夢經驗的看法	1-4-1 在未曾有託夢之前，你對託夢感興趣嗎？或是平常有無觀看一些報導或節目的論述？	
		1-4-2 在未被託夢之前，您認為託夢是什麼？	
		1-4-3 在未被託夢之前，有聽過、看過（報章報導）別人過被託夢的經驗嗎？有的話您的感想？	
	二、探討夢者被託夢的	2-1 探討夢者被託夢的經驗	2-1-1 詳談夢境內容（重點問題）
			2-1-2 夢境中託夢者是誰？有什麼特徵？說了什麼？
2-1-3 夢境中夢者在哪？能與託夢者交談嗎？			

經驗以及相關事項？		2-1-4 夢境的氣氛	
		2-1-5 在夢境中的心情（害怕、開心等...）	
		2-1-6 除了你與託夢者，還有其他人或物嗎？	
	2-2 夢者夢醒後的影響？		2-2-1 夢醒後做的第一件事？
			2-2-2 夢醒後你的精神狀況是？（疲倦、煥然一新等...）
			2-2-3 夢醒後的心情感受及感想？
			2-2-4 夢醒後有尋求幫助嗎？
			2-2-5 夢醒後你相信夢中託夢者說的話嗎？（不論有無驗證！）
			2-2-6 夢醒後有想過為什麼託夢者會找你嗎？託夢者和你的關係？
			2-2-7 夢醒後你有查證或是夢境和自身有因果關係嗎？（有幫助你或是指示、請求你做什麼事？）
			2-2-8 夢醒後有告訴誰你的夢境？
			2-2-9 夢醒後對你的影響？

附錄二 研究訪談說明書

您好！

我是鐘文隆，非常感謝您接受我的邀請，成為我在南華大學生死學碩士論文的研究參與者。為了讓您能更清楚本研究的內容，在此向您說明本研究的動機、目的和一些研究相關細節。若有其他的建議與想法，也歡迎您在閱讀後提出，謝謝！

本研究的主題為「夢的超自然啓示錄—台灣社會之託夢研究」（暫時擬訂）此研究動機源於我自己也曾有託夢經驗，而在大學殯葬課程實習時，常聽到家屬提到託夢的事蹟，又近年來媒體節目與時事報導的託夢現象繁多，但多以靈異現象示之，研究者就讀生死學研究所曾修習釋夢學與夢工作的課程，對託夢現象產生極大興趣，希望以一種理性的方式探討及研究託夢的現象：託夢的意義與定義是什麼？對夢者的影響又是如何？因此，您的參與對我來說有極大的意義與重要性，也相信您提供的訊息資料能讓我們能對託夢有更成熟的詮釋，讓託夢本身不淪為怪力亂神的現象，協助更多人了解託夢現象及意義。

相信您會在我的說明中發現此研究的精采與所需的精神體力，此研究的探訪可能會影響您的生活作息與時間安排，在此向您表達我最大的歉意及誠心感謝之外，也會告知您所擁有的權利與我該盡的義務。

研究者的承諾事項：

- 一、 本研究在進行相關資料的記載與陳述時，會進行「錄音」或「錄影」的程序，對於研究參與者有保護的責任，絕不會洩露個人資料或間接讓別人認出參與者是誰，其中包含尊重個人隱私權、身分的隱私等事項，研究者一定盡保護責任。
- 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您有權利在本研究的訪談中行使權力，覺得訪談

的內容侵犯到您，也可以停止訪談，也有權撤回自身訪談所敘說的資料。

- 三、 由於本研究屬於比較理性且確實的訪談研究，研究者無法提供任何物質上的資助，而且和您的關係並非所謂的治療者與求助者的角色，研究者只能記載您確切對託夢現象的敘說，但無法給您解夢或是進一步的心靈療癒，也無法馬上為您解決您對託夢的所有疑慮，研究者可以幫助的是，讓您和我在互動中，能互相探討彼此對託夢的經驗，創造託夢的另一面理論價值。
- 四、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我）與研究參與者（您）的關係是平等尊重的，您有權決定您是否提供相關或更進一步的訊息以及敘說。而呈現在研究論文中的內容，一定都會經過您的同意。

在此

誠摯的感謝您的熱心參與和幫忙！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參與簽署日期：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李燕蕙博士

研究者：鐘文隆

附錄三 網路託夢的相關新聞報導

時間	報導地點	媒體	託夢媒介	標題
2005/ 01/ 23	台南市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無關係 鬼魂託夢	意外死亡安葬他 託夢檢警追真相
2006/ 01/ 04	台中市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無關係 鬼魂託夢	車禍死者託夢？ 作證申冤
2006/ 03/ 09	雲林縣 虎尾鎮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信仰有關 神靈託夢	香爐失蹤 77 年 神明託夢尋回
2008/ 02/ 15	屏東縣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親屬關係 先人託夢	外祖父託夢 全家都改姓
2008/ 06/ 15	台南市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信仰有關 神靈託夢	城隍爺入夢治病 老翁尋祀 300 里
2008/ 12/ 08	嘉義市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親屬關係 先人託夢	老婦棺材本被偷 亡夫託夢指引逮賊
2008/ 12/ 14	苗栗縣 三義鄉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信仰有關 神靈託夢	土地公落難 託夢想回家
2009/ 02/ 25	台中市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無關係 鬼魂託夢	頂樓上吊 託夢求鄰辦後事
2009/ 06/ 17	嘉義縣 鹿草鄉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無關係 鬼魂託夢	託夢陽世女子 寫下血書申冤
2009/ 10/ 28	南投縣	中國時報 生活新聞版	親屬關係 先人託夢	亡父託夢 老母一早閱報得子訊
2009/ 11/ 17	桃園縣 龍潭鄉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信仰有關 神靈託夢	奇石託夢 虔誠供奉好運到
2009/ 12/ 07	苗栗縣 後龍鎮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信仰有關 神靈託夢	土地公娶正妹 千人迎娶宴百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1、意外死亡安葬他 託夢檢警追真相 2005/01/23

〔記者蔡文居／台南報導〕二年多前一具以意外死亡下葬的無名屍，去年被警方查出是失蹤人口蕭漢瑞，經開棺驗屍確認身分，日前DNA比對出爐，確認為蕭某無誤；離奇的是，期間檢警一再受到死者託夢，強調是被害死的，家屬也質疑死因不單純，因此檢警將重啟爐灶追查死因。這起無名屍案件，發生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在台南市的一棟廢棄大樓地下室電梯間，民眾發現一具已腐爛長蛆的男屍，後來檢察官相驗研判是溺水死亡。

但是死者身上並沒有任何證件，屍體冰存一年多，仍查不出身分，檢方便發文給安平區公所無名屍下葬，好讓死者入土為安。之後，承辦檢察官就發生一連串的靈異事件，友人看到他身旁跟了不少「無形的東西」，後來還夢到死者自稱被人推落水中致死，而承辦的警方人員也有類似離奇遭遇，亦透過託夢表示是被害死的。到了去年九月間，台南市警局有「尋人高手」之稱的員警張順德，在核對無名屍特徵及資料時，找到死者家屬前來指認，蕭家根據無名屍的特徵，認定死者就是九十一年十一月間失蹤的蕭漢瑞（四十二歲），檢警並於去年十一月前往安南區示範公墓開棺驗屍。當時，死者家屬根據無名屍的穿著、手表及腹部有開刀痕跡等特徵，一眼認定死者就是蕭漢瑞，但檢警為求慎重，仍採取死者的檢體，進行DNA比對，日前比對結果出爐，確定死者為蕭漢瑞無誤。

這段期間，承辦檢警人員及死者家屬不約而同地均受到死者託夢，大家聊起時，也感到不可思議。由於死者家屬質疑死因不單純，警方確認死者的身分之後，也重起爐灶，針對死者生前人際關係進行進一步追查。由於事隔二年多，警方坦言，全案猶如大海撈針，但為了查明死因，以慰死者在天之靈，警方也表示，將會盡力而為。

2、車禍死者託夢？ 作證申冤 2006/01/04

〔記者楊政郡、蕭夙眉／台中報導〕台中地院審理1樁車禍過失致死案件，意外出現經死者「託夢」才挺身而出的證人，澄清騎機車的死者並未闖紅燈，是因為騎得很慢，騎到交叉路口燈號突由黃變紅，才被小貨車撞及，法官因此認定，死者雖有酒後駕駛的過失，但沒有闖紅燈的過失，判處肇事者陳春堯10月徒刑。

說明死者未闖紅燈

這件車禍發生在93年12月26日晚間近12時，被告陳春堯駕駛小貨車在台中市美村路上由北向南行駛，死者林梓洲騎機車在五權五街上由東向西行駛，在交叉路口小貨車撞及機車，林梓洲人車被撞飛到20餘公尺之遠處，送醫後死亡，林梓洲被驗出酒精濃度高達1.186。

該起車禍在警察及檢方調查時，都認定林梓洲酒後駕駛且闖紅燈，檢警認定陳春堯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過死者的車禍過失較大，案發後在調解會上，肇事的陳某只願意道義上包 6 萬紅包，遭死者家屬拒絕。本案審理近 1 年，公訴檢察官突請法官一起再到車禍現場察看，隨後開庭時，死者家屬意外找來一名新證人，提出了新的目擊證明。到庭的證人婦人張如指出，她平時在案發交叉路口擺攤賣燒仙草，事發當天，她清楚看到林梓洲騎機車，速度非常慢，他騎到馬路中央，燈號才變黃又變紅，被撞時已變紅。法官事後仔細觀察現場燈號變化，發現交叉路口近 40 公尺，2 秒鐘沒越過，燈號就會從綠變紅。

連續 3 晚被託夢

張如才表示，之前因做生意不想多惹事，心想讓警察去查就好了，但案發 1 年後，法官竟又到車禍現場會勘，而且連續 3 天晚上睡覺一直有人託夢，要她出來作證，她才把託夢的事告訴死者家屬，家屬才傳她作證。

3、香爐失蹤 77 年 神明託夢尋回年 2006/03/09

〔記者李靜芳／虎尾報導〕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永興宮一只失蹤達 77 年的香爐，竟因供奉的玄天上帝向主任委員陳榮宗託夢，因而神奇的遠赴台中找回，信徒都覺得不可思議。

擔任 3 屆永興宮主任委員的陳榮宗說，10 多年來管理廟務，一直不知道宮裡原有 1 個能驗明玄天上帝正身的古董香爐，日前他在宮裡午休時，玄天上帝託夢，指示要他前往台中某處取回屬於該宮所有、爐底印有「大明宣德年製」字樣的古董銅製香爐。陳榮宗醒後很疑惑，便檢視目前宮裡使用的香爐，發現是民國 18 年製造，再翻閱宮誌，記載所供奉的玄天上帝是從明神宗萬曆 20 年來台，據此研判「大明宣德年製」的香爐應是當時與玄天上帝一起來台的文物。

推估香爐應在民國 18 年以前即已失蹤，他因而與委員會幾位委員依夢境的指示，前往台中市南屯區拜訪某一分靈的友宮，當場發現夢中所見的香爐，爐底確實印有「大明宣德年製」及永興宮字樣，他們向管理人員表明後，致贈 1 只全新的香爐將古董香爐換回來。陳榮宗說，玄天上帝將於農曆 3 月 3 日過生日，很慶幸能在祂生日前完成所託，而當地信徒得知古董香爐失而復得的消息後，都認為非常不可思議，1 只沒有人知道它存在的香爐，竟然能在失蹤了 77 年後被找回來。

4、外祖父託夢 全家都改姓 2008/2/15

〔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屏東縣陳姓男子因未遵照父親與外祖父生前約定，改從母姓「蘇」，多年來飽受外祖父託夢困擾，一家大小不得安寧，最後在戶政人員的指點下，透過法律認可的「收養」程序，讓他和 3 名子女順利改姓蘇，改完姓後外祖父便不再託夢找他，心中如釋重負。

陳姓男子表示，他的外祖父膝下無子嗣，他的母親是蘇家的養女，母親與父親婚後生下 8 名子女，4 名男丁中他排行老二，外祖父從小就特別疼愛他，外公爲了延續蘇家香火，40 多年前曾和他的父親達成協議，要把陳家其中一個男丁、也就是他，過繼給蘇家改從母姓，但是受制於當時的法令無法改姓，所以他一直從父姓「陳」，而沒有履行當年父親與外祖父的約定。

神明告訴陳姓男子必須履行外祖父的遺願，否則全家不得安寧，陳姓男子決定到戶政機關申請改姓，他的 3 名子女也表達與父親同改蘇姓的意願，戶政人員聽到陳家 4 口改姓的理由後，覺得不可思議，戶政人員便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指點陳姓男子可行的改姓途徑。

陳姓男子與 3 名子女考慮清楚後同赴法院公證，雖然法官也對 4 人改姓的理由感到好奇，經過審理後，認爲 4 人改姓並無不良意圖，順利讓 4 人完成改姓心願，陳姓男子高興的帶著子女入廟還願，並視養父爲親人，悉心關照，陳姓男子從此不再輾轉難眠，子女也平安順利，讓他覺得事情終於獲得圓滿解決。

5、城隍爺入夢治病 老翁尋祀 300 里 2008/6/15

〔記者洪瑞琴／台南報導〕300 公里外的城隍爺託夢，72 歲老翁陳壽郎輾轉找到夢中的神明祭拜，肺病竟然大有起色！昨天城隍爺聖誕，陳壽郎與親友團包車南下，護送 600 斤的大豬公叩謝神恩，讓聞者嘖嘖稱奇。

住在桃園縣龍潭鄉的陳壽郎目前經營茶園。他說，他的肺病久久不癒，一發作就得住院，大約前年端午節過後，他夢見「府城隍爺」要幫他治病，要他來拜拜結緣，因家中供奉主神二郎神，也到過新竹城隍廟，就是不曾到過台南市，神明的託夢讓他感到很奇怪，半信半疑並輾轉詢問後，找女兒開車帶他來找廟，終於找到「台灣府城隍廟」。

陳壽郎不敢怠慢，依客家人祭拜神明的大禮習俗，去年府城隍爺聖誕，他就包車獻拜大豬公，期間也偶爾抽空開車到台南拜拜 2、3 次。陳妻表示，說也奇怪，先生肺疾這一年多來很少發作，姑且不論是否冥冥中保佑，「敬神謝天、結善緣總是好事」。

6、老婦棺材本被偷，亡夫託夢指引逮賊 2008/12/8

〔記者吳世聰／嘉義報導〕3個多月前喪夫的70餘歲劉姓老婦人，將30萬餘元的「棺材本」及金飾藏在衣櫃內，不料失竊，她除了報案還擲筊請示亡夫，當晚亡夫就託夢指示竊嫌丟棄皮包的地點，她果然找回空的皮包；警方依此線索，調閱路口監視器，真的逮到竊賊。

嘉義市警方向江姓竊嫌透露偵辦的經過，江嫌也嚇一跳，警方說卻實很玄。

警方調查，住嘉義市新民路519巷內的劉姓老婦人，3個月前丈夫去世，2名兒子外出工作，亡夫的遺產、喪葬補助費等留下30餘萬元的現金及金飾，做為自己的「棺材本」，她將財物放在黑色皮包內，藏在房間的衣櫃裡。警方調閱劉婦住處的巷口監視器，發現一名騎機車的男子，當天中午形跡可疑，按了劉婦住處8次電鈴，好像試探屋內是否有人，接著開鎖進入，但因民宅監視器，效果不佳，影像及車號都很模糊。

劉姓老婦說，她不甘失竊，傍晚上香向亡夫哭訴，還擲筊請示，結果亡夫要她安心睡覺，財物能找得回來，當晚她睡夢中感覺亡夫託夢，指示她到南京路的加油鐵馬道旁就能找到東西。6日一大早，她走了2、3公里到自行車專用的加油鐵馬道，果然在路旁找到失竊的黑色皮包，但現金及金飾不見了，只剩證件。

她將事情的經過告訴警方人員，警方研判，竊嫌有可能竊得財物後，取走現金及金飾，但將皮包丟棄，警方於是過濾劉婦的住處到南京路的路口監視器，傍晚鎖定一名騎車號LYV-858的男子，與按電鈴的男子穿著及身材等特徵吻合，經查車主是有36條竊盜前科的江忠義（45歲）。

7、土地公落難 託夢想回家 2008/12/14

〔記者張勳騰／苗栗報導〕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13鄰一座土地公廟，11月間突然多了1尊疑似被竊的土地公，附近居民也虔誠膜拜。當地居民賴世騰11日睡夢中，土地公託夢指引，希望他與警方一起協助，讓落難的土地公回家好過年。

賴世騰說，這座土地公廟地處偏遠，已有6、70年歷史，是地方的信仰中心，上月16日前往上香時，發現原有土地公旁多了1尊高約30公分的金身神像，手中握有1枝上有「可愛小楷」字樣的毛筆，他懷疑是竊賊竊取後，無處銷贓，良心不安，才送往這座土地公廟安置。本身是民防龍騰小隊長的賴世騰說，後來他到苗栗警分局龍騰所了解，並未接獲有人報案土地公神像遭竊。

賴世騰說，11日睡午覺時，夢中突然出現這尊土地公身影，土地公雖然未與他對話，但他意會到是土地公賦予他任務，希望他找警方幫忙，用智慧協助他找到以前的「家」，讓他能回家過年。

8、頂樓上吊 託夢求鄰辦後事 2009/2/25

〔記者林良哲／台中報導〕台中市一名蔡姓婦人因積欠大筆債務，到住家8樓頂樓上吊自殺，事後又託夢給一位住在2樓的白姓鄰居，請她「協助一下」；鄰居驚醒後上樓查看，赫然看見蔡婦在頂樓水塔旁上吊，立刻通知警方前來處理，而白姓鄰居也嚇得不敢繼續住下去，漏夜搬遷到其他住處。

台中市警三分局指出，23日下午2點多接獲一位白姓女子前來報案，指稱其居住的東區某大樓頂樓有人上吊自殺，警方獲報之後立刻前往處理，發現一位40多歲的蔡姓婦人在該大樓頂樓的水塔旁上吊，已經氣絕身亡，立刻聯絡台中地檢署前來相驗，檢方及法醫在昨天上午進行相驗，發現蔡女係上吊自殺。

由於蔡女死因單純，檢方即以自殺身亡來結案。但此自殺案件卻傳出「靈異」事件，原來這位報案的白姓鄰居與蔡婦都是住在該大樓2樓，在前天中午睡午覺時，她夢見蔡姓婦人請她幫忙，要她到8樓頂樓來「協助一下」，她醒來之後覺得「怪怪的」，又有一股無形的力量「催逼」她上樓查看，而白女不知不覺下就從2樓來到頂樓，才發現蔡姓鄰居已經在此上吊，立刻報警處理。

9、百年前青年冤魂 託夢陽世女子寫下血書申冤 2009/06/17

〔記者蔡宗勳／鹿草報導〕嘉縣鹿草鄉中寮安溪城隍廟正舉辦城隍文化季，會場中一件百年前無頭血案冤魂託夢陽間陳姓女子咬破手指在日本絲絹上寫下的「泣血狀」，含冤莫白、遭凌虐致死過程交代得一清二楚，令人動容。「泣血狀」作者陳姓小姐表示，這條日本絲絹是25年前在台北購得，22年前從宜蘭嫁到鹿草鄉，2006年6月間因鄉內城隍廟舉辦「八祭普客」大典回家幫忙時，一次假寐中，有位有頭無身的青年託夢述說其悲慘冤情。

陳女指出，醒後夢境歷歷在目，而且有一股無名力量促使她咬破手指在日本絲絹寫下「泣血狀」，家人都被她這怪異行徑嚇到，還以為她被什麼妖魔鬼怪附身，看到內容，耆老們才證實確有這麼一段傳說。當陳女等人帶著絲絹回到案發現場，施家村華封堂前池塘，竟然發現絲絹上面的寺廟、池塘、大樹等圖案與現地有些雷同，令人不寒而慄。

這件寫在絲絹上的「泣血狀」，內容泣訴約百年前一名台南縣後壁村白沙屯青年，越過八掌溪到對面施厝寮捉暗光鳥（夜鷺）加菜，卻被庄民誤以為是來池塘偷抓魚，加以霸凌處死，又以鐮刀割下頭顱，身首異處後，甚至不放過抽搐中的肉體，還繼續凌虐，最終屍骨遭野狗啃食，冤魂向池塘旁的「華封堂」神祇喊冤，卻得到「無能為力壓制」答覆，含冤百年才找上非施家村子弟代為寫血書申冤。

10、亡父託夢 老母一早閱報得子訊 2009/10/28

〔郭石城／南投報導〕吳貴臨與生母重相逢，冥冥中似有定數。吳媽媽說：「當年貴臨爸爸病逝時，就曾入我夢境道別。十月十日晚上我睡得很沈，沒想到再度夢見他爸爸，似乎在告訴我什麼事，一早翻開報紙，就看到偌大的兒子照片與報導。」吳媽媽與吳貴臨父親吳伯藝離異後，各分東西，不再往來。吳伯藝八年前在大陸病逝，當晚吳媽媽竟夢見吳伯藝來跟她道別。她原本不以為意，隔了幾天親友輾轉傳來吳伯藝病逝消息，讓她覺得不可思議。

今年十月十日晚上，已沈睡的吳媽媽再次夢見吳伯藝。夢境中吳伯藝很安詳，她記不得夢中說了什麼，只明顯感受到在傳達訊息，似乎不斷提醒她什麼事情。吳媽媽覺得十分納悶，怎會事隔多年還作這種奇怪的夢？一覺醒來，隨意翻開中國時報，一眼就看到兩岸棋王棋后締良緣的報導，尤其吳貴臨真誠吐露小時候作文杜撰「我的媽媽」，文章才看一半，眼淚已流不停。看完報導，吳媽媽內心崩潰，決心與兒子相認。她先請姪女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始終無法取得聯繫，再請妹妹打電話至中國時報，透過報社聯繫，終於在八位親屬祝福聲中，與吳貴臨在餐廳重逢。

吳貴臨的阿姨激動地說，姊姊決定與兒子相認時，有點擔心會被拒絕，連續幾天都把中國時報報導塞在身上，試著感受兒子在身邊。她不忍姊姊如此思念兒子，總不能永遠在身上帶著一張報紙，因此鼓勵姊姊提起勇氣尋子團圓，獲親屬一致支持。

11、奇石託夢 他虔誠供奉好運到 2009/11/17

〔記者沈繼昌／龍潭報導〕桃園縣龍潭鄉聖鑫宮負責人范澄鑫是雅石愛好者，十餘年前他陸續撿拾3塊石頭，他表示，有一塊石頭撿到後，發生很多不可思議的玄事，另有兩塊石頭是圖案很像觀音。

位於大平村的聖鑫宮供祀三太子、五路財神等廿餘座神祇，其中有一塊石頭，重約80公斤，被穿衣戴帽的，他說是五路財神，另有兩塊石頭，圖案就是他說的竹林觀音與降龍觀音。

42歲的范澄鑫說，喜愛有雲海雪山等抽象圖案的雅石，民國85年與妻子在花蓮縣和平港旁溪流撿石頭突逢大雨，雨停後眼前這塊重約80公斤石塊出現。

他說，當時依稀聽見「我就在你身旁」的聲音，他覺得很特別，才將石頭搬上車。他說，回家後連續做了相同的夢，有一老人向他要衣帽。他覺得奇怪，分向各地廟宇詢

問，大家一致推測可能是五路財神化身。范澄鑫因此依照要求給予穿衣戴帽，虔誠供奉。

另兩塊石頭也是陸續在新竹縣竹東縣和台東縣等地河床撿來的，都是圖案很像觀音。他認為自從撿到這 3 塊石頭後，他的工作非常順利、身體也健康，他認為是這 3 塊奇石帶來的好運，親友也為他口耳相傳要沾這些奇石好運，因此他才供奉起來。

12、土地公娶正妹 千人迎娶宴百桌 2009/12/07

〔簡光義／苗栗報導〕土地公也喜歡年輕的正妹！後龍鎮外埔里福三宮土地公，六日迎娶土地婆，土地婆造形年輕貌美，顛覆一般土地婆都是老態刻板的印象，讓一千多位參加迎娶隊伍的信徒，都感到相當新奇。

迎娶儀式上午八點開始先替「新娘」開光坐上鑾駕，接著由乩童開道、鑼鼓陣號角齊鳴，再由八家將護駕，繞巡附近土地伯公轄地，浩浩蕩蕩的一千多名迎娶隊伍綿延百公尺，除向各方生靈宣告喜訊，並讓土地婆熟悉當地的人事物，中午十二時舉行安座大典，由剛連任當選的縣長劉政鴻以主祭官身分前往證婚祝賀，同時席開一百桌慶賀。

福三宮管理委員會主委呂銅指出，土地公娶某的過程十分神奇，經伯公託夢給外出的信士謝坤成，詳細描述土地婆的長相，將清楚看到土地婆坐姿，年輕、貌美、瓜子臉，臉上沒有任何皺紋，頭髮烏黑梳著髮髻，著華服，兩手相握在胸前，但藏在長袖裡。連高度都敘述甚詳，坐姿一尺三。

由於福德正神坐姿達三尺六，和真人差不多，在全台土地公神像中實屬罕見，伯公怕土地婆和祂高度落差大，交代要用金紙包覆紅紙，將土地婆墊高。經向伯公擲筊求證，結果連三聖筊，另有一信士謝坤成也做同樣的夢，讓人稱奇。

附錄四 網路研究初步問卷調查(數字為統計人數)

1 性別：

2 年齡：

3 居住地：

A-北部(宜蘭、台北、桃、竹、苗)(17)

B-中部(台中、南投、彰、雲、嘉)(16)

C-南部(台南、高雄、屏東)(8)

D-東部(花蓮、台東)(9)

E-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8)

F-其他(0)

4 學歷：

A-國小(1)

B-國中(1)

C-高中職、五專(1)

D-大學、二技(43)

E-碩士(11)

F-博士(1)

5 個人宗教信仰：

A-佛教(7)

B-道教(14)

C-民間信仰(14)

D-天主教(1)

E-基督教(4)

F-一貫道(1)

G-回教(1)

H-無宗教信仰(13)

I-其他(3)

6 職業：

7 您所知道的託夢經驗是：

A-自己親身的託夢經驗(45)

B-透過他人轉述得知的託夢經驗(13)

8 您整個託夢的經歷是

- A-模糊不清的夢境，感覺好像是託夢(10)
- B-記得夢境的內容，但內容不是很完整(18)
- C-清楚了解整個夢境情況(夢中有誰？說了什麼？等等...)(30)

9 您所知的託夢經驗中在夢醒後：

- A-未查證，現實上也未發生任何與此夢相關的事情。(16)
- B-有查證，但現實中並未發生與託夢相關事情。(5)
- C-有查證，現實與夢境有因果關係。(37)

10 您的託夢經驗中，夢到了誰？

- A-神靈(上帝、佛祖、神仙等等)(9)
- B-認識的靈魂託夢(和自身有關係的過世親友祖先等)(36)
- C-和自身無關係的靈魂託夢(鬼魂)(3)
- D-動物託夢(4)
- E-大自然(礦物、植物等等)託夢(3)
- F-其他(3)

11 託夢給你的感覺是

- A-迷信、怪力亂神(1)
- B-相信，但是存有疑慮(21)
- C-冥冥之中的因果循環和天啓(31)
- D-其他(5)